

中
共
党
史
资
料

张闻天自传（1929年4月29日）
回忆彭真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工作
彭真的读书生活
动乱之初的经历和遭遇
日本战犯铃木启久罪行供述书
新中国工业化的启动对社会主义进程的双重影响
李富春与“三五”计划的编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74
总第七十四辑

2000年8月出版

3104557

Y239
6·74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七十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201045573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主 编: 李海文
副 主 编: 杨公之
陈 夕(常务)
文献编辑: 王晓峰
执行编辑: 傅 颀
责任校对: 邹祖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74 辑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 6

ISBN 7-80136-351-5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17181 号

中共党史资料(74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7.375 印张 170 千字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ISBN 7-80136-351-5/K · 307

定 价:10.00 元

DH84/35 11

目 录

文 献 资 料

- 张闻天自传(1929年4月29日) (1)

回 忆 录

- 回忆彭真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工作 张承先(1)
彭真的读书生活 张文健(13)
动乱之初的经历和遭遇 刘志坚(23)
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经历 陈 凡(60)

本 刊 专 稿

日本战犯铃木启久罪行供述书

- 刘静安 董贤臣 崔亨 译(72)
对日本侵华战犯的审判处理 王晓峰(96)
侵华日军在山西运城地区的暴行 景惠西(105)

专题资料

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日政策的形成与演变

(40年代后期—50年代中期) 林晓光(114)

新中国工业化的启动对社会主义进程的

两重影响 高伯文(147)

李富春与“三五”计划的编制 韩钢(164)

译文选登

中共早期领导人留学日本期间思想转变的背景

..... 韩凤琴 编译(192)

人物介绍

曾洪易其人 陈立明(208)

藏札解读

胡风致周扬信跋 徐庆全(222)

张闻天自传^①

(1929年4月29日)

我于1901年(原文如此——编者注)出生在江苏省南汇县张村,一个中农家庭。我随父母在地里干活,同时在农村学校里勉强读书。1911年革命后,我被送到南汇县高级学校学习。毕业后我在上海附近的一所技术学校继续学习。在这所技术学校还没有毕业,我就到南京一所高级技术学校学习,希望以后当一名工程师。

世界帝国主义战争结束后,中国爆发了以1919年5月4日学生运动闻名的反日运动。这一运动唤醒了包括我在内的千万青年对新生活和西欧“文明”的向往。我全身心地参加这一运动,对现存秩序感到不满,渴望实现当时在我面前被描画得迷茫飘渺而理想化的新制度,终于放弃了学习,不顾父母和整个我们的家族的反对,结果我同家庭断绝了关系。

在这一时期我开始在杂志报纸上写些短小的札记和小说,以此勉强维持生计。作为那个时期的“启蒙者”,我被安排在一家图书公司 Книжное общество 任“新文化”部的编辑。我在此时肤浅地了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并认识了刚刚成立不久的人数很少的年轻的中国共产党的一些党员。由于对共产党的作用认识不够,对苏联的了解不够,我那时只是一个同情者。

① 这是张闻天1929年4月29日交给红色教授学院的一份自传,全文为俄文,共三页。原件存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5284,目录1,卷宗464。

我这样工作了两年。后来在美国的朋友们建议我去他们那里、我在旧金山呆了一年半。我一方面在美国一家中文日报任编辑，并向中国发通讯，另方面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上学。由于我工作的那家中文报纸编辑部很穷，常常不能保证发工资，有一段时候我不得不在一家美国餐馆洗盘子。我那时的全部注意力集中于研究文学，特别是俄罗斯文学，因为我很想表现中国人民的苦难。

资产阶级的美国没有使我满足。我追求更美好的事物。我想念祖国，回到了中国。我虽然有时在中学当教员，但基本上是作为革命文学家工作的。我1924年在四川一所中学当教员，由于我对现存秩序的尖锐批评，地方当局把我和两名著名共产党员一起驱逐出四川。

我根据亲身的斗争经验深信，只有同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一起，我们才能在中国推翻这一秩序并最终消灭人剥削人现象。1925年初回到上海以后，我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在来莫斯科以前，我作为鼓动员参加党的工作。

我来到这里（由中国共产党派遣）是在1925年底。我一直做翻译工作，同时在大学里学习。结束课程以后，我在教员班学了一年，同时在一年级讲授联共（布）党史。到红色教授学院当旁听生后，我还在工人班讲授并现在还在讲授政治课。

至于党的工作，则我曾于1926年任支部局候补委员
Кандидатор бюро ячейки，1926年和1927年任宣传鼓动委员会委员
член агитпропа，1928年任党的助理指导员，现在任党的指导员，等等。从1928年6月起是联共（布）党员。

张闻天

1929年4月29日

Astragalus agrestis.

100

Wauwot

51

После окончания испытаний испытательной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Красногвардейской артиллерийской фабрики, где проходил весь цикл испытаний, винтовка была передана в Красногвардейскую артиллерийскую школу в г. Красногвардейске для дальнейшего изучения и применения в боевых действиях. Винтовка оказалась надежной, простой в обращении, легкой в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е, имеет хорошие боевые качества, отличается высокой точностью стрельбы, надежностью и долговечностью при хранении, простотой в обращении и т. д., может быть использована как противотанковое, артиллерийское, бронебойное оружие. Винтовка имеет хорошие боевые качества, отличается высокой точностью стрельбы, надежностью и долговечностью при хранении, простотой в обращении и т. д., может быть использована как противотанковое, артиллерийское, бронебойное оружие. Винтовка имеет хорошие боевые качества, отличается высокой точностью стрельбы, надежностью и долговечностью при хранении, простотой в обращении и т. д., может быть использована как противотанковое, артиллерийское, бронебойное оружие.

В цей період я крім писань художніх драм, які в мурманській газеті, писав також
бесідників для «Супутника». Нас, працівників «І-
здаччя» було, зокрема, в озні
шкільних будинків різних міст, читано публічно
зведені. В цей період я познайомився зі старовинною

说明：张闻天自传（散文）原件影印件第一页，全文共三页。

回忆彭真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工作

张承先

我是作为山东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

第六届全国人大，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在开展人大工作方面，我有三点深刻的印象。

一是维护新宪法的尊严，为依法治国奠定了基础。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新宪法，彭真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工作时，强调新宪法必须成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每一个公民的根本行动准则。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神圣义务。他不只一次地讲，必须遵守新宪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他说：几十年来，我们从革命战争时期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没有掌握全国政权时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掌握全国政权后，既要依靠政策，还要依靠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管理国家这样的转变。30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关系到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二是强调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全国人大工作是

在最重要的第一线工作，不断批评当时流行的某些错误说法和错误看法。当时有个相当流行的顺口溜：“老干部不要怕，不是政协就是人大”。确实有不少人认为到人大工作是“退居二线”。这种错误的看法违背宪法，极不利于人大工作的开展。彭真反复强调、明确指出，在人大工作是在第一线工作，而且是很重要的一线工作。决不能辜负人民的希望和重托。

三是在人大工作必须认真履行宪法所赋予的职权。他不断强调在人大工作“既不能失职，也不要越权”，强调不能失职就是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必须履行宪法所给予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搞好立法和执法监督。所谓不能越权就是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要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决定；要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在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审议重大事项、监督政府的工作，但不应代替或者不恰当地干涉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彭真多次座谈研究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建设，他谆谆告诫我们这些从行政部门转到人大常委工作的同志说：“你们中有很多老部长，在行政机关工作和在人大工作有很大的不同，行政机关是部长负责制，人大是集体决定问题，集体行使职权，我委员长也只有一票权。”

彭真的这些讲话使我深受教育，提高了我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增强了责任感，也逐渐学会了如何在人大工作。

六届人大在彭真主持下，健全了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组织。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 6 个专门委员会。6 个专门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会议闭幕期间，经常工作在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副委员长分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这就使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得以有效地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加强和充实了全国人大和它的

常委会的经常工作，使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六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由副委员长周谷城兼任主任委员，我是常务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彭真委员长的关怀与支持下，在周谷城主任直接领导下，加强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这届教、科、文、卫委员会面临的一个重大任务是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制定义务教育法提上了议程。六届全国人大开始工作不久，许多人大代表、部分人大常委分别提出制定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由于各方面对实行义务教育是否已经具备了条件认识不一致，对制定义务教育法迟迟不能取得一致看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教育部考虑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决定的实施，提出尽快起草制定义务教育法。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强基础教育，有步骤地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彭真认真贯彻中央决定，积极支持教科文卫委员会协同教育部进行义务教育法的起草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了普及9年义务教育的草案，并将草案印发到全国各省、市、区讨论。教科文卫委员会并分别到若干省、市、区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将经过讨论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讨论，人大常委会决定提交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义务教育法是发展基础教育，培养人才，提高全民素质的迫切需要。义务教育法草案规定：国家实行9年义务教育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经济、文化发展的情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和实现9年义务教育制的期限。国家采取措施保证适龄儿童入学。

发展师范教育培养合格的师资、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义务教育。

1986年4月2日召开的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彭真对此非常重视。他在1986年4月18日委员长会议上就关于如何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他先读了一段《人民日报》的评论员文章《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然后说：“回顾一下历史经验有好处，从1906年清朝政府就提出《强迫教育章程》，旧中国历届政府都提出普及教育或义务教育，都成为官样文章。它们是反动的腐朽的政府，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打倒了敌人，取得了政权，情况就不同了。人民掌握了政权后抓什么？两件大事，一是生产、一是教育。这两件事抓不好，搞什么四化，是化不了的！抓生产很重要，生产搞不好不行，不搞好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是空话！我们提倡艰苦奋斗搞好生产。在抓生产的同时，还有一条就是抓教育。列宁有句话，大意是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是建不成社会主义的。不搞好教育，文盲那么多，怎么搞四化？生产和教育是两项最基本的工作！”

他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经全国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法有了，就要认真抓落实，不说空话，要实打实，一定要认真抓上去。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是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议会大厦的建设可以缓办，可大可小。能源、交通、原材料必须搞，义务教育也必须搞。搞普及义务教育，不是挤大专院校，大专院校也有困难。要在别的方面挤钱搞普及义务教育。大专院校是搞提高的，没有提高四化也搞不成——孤零零地办大学也不行。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很大而钱很少，不解决会不会也有使义务教育法落空的危险？！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要中央和地方共同下决心，一个是中央下大决心，一个是地方下大决心。不要看不起地方，不把地方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不行！地方财力相当大，中央和地

方各占一半。有些地方学校有危房，群众开个会，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就解决了。总之，义务教育法通过了，就要抓落实，一定要抓好。”根据彭真的讲话，委员长会议作出了宣传学习贯彻义务教育法的决定。

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人大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参加，并通知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参加，组成大型工作团，分别到发达、中间、落后3类地区开展对义务教育法的宣传与组织实施的调查研究工作。经过对发达（江苏省）、中间（湖南省）、落后（四川省）3类不同地区的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在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中，存在的问题很多。一些地方办学条件很差，许多地方是“黑屋子，土台子，有雨变成泥孩子”，存在大量危房，每年都有危房倒塌砸死教师和学生的事件发生。1980年因危房倒塌而伤亡师生921人，其中死亡62人，重伤305人。除办学条件差外，合格教师缺乏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农村地区公办教师很少，大量是民办教师，大多是小学毕业教小学，初中毕业教初中。我们将调查情况向委员长会议汇报，并把拍摄到的孩子们在简陋的教室中趴在地上上课的照片送给委员长看。彭真看了，唏嘘不已，他深感落实义务教育法的任务十分艰巨。他提出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协同国家教委一定要扎实实地抓好义务教育法的落实。要以县为单位，一个乡镇一个乡镇的制定实施规划。要在普及好小学教育的基础上，根据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初中教育；切勿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的虚假普及。彭真并提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每年都要开展一次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大检查，促使义务教育扎实实地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遇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加强师范教育，培养合格的师资。当时师范教育非常薄弱，各地只重视重点中学的建设，不大重视师范教育，许多师范学校办学条件比重点中学差得

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不少常务委员指出，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关键是培养和提供足够的合格的师资队伍，因而提出“国家应增拨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师范教育的议案”，要求国家划拨 15 亿专款。这个议案得到了广大常委的支持，有 54 位常委在议案上签名。彭真看到这个议案后，认为提出的问题是迫切需要的、是十分合理的。他让王任重副委员长给国务院总理打电话，请加以考虑。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说，国家财政预算比较紧张，增拨 15 亿专款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办？如果将议案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那一定会通过，这样等于强加于国务院，形成了僵局不好。如果撤消这个议案，这么多人大常委提出的合理议案竟不能成立，这是违背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程序的。彭真非常认真地考虑了这个问题，他提出让我和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林召集提案人开会商量，提出暂且缓议的意见，得到提案人同意，这就给协商解决问题提供了周转时间。会后彭真仍让王任重和财经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吴波继续与国务院领导商讨解决办法。彭真还亲自出马找赵紫阳商谈，说明这个议案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为了使国家通过的《义务教育法》不落空。在这种情况下，赵紫阳同意由国务院拨出 13 亿专款。在下一次人大常委会议上，通过了国家增拨 13 亿专款，用以加强师范教育的议案。彭真在充分肯定众多常委提出这个议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而得到国务院大力支持的同时，也给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省市区人大常委负责同志讲明，增加教育投入不能完全依靠中央，要发挥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上下一齐动手，中央带了头，地方也要拿出钱来，共同加强师范教育。在中央划出 13 亿专款的带动下，有的省按中央拨款和地方拨款一对一的比例投入。师范教育得到了加强，解决了落实义务教育的一个关键问题。

彭真也十分关心改善办学条件的问题。普及教育法任务重，而钱却很少，这是他经常挂在心上的一个大问题。我国教育经过十年

动乱，受到很大的破坏，办学条件很差，存在大量危房，教学设备多是一扫而空，欠账太多。随着教育的发展，旧账未还又欠新账，教育投入不足成为突出问题。一个时期教育投入的增长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随着教育的发展，入学人数的增加，每个学生的生均公用费逐年下降。教育部提出解决“一无两有”（一无是没有危房，两有是有教室、有课桌凳）。有的地方采取了“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办法，解决了危房问题（即国家解决一点，群众负担一点、勤工俭学解决一点）。山东省临沂地区、沂蒙山区依靠人民群众办教育，群众出工打石头、修校舍，解决了“一无两有、三配套”。全国推广了山东临沂地区的经验后，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完全依靠国家很难解决的问题，有些地方做到了农村最好的房子是学校，但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不能因此而减少。

在 1985 年 4 月召开的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讲到：常委会听取了教育部长何东昌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当时国家教委尚未成立），委员们指出：培养人才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教育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们应看到发展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做到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或者有较多的增长，并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积极改革教育制度。

这次全国人大会议在审议国务院提出的国家财政预算报告时，许多代表对教育经费的增长低于国家财政支出的增长有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参加审议中认为，财政虽有困难，但教育经费的增长不应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随着教育的发展，入学人数的增加，生均公用费也应增加。在主席团会议上，我代表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了修改预算报告的建议案。彭真非常重视，当即宣布暂缓通过，由王任重协同我找财政部研究修改预算的问题。王任重对我说，紫阳对提出修改预算案很有意见，说国

家财政困难情况张承先不是不知道,为何还提出这样的修改预算意见。但国务院最终还是按照人大审议意见修改了预算报告,提出教育经费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生人头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国家财政预算报告修改后人大方予以通过。这就开了国务院提出的财政预算报告经过全国人大审议修改后才能通过的先河。这就为教育经费必须实现“两个增长”奠定了法律基础。

教育经费即使实现“两个增长”还是有很大困难。我找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吴波研究解决问题的出路。吴波说,根本上要从税收方面想办法解决经费来源的问题,除农业税增加教育附加费外,还要在三税(生产税、增值税、营业税)中增加教育附加费。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增加教育附加费的议案,这个议案转到国务院后,得到了同意。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提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这就使教育经费又有了一个可靠的来源。

在彭真的主持下,六届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对落实义务教育法,普及教育所采取的有力措施受到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欢迎。国务院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部门感到人大确实发挥了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遇到困难就找人大,希望取得人大的支持。有一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唐敖庆教授,因国拨基金有两亿缺口,有些重大项目安排不下来,就找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汇报情况,要求支持加以解决。教科文卫委员会下去检查工作,发现农村合作医疗组织解体后,农民治病遇到困难,出现因病致贫的情况。全国人大就此发出简报,卫生部立即派人下去调查,研究如何恢复农村合作医疗组织问题。

总之,六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工作比较

活跃,解决了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与彭真的重视与支持是分不开的。

我参加六届全国人大工作,接触到许多实际问题的处理,譬如制定矿产资源保护法,纠正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有水快流”的错误指导方针。再如对维护人大依法履行职权,任免干部问题。我们下去视察工作,发现有的省对提请人大任命的干部没有被通过就指责人大,甚至发出“党大还是法大”、“不能‘以法压党’的错误言论。彭真维护宪法的尊严,严肃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但我们的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这不能有半点的含糊。但也必须明确提出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党必须领导人民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内活动,党组织一切活动都不能违犯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必须遵守的一个基本原则”。在1986年4月2日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中有一段专门谈到这个问题,提出“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在法律监督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支持和监督一些违犯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例如:在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不尊重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民主权利,不尊重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对依法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未履行法律程序就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命或对外公布;任意调动经过选举产生的县、乡、镇干部,并且没有依法程序任免;有的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对提请任命的人未予批准竟受到指责,对这些不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常委会要求有关地方作出必要的处理”。对以上这些问题的处理,使我深深感到,把人大看成“橡皮图章”的做法再也不允许发生了。六届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确实维护了宪法的尊严,发挥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

彭真的读书生活

张文健

今年10月12日是彭真诞辰98周年。

彭真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2岁才上私塾，因家境贫寒，时常辍学，18岁才上小学五年级，开始正规的学习。彭真在中学期间加入共产党，成为学生领袖，走上了职业革命者的道路。在第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只有他和毛主席没有留过洋出过国。他深感知识的重要，一辈子刻苦学习，坚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党为人民做出了杰出贡献。他在70多年刻苦的学习过程中，有许多生动感人的事迹。

身背书箱 以理服人

彭真1922年从家乡侯马垤上村到太原第一中学上学，当时这所中学办了个青年学会，在学校附近一座大庙里放着很多书，除四书五经外，也有马列主义的书，社会主义的书，还有无政府主义的书。彭真常去庙里看书，深深地被马列主义的书所吸引。他在学生中宣传学习心得，确立革命理想，同群众一起参加革命斗争。1923年经著名共产党人高君宇、李毓棠介绍，彭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彭真讲过这样一个故事：1924年晋南临汾地区的党组织办了个“新生报”和“新生社”，当时有十几个人，都有革命激情，但对革

命理论懂得并不多，思想比较混乱，有讲马克思主义的，也有讲无政府主义的，一见面就争论。1924年学校放寒假时，太原党组织派我去那里做工作。我想，他们人多，我一个人辩论不过他们怎么办？于是，我去时带了一箱子书，有马克思主义的书，社会主义的书，也有无政府主义的书，还有批判无政府主义的书，等等。他们知道我是共产党员，我一到那里他们就要同我争论。我说：我是来看望大家的，是来和大家共同讨论社会前途问题的。我们先不要争论，我带了一箱子书，有各种社会主义的书，请大家先看一看，比较一下，究竟哪一种社会主义好？我们共同选一条社会主义道路一道儿走。我还强调说：我们现在选择道路，不是光为咱们几个人，是要给山西广大青年选一条出路，选错了是要负责任的。于是他们安静下来，我把书给了他们。他们看了书以后，才如梦初醒，大多数人表示赞成马克思主义，走社会主义道路。

这是彭真同志用马克思主义教育青年，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初步尝试，旗开得胜。他自己也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教育，使他坚信马克思主义能够说服教育广大爱国青年，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这以后，彭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更自觉、更积极了。彭真养成了坚持读书的好习惯，和书交上了朋友，他走到哪里都带着书，有空就学，有机会就宣传，向工农群众特别是青年宣传党的主张。彭真奉命到石家庄、北平、天津等地从事地下工作的时候，在“提着脑袋干革命”的艰难条件下，他仍然不间断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并向当地的同志和老工人学习实际斗争经验。1929年6月，彭真在天津做地下工作时，由于叛徒出卖被捕入狱，在狱中他组建党支部，组织难友学习马列主义，同反动当局进行坚决斗争。

进入边区 开创新局

彭真于1935年夏天出狱后，继续在天津、北平、唐山、太原等地从事地下斗争。他托人买到一些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等，如获珍宝，随身携带，认真钻研。1938年春天，彭真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以北方局代表名义进入晋察冀边区，协助聂荣臻指导晋察冀及平津地区党的工作。9月彭真担任中共北方局委员兼晋察冀分局书记。他来到晋察冀边区时，同志们看见他箱子里有那么多的好书都羡慕不已。

这次工作调动，彭真从“地下”来到了“地上”。在新的环境、新的工作中，他更加抓紧学习马列著作和党中央的指示，决心把自己学到的理论，联系根据地的实际，把工作做得更好，创造新的局面。他经常下部队，到农村，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把实践经验经过分析综合，上升为指导思想，经过党委讨论，形成政策，再经过群众路线的方法贯彻下去，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前进。在党中央和分局党委的领导下，晋察冀成为抗日的模范根据地。彭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晋察冀边区建设的基本经验，1941年6月至8月，他在延安分七次向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详细汇报晋察冀边区工作。中共中央逐次将汇报要点批转各根据地党委。彭真的汇报后来整理成《晋察冀边区各项具体政策及党的建设经验》一书，毛泽东称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并推荐给大家学习。彭真这次向中央汇报工作后被留在延安，先后任中央党校教育长、副校长（毛泽东兼校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城市工作部部长，参加领导了延安整风运动。

延安取经 心得真谛

在延安期间，彭真读的书更多了，学习条件也更好了，他能经常聆听毛主席的讲话，结识了大批从全国各地汇集延安的党的高级干部和参加长征的高级将领，使他更多地知道了革命的全局，知道了在中国革命的危急关头，是毛泽东挽救了红军挽救了党。他回忆说：在延安我读毛主席的书最多，《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等著作，我都看过好多遍。我主要是看毛主席如何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看毛主席是如何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他回忆说：在延安确定毛泽东思想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时，是经过政治局多次会议讨论的。当初有同志提议用“毛泽东主义”命名，毛泽东同志不赞成，后来在杨家岭开政治局会议时大家说，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叫做毛泽东思想，这时毛主席说，如果说这个思想一定要用一个人的名字作代表，我可以接受，但是，必须说明，这不是我一个人的，而是很多同志正确意见的结晶，是中国革命的产物。从那以后，毛泽东思想成了我们党的指导思想。

彭真在延安期间，作过许多重要讲话，写过许多重要文章，他总是强调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性，强调理论要联系实际，用实事求是的思想解决问题，并一再强调，毛主席给中央党校制定的校训，就是“实事求是，不尚空谈”八个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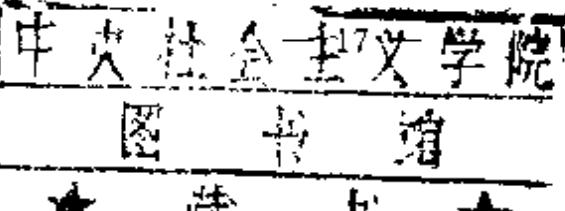
彭真 1942 年 5 月在为延安《解放日报》撰写的署名文章《领会二十二个文件的精神实质》中指出：“究竟怎样才算领会贯通了这些文件的精神与实质呢？有什么标准呢？显然的，标准是实践，是会不会实际运用”。并说读书和看文件一样，要“逐件逐件地精读，

深入地研究，热烈地讨论，反复地深思熟虑地、细心地体会，才能真正领会贯通和实际运用”。1944年7月，彭真在中央党校整风大会上作总结报告时指出：“一个意见对不对，要以实际来检查，这是我们共同的标准。我们应该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观点来看问题”。“我们站在党的立场、无产阶级的立场、人民大众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又是客观的、全面的，即辩证唯物主义的，那么我们大会许多争论的问题，就容易解决了”。很明显，彭真在延安时期的理论学习，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他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了更深刻的理解。1945年春夏，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之后，彭真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进入党的最高决策机构。

肩负重任 学习治国

新中国成立后，彭真担任了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市长和中央的几项领导职务。他经常在北京、到外地进行调查研究。每逢离京外出时，他总要带上必需的书籍、中央有关文件等。有一段时间，还是用解放前的老办法，把衣物和书籍混放在一个箱子里。后来书越带越多，主要是增加了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方面的书，就专门用一个皮箱装书。他的老警卫员李志玉看到用老办法带书，已难以满足首长的需要了，就找木工师傅商量，做成一个木质的便携式书架，平放着像一只大箱子，打开立起来，就是一个小书架，虽然搬动时比较重，使用起来却很方便。这个书箱，彭真用了很多年，至今还完好地保存着。

彭真一到北京就展开了全面的调查研究工作。他说，要改造老北京，建设新北京，都要从调查研究入手，摸清老北京的底数，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出发点。他经常到工厂、农村调查了解情况，向教育界、艺术界、卫生界和广大市民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他要解决北京



市老百姓的温饱问题，社会秩序问题；他要把北京由消费城市改造为生产城市。

为了搞好北京的城市建设规划，彭真把北京看了一遍又一遍，反复向各方面的专家征求意见，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才写出报告，又经过反复研究，还听取中央有关各方面的意见，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再修改定稿后由市委报中央批准。他指出：“城市规划要有长远考虑，要看到社会主义的远景，要给后人留下发展的余地”，“将来全市要发展到千把万人”，“马路不能太窄，东单至西单的大街宽九十公尺”。北京市的汽车“总有一天会发展到几十万辆、上百万辆的”。关于天安门广场的规划问题，彭真说：“广场势必要大一些，不能太小，因为我们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不能说世界各国还没有这么大的广场，我们就不能有，什么都跟在人家后边走。要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考虑。”

北京市的老百姓没有忘记他们的老市长。彭真去世时，群众川流不息地涌向彭真的家，向他们的老市长鞠躬告别。

坚持真理 实事求是

彭真是一位敢于坚持真理的人。他对工作一贯高标准严要求。彭真于1955年7月在中共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指出：“要用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要求我们的工作。和落后的攀比，自甘落后，妄自菲薄，会使工作缺乏创造性，缺乏进取精神，弄得没有出息”。并强调：“要正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老老实实，对就对，错就错，有多少就说多少，这是共产党的本色。不要说瞎说，不要掩盖缺点和错误，更不要文过饰非、讳疾忌医、报喜不报忧”。他经常讲工作作风要扎实，报告工作成绩要实事求是，有错误就认真改正。

在三年困难时期，彭真带头克服困难，到处作报告动员广大群众艰苦奋斗，克服暂时经济困难。1962年，他在首都高等院校全体应届毕业生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困难是暂时的，前途是光明的，并教育青年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他说：每个人的聪明、才智不尽相同，但没有天渊之别，一生的成就、贡献却有天渊之别，根本原因就是方向、道路不同。希望同学们按照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选择自己一生的方向和道路，坚决跟共产党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选定了这个方向道路，就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的著作，很好地和工人、农民相结合，不断地改造自己，不断进步。他的讲话给大学生的教育很大。

彭真常说：“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他在阶级斗争中、政治斗争中，敢于讲明自己的观点，敢于坚持真理，这是彭真高尚品德的表现。1965年9月，彭真在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上讲话时指出：要区别政治问题和学术、艺术问题。“学术、艺术问题中，有同历史发展方向对立的政治问题的，应该联系政治问题对待；不是政治问题的，就不要轻率地把它同政治上的大是大非，特别是同敌我问题混淆起来，也不要轻率地下结论”。“学术、文化、艺术方面的批判，要使我们的学术、文化艺术繁荣起来，不使它萧条”。“真理要受实践检验。……一切人，不管谁，都应该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那大讲阶级斗争的年代，彭真敢于这么讲，证明他是一个有胆有识，坚持真理的人。“文化大革命”中，彭真从1966年5月蒙难，先后被监禁9年，流放3年，到1979年初复出。在这长达13年的时间里，他一直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他的共产主义信仰坚如磐石。

再学经典 批驳谬论

彭真重新工作时，正是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开始，他的理论学习有了新的内容。他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重新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等经典著作，经常到各地调查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的关系。他多次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是革命的，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把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对立起来是完全错误的。

1979年，彭真复出后第一次参加4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面对全面否定毛泽东、否定毛泽东思想的自由化思潮，他旗帜鲜明地说：“对毛泽东同志，应当全面地来看。所谓全面，就是历史的全面，现在的全面和未来的全面。”“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结合。如果把它放弃了，实际上也就是放弃了马列主义的旗帜。那么我们用什么理论作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呢？我们必须坚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否则必然造成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整个革命阵线混乱，使亲者痛，仇者快。”他的发言，有力地支持了邓小平同志的正确意见，对于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起了重要作用。

1985年，彭真在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目前是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理论上阐明当前的问题”，“理论从实践中产生，理论要与实践相结合”，“按照实际情况办事，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功”。他还指出：“立法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并说：事物总是在矛盾中发展的，凡是方向、方针正确的新事物，即使是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基本对就应

当肯定。

1988年7月，彭真在山东烟台组织身边工作人员和山东省委陪同的负责同志共9人，一起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每天坚持学习半天，彭真负责点题，解释重点，并讲解如何联系实际和实际运用的问题。他反复强调的中心意思是：马克思主义要在实践中发展；改革开放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二者相得益彰，决不能把他们对立起来。当时参加学习的山东省委书记苏毅然发言说：“我跟你认识50多年了，你的特点就是一贯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断地接受新事物，又善于不断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你现在86岁了，还组织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实在令人敬佩。”

同年9月，彭真应原新疆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的邀请到新疆参观，并答应给自治区厅局长以上领导干部讲话。为此，彭真一面查阅新疆的材料，一面查阅有关书籍和文件，用一个夜晚的时间，亲手写了一个讲话提纲。他在讲话中说：现在有一种观点，说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反对改革开放；搞改革开放，就是反对马列主义、“非毛化”，简直是谬论。《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改革，不到一百年，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我们搞改革开放也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搞马克思主义60多年了，现在有人说几句‘过时’了难道就能迷惑我们吗？”马克思主义是不会过时的。他又说：“马克思说，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体现了这个精神。我再强调一下，为人民服务要全心全意，奋斗终身，而不是半心半意，更不是三心二意”。最后他强调指出：要维护民族团结，“决不允许任何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分裂我们的国家”，希望新疆成为全国民族团结的模范。

老有所学 老有所思

彭真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说：退休不退党，要老有所学，才能老有所为；有所学，有所为，才能老有所乐。

在 1989 年春夏之交那场政治风波中，已经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彭真挺身而出，约人谈话，发表了《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的讲话》，明确指出：制造这场风波的人“是违犯宪法的”。他的讲话，对统一思想，分清是非，平息那场风波起了重要作用。

1987 年彭真《在部分延安时代文艺老战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要善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武器，自觉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就能认清社会发展方向，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正确处理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他强调指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当作僵死的教条，是错误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正确性，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更是错误的。1991 年 6 月，彭真在同延安精神研讨会负责人谈话时说：“要永远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阵地。”1995 年秋，93 岁高龄的彭真，坐在轮椅上，用 3 天时间认真读完了拟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讨论通过的文件。他对同他交谈的同志说，既要坚持改革开放，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确保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下去，使我们的国家强盛起来。

有人说：“山西人朴实恒毅”。彭真就是这么个山西人。他从 1922 年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便一往直前，坚定不移地走了一辈子。同样，他从 1923 年参加共产党起，就一生坚持苦读马列书籍，他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在感人肺腑，令人敬佩。

动乱之初的经历和遭遇

刘志坚

十年“文化大革命”，是我国亿万人民惊心动魄的一场噩梦。一时间，是非颠倒，真伪难辨，党和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秩序被破坏，一切都变幻莫测，不可能按正常人的思维进行理解，真可谓“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政军不少领导同志都身不由己地卷入了这场历史动乱。他们当时对发动“文革”的决定没有怀疑，真心怀着对毛泽东真诚的崇拜，以“反修防修”为出发点，去参加这场运动。尽管当时有许多问题搞不清楚，对这场“革命”怎么革法也不理解，但是，他们仍努力去加深理解，试图跟上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然而，他们后来发现许多现象不正常，许多做法越来越不对头，逐渐对一些做法产生怀疑进而发展到抵触，总想利用自己的职权，使运动向着自己所愿望的方向发展，以致背离“文革”的“大方向”，成为运动的“阻力”，终于纷纷被林彪、江青一伙所打倒，成了“革命”的对象，被批斗，被监禁。

当时，我身为解放军总政治部第一副主任，主管总政的宣传、文化部门的工作，就是身不由己地被卷入到这一历史动乱的漩涡中去的。我当了7个多月的中央文革小组第三副组长，4个多月的第二任全军文革小组组长。曾多次参加党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的会议，并经常就有关军队“文革”的问题直接向党中央领导人和军队主帅作汇报、请示，提议或受命主持起草过有关的重要

文件、电报草稿。还接待过许多批到北京串联的军队院校和文艺团体代表。我协助几位老帅、总政党委，为保持军队稳定做了许多工作，但终究对史无前例的“文革”不理解，我的所作所为，为江青、康生一伙所不容，最终被他们以所谓“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军队的代表”、“中央文革中的奸细”等罪名所打倒，被关押审讯，无情折磨，残酷迫害，共延续了7年零9个月。直到1974年国庆节前夕，经周恩来总理亲自提名，才得以解除“监护审查”，恢复人身自由，受到周总理热情接见并参加国庆活动。1975年邓小平主持军委工作后，我到军事科学院任政治委员又继续参加了工作。“文革”初期，毛主席号召搞“文化大革命”、“反修防修”，我也是紧跟的，并努力去做分配给我的工作，事后看确实做了些错事，但当时不认识。我被关押后才有了一些认识，感到“文革”问题太大。对“文革”的本质错误的深刻认识那还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我想通过1966年春至1967年初的经历和遭遇，为党史工作者对“文革”史的研究提供一些资料，使人们得以了解那个动乱年代所发生的一些被扭曲了的历史真相，以利于后人从中接受历史教训。

围绕着《五·一六通知》的前前后后

中央发布《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开始。它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纲领性的文件。1966年4月中旬，我参与了这个文件的讨论修改。最初是从修改批判《二月提纲》的文件草稿开始的。

4月14日，周恩来把我叫到钓鱼台八号楼，对我说，中央确定我和总政文化部副部长陈亚丁同志去上海，参加一份中央文件的讨论修改，就是去讨论修改那份批判《二月提纲》的《五·一六通

知》草稿。我和陈亚丁 4 月 16 日乘飞机到达上海，住在锦江饭店南楼。

在此之前，我因忙于军内事务，对《二月提纲》（即中央批转“文化大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并没有更多注意，对地方上的一些学术争论也了解不多。在去上海的飞机上，才得到一份批判《二月提纲》的中央文件草稿（听说是王力等人起草的），要大家阅后考虑修改意见。

到达上海的当天晚上，陈伯达、康生、江青等就召集大家议论文件怎么修改。第二天又议论了一上午。我因对地方学术讨论情况不熟悉，对《二月提纲》起草过程也不了解，对这份中央文件草稿提不出什么意见。但在讨论中央文件附件《一九六五年九月到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战线上两条道路斗争大事记》时，许多人都在揭发彭真的所谓“问题”。我考虑，这些年同彭真工作上联系较多，闭口不言说不过去，就补充了一点事，说到 3 月 31 日总政几个人代中央为《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起草了一个批语。送彭真后，我和其他几个人感到太一般化，又找李曼村等商量，于 4 月 3 日又代中央起草了第二个批语，增加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意义和重要性，毛主席一向十分重视文化战线上的阶级斗争，毛泽东文艺思想是社会主义文化革命的方向等重要内容。新的批语于 4 月 4 日送给彭真，被他压下没有采用。（后来在党的十二大，我见到彭真时，当面向他谈了这方面的错误。彭真笑着说：“希望把它忘掉。”）

这个文件草稿经过多次讨论修改，特别是毛泽东亲自加了几段话，指明这场大斗争的目的，是对吴晗及“其他一大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央和中央各机关，各省、市、自治区，都有这样一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

正主义分子，……有些正在受到我们信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正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更使人们心中受到震惊，预感到党内一场巨大风暴就要开始了。

一次江青在座谈中说到她担心“毛主席在杭州的安全没有保障”，并表现出忧心忡忡的模样。我把江青的这个意思通过保密电话告诉了总参谋部，总参谋部立即通知南京军区许世友采取措施加强主席的安全保障。第二天我赶到杭州，将许世友所作安全部署报告了总理、叶帅和林彪。为了赶上中午饭后上海到杭州的那趟火车，也为了避免干扰江青的休息，临行前我没有打电话给江青，只告诉了另一个有关领导。岂知江青为此事大发脾气，说“刘志坚到哪里去了？一到关键时刻他就跑掉了。这个人靠不住！”逼得我在说明实际情况的同时只好违心地向江青检查自己没有报告她的“错误”。这件事，使我亲身领教了江青那种专横跋扈、疑神疑鬼的恶劣本性。此后，江青还多次说：刘志坚这个人在关键时刻靠不住。

5月1日我从上海回到北京。5月11日至18日列席在人民大会堂河北厅召开的中央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主要内容是通过《五·一六通知》，批判彭真、陆定一，并就彭、罗、陆、杨所谓“反党错误”作出组织处理，林彪发表诬蔑彭真等人要搞反革命政变和鼓吹毛泽东个人“天才”的演说。

《五·一六通知》稿子经过毛主席亲自审改，所以这次扩大会议很容易通过，大家没有提出多少修改意见。

5月18日林彪发表演说，磨刀霍霍，杀气腾腾。他宣扬“有权就有一切”，大造我们党中央内部有人要搞政变、搞颠覆的离奇谎言，叫嚷什么“野心家大有人在”。并声嘶力竭地鼓吹对不顺从者要“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更给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刚通过的《五·一六通知》抹上一层恐怖的阴影。

《通知》通过后，5月19日会议批判彭真，20日批判陆定一，由刘少奇主持。批判彭真、陆定一的会议气氛是很紧张的。20日会前在每个席位上放了一张林彪写的复印件：“叶群是处女。林彪”。散会时由工作人员收走。在这么庄严的党的会议上，林彪为什么要写出这么一个不伦不类的东西？实在令人吃惊！

《五·一六通知》通过后，我们军队该怎么办？这是许多军队领导同志极为关心的一件事。我在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和老帅们的思想影响下，有个基本想法，就是：在这场运动中，我们部队无论如何不能乱，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我在请示叶剑英后，主持起草了《关于执行中央五月十六日通知的通知》，5月25日以总政治部（66）32号文件下发部队。这个通知，明确指出运动要在全军各级党委“加强领导”下进行。规定军队的文化革命限于“五界”（《五·一六通知》提出要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总政《通知》提出要“着重抓好宣传、文化、报刊、院校、出版、科研部门的文化革命”），“在连队和一般机关干部中，着重进行正面教育。”并且规定：对于要点名批判的，包括报刊上公开批判和在内部批判，都应经党委批准。有的由各大单位党委批准。“凡属全军范围有影响的人物要经总政党委批准”。这个通知现在看来是正确的。因为，当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乱揪乱斗。

总政通知下发10多天后，由于地方和部队运动进展不一，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地方要部队上街游行、参加联合声讨、联合批判；有的给部队贴大字报责问“为什么按兵不动，居心何在？”甚至有的单位在大字报上指责某某部队“是‘三家村’的合伙者”等等。我把这些情况向叶剑英作了汇报，并根据几位老帅的指示精神，组织起草了总政给党中央的《关于部队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运动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由中央加上批语，6月15日以中共

中央(66)302号文件转发全国。这个文件,不可避免地也有错误内容,但是继续肯定“在边防部队和师以下的战斗部队中,着重进行正面教育”。强调军队“负有保卫文化大革命运动,保卫国家安全,维持地方治安的责任,必须严守岗位,保持戒备,统一指挥,防止混乱”。在刘少奇委托我代表中央起草的批语中,还着重指出:“各地党委对当地部队文化大革命的领导,应该按照总政治部的规定执行,要注意保持部队的革命秩序和高度警惕”。

在这段时间里,6月3日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还主持制定了中共中央《八条指示》,提出要“内外有别”、“注意保密”、“大字报不要上街”、“不要示威游行”、“不要搞大规模声讨会”、“不要包围‘黑帮’住宅”等要求,力图使混乱局面得到一定控制,使运动能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军委、总政要求全军各级党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这一指示。

由于部队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八条指示》,以及有了总政治部5月25日的《通知》和6月15日中央批转总政治部的《请示报告》,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军队的文化革命,基本上就是按这两个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后来还用电报通知全军“着重进行正面教育”的单位含军机关和直属队在内,这就保证了军以下部队都不搞“四大”。大军区以上机关个别单位如果要搞“四大”,一定要报告军委,经过军委批准才能进行。这就基本上保持了军以下部队的稳定。

“中央文革”的“一统天下”

“中央文革”是在196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五一六通知》中决定成立的。这一通知,宣布撤销《二月提纲》,“撤销原来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重新设立文化革命小组,隶属于政治局常委之下。”

为了重新设立这个“文化革命小组”，党中央曾要求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各中央局分别提出适当人选，主要是主管宣传、文化工作的领导干部。那时，党中央机关提出了陈伯达、康生、江青、王力、关锋、戚本禹、穆欣、尹达，中南局提出了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华东局提出了中共上海市委文教书记张春桥及姚文元，华北局提出了中共北京市委文教书记郭影秋，东北局提出了中共吉林省委文教书记郑季翘，西北局提出了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杨植霖，西南局提出了中共西南局宣传部长刘文珍。军队系统叶剑英提名总政主管宣传、文化工作的我和文化部长谢镗忠两人参加。

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于 1966 年 5 月 28 日成立，陈伯达任组长、康生任顾问（1966 年 8 月 2 日中央决定陶铸亦任“中央文革”顾问）；江青为第一副组长，王任重为第二副组长，我为第三副组长，张春桥为第四副组长；成员有谢镗忠、姚文元、王力、关锋、戚本禹、尹达、穆欣。郭影秋、郑季翘、杨植霖、刘文珍 4 人是 5 月 28 日后提出的，他们只在“文革”初期参加过几次会议，实际上后来仍在原单位工作。尹达在 6 月间就被原单位“造反派”揪走。

“文革”初期“中央文革”的职权范围和所起作用，前后大不相同，实际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前，它主要管五界（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发生的一些事情。那时中央常委还在起作用。因毛主席不在北京，中央常委听取文化大革命情况汇报会由刘少奇主持。每星期要召集一次，军队系统由军委秘书长叶剑英参加。因萧华长期在外地养病，叶剑英经常要我同他一块去。有些具体事情当时就责成我来办。

第二阶段是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十一中全会对中央领导机构作了重大改组。林彪在政治局常委中的地位一下子升到了第二位，并成为党中央唯一的副主席。而这时的中央文革小组，由于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决定》规定它为“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使它得以逐步取代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实际指挥机构。从而变得越来越活跃，越来越揽权，到处发号施令，公开点名批判并发动院校、机关“造反派”揪斗各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组成员，张牙舞爪，令人侧目而视。

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各院校党委领导中断，许多负责人靠边站，上级机关派去的工作组被揪斗，大字报上街，大串联盛行，大混乱已出现。这时在“中央文革”内部，“要乱”和“怕乱”这两种意见开始了斗争。发展到1966年12月和1967年1月，双方终于出现分裂和公开摊牌。这时“中央文革”的王任重、陶铸和我，先后都因莫须有的罪名被打倒。其结果，正如1979年1月4日《解放军报》《陶铸被打下台的真相》一文揭露，江青1967年1月10日接见群众代表时所自供的：“隐蔽在我们中央文革小组里边的”，“开始是王任重，后来是刘志坚，现在是陶铸”。这说明，江青、康生、陈伯达、张春桥等人所以有计划、有预谋地把持有不同意见的老同志一一打倒，清除出去，目的就是为了排除异己，搞“清一色”，把“中央文革”变成他们这伙篡党夺权分子的一统天下。“中央文革”最后只剩下江青、康生、陈伯达、张春桥、姚文元5人。

关于派工作组和撤工作组

在“文革”初期，究竟是谁确定要派出工作组？为什么当时军队中有那么多人参加了地方机关、院校的工作组？为什么毛主席确定要撤工作组以后，军队院校工作组却又推迟撤出？一般人是难以了解的。由于我参加了当时中央、军委的有关会议，了解1966年5月下旬到8月上旬派工作组和撤工作组的经过情况。

《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北京大专院校贴出了许多大字报，学

生当中分成了两派，一派反对校党委，一派拥护校党委，闹得不可开交。各大专院校党委和拥护院校党委的广大师生员工感到工作困难，纷纷要求派工作组。彭真被斗和吴冷西受批评后，《人民日报社》和北京市委那时也难以正常进行工作了。据我当时的工作日记记载，5月29日列席刘少奇主持召开的“文化大革命情况汇报会”，专门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就在刘少奇家中的办公室内召开。首先议定派陈伯达带一个工作组到《人民日报》去，再就是派李雪峰带人去接管北京市委。因事关重大，周恩来还亲自到隔壁房间打电话请示毛主席，后来回到会议室，宣布这两件事已得到毛主席的同意。这次会议还决定调河北省委副书记张承先到北京大学当工作组长，这也是毛主席同意了的。“文革”初期派工作组的事就是这样开头的，根本没有想到后来会把派工作组问题上纲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有了这个开头，北京许多院校纷纷提出要派工作组，而且向军队要人。那个《人民日报》工作组，陈伯达就提出要《解放军报》分一半人给他带去。那时总政治部正掌握着3000多名准备去农村搞四清的干部，各大单位都已经报上了名单，但还没有分派下去。军委叶副主席问我：地方上要人去当工作组，我们有没有人派？我说：人是有，问题是派不派？当时许多单位在中央常委召开的文化大革命情况汇报会上提出要求派工作组，中央常委照例也同意派出并提出要军队派，军委领导此时也同意派，因此，以后凡是地方院校要军队派工作组的，经过有关领导批准同意，就都派出去了。这样，派工作组的问题就把许多军队同志也牵连进去了。

对国务院文化部系统各单位也派了许多军队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这是当时上任不久的文化部副部长萧望东（原南京军区政治委员）提出要求派的。总政先派出了300人，这是经叶副主席批送林彪同意了的。后来文化部因文艺单位多，嫌派的人少，萧望东又直

接同南京军区商量，要来了 500 人。一共派出 800 人的工作组到达文化部所属单位。

工作组一进入各个院校（文化单位也是一样），就面临着已经形成的两派。大体上是，原来拥护校党委的，这时也拥护工作组来领导“文化革命”；原来反对校党委的，这时就要把校党委、工作组统统踢开。当时拥护校党委和工作组的人占多数，尤其是“五老”（老工人、老贫农、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等等）。这些人，后来被“中央文革”指责为所谓“保皇派”。而反对校党委和工作组的那一派，开始时人数虽少，却因为后台硬（被“中央文革”封为“造反派”），凶得很。有的工作组刚刚进去，还没有开始工作，就被这帮“造反派”扣上高帽子，拉上台去批斗。

1966 年 6 月 20 日，我同“全军文革”的同志起草了关于军队院校“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规定“整风彻底”的院校不开展“四大”，这个指示由叶帅批准下发。7 月 8 日，叶帅又在我批报的《部队文化革命动态》上加了一个批语，把军队院校“文化革命”限制在 23 所院校中进行。

1966 年 7 月 18 日，毛主席从外地回到北京。当时“中央文革”康生、江青、陈伯达等人向毛主席汇报，说工作组到院校里去，把一些学生打成反革命，提出撤工作组。刘少奇等当时提出了不同意见，但没有被采纳。7 月 25 日，毛主席接见各大区负责人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时说：工作组“起坏作用，阻碍运动”，“工作组既然不行了，要撤就撤吧”！地方上各单位得到这个消息，几乎一天时间就把工作组统统撤走了。

军队系统有些院校也派了工作组，怎么办？8 月 3 日，周恩来写信给叶剑英，请军队考虑军事院校是否也可以撤销工作组的问题。我考虑，在当时的形势下，军事院校工作组不能不撤，但同时还要想出一个有效的办法，来保证军事院校的运动有领导地进行。于

是总政党委专门进行了讨论，并经过向军委秘书长叶剑英和各位老帅请示，最后议出了这么三条：一条是军事院校工作组也要撤销；第二条军事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还是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第三条在必要的时候，上级还可以派人到学校去。于是起草了一个电报，在8月7日当毛主席主持中央常委开会的时候，通过林彪把电报转给了毛主席，毛主席当即批示：“此件已阅，很好，同意发出。”此后那一段军事院校的“文化大革命”，就按照毛主席批的这三条来进行，保持了院校党委的领导，部队尚未出现太大的混乱。

讨论通过《十六条》过程中的争论

1966年8月8日，八届十一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我参加了这个《决定》草稿的讨论修改工作。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和我跟陈伯达等人之间，展开了一些原则性问题的争论。

这个《决定》草稿先由陈伯达、王力等人执笔，原来有二十三条，经陶铸、王任重、张平化等人修改为十五条。其中在《决定》第四条“让群众在运动中自己教育自己”中说：“要去掉怕字。不要怕出乱子。毛主席经常告诫我们，革命不能那样雅致，那样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在讨论中我建议删去“不要怕出乱子”，“革命不能那样雅致，那样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这一段话。这是毛泽东过去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讲过的话，现在引用，搞得不好，“造反派”就会在“文革”中拿当年贫苦农民对待恶霸地主的办法，来对待他们本单位的领导干部，来解决人民矛盾问题。但陈伯达还是坚持要写上。他说：革命就不能怕乱，毛主席的话没有过时，文化革命也不能文质彬彬。因此我的意见没有被采纳。

我还建议在十五条以外，再增加一条：“部队的文化革命运动

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按照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的指示进行。”觉得有了这样一条，军队的“文化大革命”就可以作出某些特殊规定，做些必要的限制，以有利于部队保持稳定。在八届十一中全会小组讨论文件草稿的过程中，我在“部队无论如何不能乱”的思想指导下，据理力争，坚持写上这一条，后来经全会通过，同意将这一条加上，作为《十六条》中的第十五条。当时，周恩来、陶铸、王任重等在讨论《十六条》过程中也对陈伯达一伙的极左做法进行了一些抵制，并支持我的提议。没有这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要为军队专门加上这一条也是有很大困难的。

随后，我就根据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精神，在老师们的的支持下领导“全军文革”陆续起草了一些文件和电报，力争在当时波涛汹涌的群众运动浪潮中，对军队“文革”作出若干特殊规定和必要限制。如“关于部队文工团文化大革命的几条规定”、“军队院校文化大革命的补充指示”、“关于各总部、国防科委、军种兵种机关必须经常保持战备状态的通知”，等等。当时老师们和我的思想就是怕把军队搞乱。我曾经在几个场合说过：“如果因为我这个人跟不上‘文化大革命’的形势，犯了错误，被撤了职，甚至被杀了头，只要军队保持不乱，我也心甘情愿。”在一段时间里，军队的“文化革命”，一般来说比地方上显得平稳一些。

动 乱 在 向 纵 深 发 展

陈伯达带领工作组一进驻《人民日报》，6月1日就发表了一篇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以后又连续发表了好多篇煽风点火的社论。

那时红卫兵到处唱“造反有理”的语录歌，清华附中红卫兵连续贴出了三论“无产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万岁”的大字报。《红旗》、

《人民日报》在1966年8月下旬相继刊登了清华附中红卫兵的“三论”。《人民日报》后来还发表了“造反有理”的语录歌，对当时极“左”思潮的泛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解放军报社请示是否转载时，我认为军队不能这样搞，没有同意。这也引起了江青一伙的不满。后来，江青派她的亲信来到《解放军报》，并趁着“一月风暴”之机串联造反，一举夺了《解放军报》的权。

毛主席发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并对《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加上批注，提出“危害革命的错误领导，不应当无条件接受，而应当坚决抵制”以后，很快，许多院校开始了大辩论，焦点是拥护还是反对校党委，拥护还是反对工作组。毛主席要求出席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省市委书记会议的同志，到各个院校去听一听学生们的辩论。“中央文革”成员首先到了北大。江青在那里的讲话中，一下就点了当时的中央常委决定派到北大去的工作组长、原河北省委副书记处书记张承先的名，要他接受学生的批斗，并要他弯下腰来。以后学生们就连续批斗张承先。此事在北京院校中开创了个恶劣的先例。

当时清华大学也在举行大辩论。清华的蒯大富是主张打倒校党委的，但只有几个人同他是一派，一时还未形成气候。周总理奉毛泽东之命去清华。江青说总理是“和事佬”，“和稀泥”，“中央文革”谁愿意去就跟他去，反正她不去。这样，跟总理去清华的就只有王任重和我。江青带着“中央文革”的其他成员康生、陈伯达、王、关、戚等，继续在北大操纵辩论。

后来，“中央文革”的一批人又到了中国人民大学、轻工业学院等院校。江青在那里的讲话中，连续点出郭影秋、邓东哲等同志，要他们接受学生的批斗，要他们低头弯下腰来。在当时那种气氛下，这些领导同志一经江青点名，就无异于置身刀俎之上，只能任其宰割，并立即被“造反派”学生抓走、揪斗。弄得许多院校领导干部和

工作组成员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终日。此后，几乎所有工作组长都被揪斗。

1966年8月，西城区中学生在中山公园音乐堂举行辩论会，江青要我和戚本禹、关锋去参加。会上，有的学生向我提出：院校成立“文革”按什么原则选举？我答复：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关锋就和我大吵起来，说现在真理在少数人手里，不能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选举。这伙人完全践踏了我党一贯坚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8月18日毛主席接见了来京串联的红卫兵，林彪在天安门上作了煽动性的讲话，从此，全国各地红卫兵掀起了大串联热。汇集到北京的学生拥挤不堪，有时一天之中达到二三百万，都要求毛主席接见，不见到毛主席就不肯回去。毛主席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一共有8次，达到1000多万人。为了接待好全国风起云涌而来的红卫兵，总参、总政、总后、各军兵种、院校、北京卫戍区和“全军文革”，都配合做了不少工作。

学生红卫兵进行了大串联，接着各地工人也纷纷来到北京串联，交通状况更加拥挤。周总理同“中央文革”商量以后，并得到毛泽东的同意，号召他们徒步串联，号召红卫兵有准备有计划地搞长征。这个徒步串联也不得了，到了冬天，已有近10万人挤到大寨，有近10万人挤到井冈山，还有不知多少万人挤到韶山去了。那时天气又冷，道路被堵塞，到了山上下不来，没有饭吃，情况非常危急。许多地方都向党中央、中央军委告急。于是，军队只好动员一部分部队连夜赶做大烙饼，派直升飞机到大寨、井冈山去空投，还投下一些御寒的衣服、毯子。

1966年冬，各地两派群众由打语录仗到开始打派仗，在江青一伙挑唆、煽动下，这种派斗日趋频繁。军队系统领导人纷纷向军委和“全军文革”请示该怎么办？我觉得对这种事我们军队很难办，

支持这一派呢，那一派反对；支持那一派呢，这一派又反对，而两派都是群众。“中央文革”又要求支持“少数造反派”，更不好办。因此就提出军队不应介入，并起草了一份军队不介入两派斗争的电报。这个电报被陈伯达扣压了，没有能够发出去。这时，又用军委、总政的名义发出一个电报给各大军区，提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受到冲击时，第一书记可到军队来暂住，绝密档案亦可送到军队来保存。当时军队确实保护了一些地方党的领导干部。康生、江青、陈伯达等人曾当着我的面，肆意指责“军队已经成了走资派的防空洞”。

1966年12月30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江青、康生、陈伯达、张春桥等人还接见了从各地回京向“中央文革”汇报的约有600名穿军装的“解放军报记者”。其实，这些人很多不是现役军人，更不是什么军报记者。他们同江青一伙挂钩，有的踢开各地党委，到处“造反”，煽风点火，通风报信，直接指挥各地的运动。

军 队 不 能 乱

《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北京大学开始乱了起来，揪斗了200多位专家、教授。其他单位也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征象。当时我身为“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和军队“文革”小组组长，虽不能对运动的发展及其后果有什么预见，但也看出了一点迹象。即对当时的所谓“大民主”运动如不加强领导和正确引导，就有可能搞偏搞乱。对于手持枪杆的军队来说，这个问题尤其值得重视。因此，我在老帅们的思想影响下，认为运动中部队要坚持不乱和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想法是始终没有动摇的，因而也贯彻在“文革”初期我组织拟定的有关文件和指导部队“文革”的过程中。

地方上出现“红卫兵”和“战斗队”以后，军队各兵种机关中也

有人询问：军队领导机关是否能像地方一样成立红卫兵和战斗队组织？此事反映到“全军文革”。我在列席 8 月 7 日中央常委会时，趁便就军事机关能否成立红卫兵和战斗队组织一事，当面请示了毛主席。毛主席说：“解放军不就是红卫兵吗，难道是黑卫兵？不要再搞红卫兵和战斗队组织了。”会后，我迅即利用机会将毛主席上述指示在驻京单位中进行了传达。因此，直到 1967 年 1 月 4 日我被打倒以前，驻京军队领导机关就没有成立什么红卫兵和战斗队组织。

我还主持起草了关于指挥院校的学员队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做法与连队相同，只进行正面教育不搞“四大”的规定；以及关于只在军种兵种院校范围内，不在军种兵种院校范围外和地方学校串联的规定。这些规定，当时都经过军委领导转呈毛主席审阅同意后签发。但后来，却被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指责为“对抗毛主席战略部署”的罪证。

全国红卫兵来京大串联后，引起了交通、住宿、供应等一系列难以解决的问题。9 月 3 日，经叶帅批准发出了不准军队院校师生来京串联的指示。但是在全国大串联的影响下，军队一些院校仍有许多人开始来京串联。为了减少这方面的矛盾，我又主持起草了一个“军队院校学生要照顾大局，不要到北京串联”的电报。这个电报送给林彪后，又转送陈伯达，陈伯达看后压下不许发出。于是就有大批军队院校学生一齐拥来北京。他们经过串联，成立了一个“驻京联络站”，要求让他们代替军委领导全军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我经请示叶帅同意立即组织起草了一个“全军院校驻京联络站不能代替军委领导，并应予撤销”的电报。但这电报也被陈伯达以“不支持群众造反”的罪名扣压不发。

1966 年 10 月 1 日，在天安门城楼上，二医大“红纵”一派的头头向毛主席和林彪反映说：军队院校镇压群众，与地方做法不同，

搞了许多条条框框，对群众限制太多。林彪就下令要“全军文革”立即发一个紧急指示，让军队院校“文化大革命”完全按地方一样搞法。在此情况下，“全军文革”不得不立即起草一个《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但在文件草稿中仍尽可能在具体做法上作了些保留，基本点仍然想坚持党委领导。林彪叫把文件草稿送“中央文革”审改。江青、康生、陈伯达、张春桥等看后，认为这个草稿有很多地方不行，于是他们逐字逐句修改，并加进了要取消军队院校党委领导的条文。改完以后，还说一个字也不准再改动。为此我在钓鱼台同张春桥发生了争吵，我说：“取消党委领导，这在我军是史无前例的。”张春桥反驳说：“党的领导就是毛主席的领导，就是毛泽东思想领导。”我说：“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是不错的，毛主席的领导也是不错的。但是下面还是要有具体人去执行的啊。”这次同张春桥的吵嘴并没有效果，《紧急指示》还是经过毛泽东同意发下去了。

林彪又提出，要把来京串联的军队院校学生集合起来宣读《紧急指示》。于是在10月6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召开的来京串联军队院校师生10万人大会上，张春桥在大会上宣读了《紧急指示》，他把自己装扮成支持军队院校学生“造反”的救世主。从此以后，各军事院校的党委统统被踢开、被打倒，学员们蜂拥来京串联。在当时那种一触即发的局面下，《紧急指示》如同火上加油，给军队造成了很大的混乱。这时，老师们都流露出极大的忧虑。

1966年11月，北京相继发生了多起冲击军事机关、揪斗领导干部的事件。有些来京学员到各军种、兵种机关和总部，不分日夜地轮番地要求领导接见，要求解答问题。如不接见，有的“造反派”就静坐、写血书、绝食。还有的“造反派”把一些领导同志，如许光达、崔田民等揪到旃坛寺国防部大门外，把装有文件的铁柜也抬来，诡称文件柜里藏有镇压学生的“黑材料”，非要“全军文革”接见

不可。

由叶帅在西山召开的各大单位领导同志汇报会上，各军兵种、各总部领导同志纷纷反映没法工作，没有时间看电报，连吃饭、睡觉的时间都没有保证。我根据叶帅的指示精神主持起草了一份通知，《关于各总部、国防科委、军种兵种机关必须经常保持战备状态的通知》，全文如下：

我军是毛主席亲自缔造和领导的工人农民的军队，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担负着保卫祖国安全和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顺利进行的光荣任务。当前美帝国主义和苏联修正主义领导集团正在加紧反革命的联合行动，我军必须经常保持高度的警惕和战备状态，随时准备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各总部、国防科委、各军种兵种的主要领导同志，在完成上述任务中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必须保证他们对部队实施经常的指挥，不能中断。未经军委许可，他们不能离开指挥岗位。他们如果离开指挥岗位，发生指挥中断，那是万分危险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院校的革命师生，向他们反映情况，要求他们解答问题，对他们提批评意见等，应该和接待机关商量，根据领导同志的工作情况，安排接待时间、地点，每次谈话或开会的时间不要太长；对于机关的办公室、通信设施、保密设备要妥为保护，以免影响他们对部队的指挥和日常工作的进行。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来访革命师生要热情接待，积极支持他们的革命行动，欢迎他们对领导提出批评，耐心地听取他们的意见，正确地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如果自己有缺点错误，应该主动进行检讨。

这个通知，应立即向全体革命师生和机关有关人员原原本本的宣读，坚决贯彻执行。

军委 总政

1966年11月6日

这个通知，林彪转送给“中央文革”，又被陈伯达以“借战备压革命”的罪名扣压不发。

为了控制《紧急指示》下达后各地出现的日益混乱的局面，我根据叶帅的指示精神，曾组织“全军文革”前后起草过5份电报，都被陈伯达扣压了。在一次中央文革小组会议上，陈伯达还当面指责说：“你刘志坚思想不对头，发的几个电报，都是压制造反的。我都给扣留了。”

国防部大院连续遭冲击

江青、陈伯达等人唯恐天下不乱，不断挑唆、煽动“造反派”学生冲击各地特别是军队的首脑机关。江青曾露骨地说：“我们就是要依靠、利用这些小猴子（指‘造反派’）大闹天宫。”在他们的挑唆下，1966年冬，来京军事院校学员冲击军事机关的行动愈演愈烈。

由于全国各地院校的红卫兵都免费乘车到北京来串联，还免费供应食宿，并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军事院校学生也纷纷跑来北京，多的时候将近20万人。军事院校学生来北京后，许多人都要求“全军文革”接见，有些人还要求老师和各总部、军兵种领导人接见。有的要求开展“四大”（如有几个军区的护士学校）；有的要求解答各种问题；还有的是来揪工作组长和揪领导干部的。“全军文革”接见过许多批军队院校来京师生。我也接见了几十批来京师生。但是在江青、陈伯达一伙到处煽动“造反”，并且给“造反派”学生任意加封“革命左派”桂冠的刺激和诱惑下，有些学生是蛮不讲理的，为了在全军全国争当个响当当的“造反派”，他们的胃口越来越大。他们来京就是要“造反”，是要“揪人”的，而且被揪斗的人职务越高，就显得这伙“造反派”名声越响。于是他们把成都军区副参

谋长也揪到北京来了，把装甲兵司令员许光达大将也揪到国防部大楼来了。他们动辄指名要什么、什么人接见，一接见就纠缠得没有个完。

军队许多领导同志觉得这样被强制地去“接见”，一见就非听从他们的不行，不然就要“火烧”，要“炮轰”，要“打倒”。对这样的“造反派”自己惹不起。还有些担负部队作战指挥任务的领导同志，觉得这样的“接见”是疲劳战术，自己陪不起。所以就不想去见他们，能避免的尽量避免。“全军文革”工作人员就出面接待军队院校来京师生，劝他们“有什么意见都提出来，我们负责反映给各总部和军委首长，由军委去处理。”有些来京师生能听从这样的劝说。但也有些来京师生根本不听，以致发展到后来的冲击国防部大楼事件。

1966年10月下旬，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的一些学生来北京串联抓工作组。他们要求在哈军工当过工作组长的路阳（国防科委副主任）接见。他们先坐在北海北面的那个篮球场里面，陈伯达乘机跑到学生当中煽动，说什么“军队的将军们不敢来这里，他们怕群众。我就不怕，到你们这里来了。他们应当到群众中去，不要怕。”陈伯达还写了一个要军队将军接见群众的什么“军令状”交给学生，说什么“将军们到这里来，我相信你们不会虐待他们。如果出了什么事，唯我陈伯达是问。”实际上，陈伯达是借此方式，给军队院校极“左”派开了个揪斗老师和各总部、军兵种领导同志的“许可证”。学生们拿着他这个“军令状”，就开始了冲击国防部、国防科委大楼和军兵种大院的行动。那时，陈伯达虽在大庭广众场合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个“小小老百姓”，可是他不仅是中央政治局常委，而且是中央文革小组组长，是有名的“大红人”，在当时群众认为反对“中央文革”就是反革命的气氛之下，他有着“大红伞”的保护，所以一到学生中去，就是讲几句人们听不懂的福建官话，人家也会鼓掌

欢迎。可是,各总部、军兵种领导同志和老帅(除林彪外)那时都没有什么“大红伞”的保护,而且往往首当其冲,成为学生们为了争当响当当“革命左派”就要狠狠抓住不放的揪斗对象。所以,这是陈伯达极为恶毒的一手。

在陈伯达等人的煽动、支持下,哈军工“造反派”学生的胆子就更壮了。他们硬是冲进国防科委大楼要去抓路阳,一直冲到了大楼顶层。我知道这个情况以后,报告了叶帅,叶帅又请聂帅来到京西宾馆,一同商量怎么来处理。商量的结果,写了一个条子劝学生们退出来,有什么问题可以派代表来谈。条子的全文如下:

同学们:

我们代表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和全军文化革命小组向同学们宣布:毛主席说过,军委、国防部(包括国防科委)、公安部、外交部等是国家要害机密部门,是保卫目标,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相信同学们一定会听毛主席的话,执行最高指示。同学们对国防科委和军委各总部有什么意见欢迎提出,请同学们到全军文革小组或者国防科委接待站去提。我们将指定专人听取同学们的意见。此事已报告林副主席并经林副主席同意。

1966年10月22日

条子写好后,叶帅、聂帅又让我再问问陈伯达,看看他还有什么意见,我赶到钓鱼台,把条子交给陈伯达看了一下。陈伯达在最后加了两句话:报告了陈伯达,陈伯达也同意。要张春桥也一起去处理。到了国防科委大楼,张春桥从我手上把这个条子拿过去,向学生们宣读了一下。后来军事院校的学员总算退出了国防科委大楼。

1966年10月24日,我又组织“全军文革”工作人员草拟了一份关于学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国防部的讲话稿,经请示领导由警

卫部队掌握，一旦有事就可口头宣读。全文如下：

同志们，同学们，红卫兵战士们：

我们奉上级指示向你们郑重宣布：毛主席说过，军委、国防部（包括国防科委、二部、三部、通信兵部）、公安部、外交部等是国家要害机密部门，是解放军北京卫戍部队和红卫兵共同保卫的目标，不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相信你们一定会听毛主席的话，执行最高指示。你们有什么意见，有什么问题，可以到全军文化革命小组接待站和各总部文化革命小组接待站去谈，那里有专人负责接待你们，请你们到那里去。不要在这里停留。

但到了 11 月 8 日，发生了更大规模的冲击国防部大楼事件。不久以前，总参谋部的李天佑和王新亭曾经到张家口电讯工程学院去讲过一次话，对这个学院的党委讲了一些评价的话，有一部分学员反对这个评价，就跑到北京来。尽管学校派人来劝说他们回去，他们不听，一直在国防部大楼的前面静坐。要求李天佑、王新亭接见，但李、王二人就是不接见。11 月 7 日晚，“全军文革”派出谢镗忠、李曼村、辛国治等去劝说，做了一晚上的工作，他们也不听。他们坚持要李天佑、王新亭二人接见。第二天早晨，这 600 多人就冲进国防部办公楼里去了。当时，虽然有两个营在那里担负国防部大楼的警戒，里面、外面都有战士手牵手地挡住学生，不让他们冲。但是，这些院校学生打破玻璃，抬上木板，一头搭在门窗上，一头搭在战士头上，还是踩着木板冲进了大楼。第二天清晨 5 点钟，叶帅打来电话，要我到西山他的住处去研究怎么处理这个问题。叶帅还通知总政萧华和全军文革办公室主任辛国治等人都来研究。大家讨论了几个小时，拟出了 5 条，主要内容是：重申国防部大楼是重点保护目标，是不能冲击的；命令所有还在国防部大院闹事的学生立即退出大院，否则以违反军令论处；学生们有什么问题，可以派

代表来谈判解决；要抓一、两个带头闹事的坏头头；冲进大院的学生要写出书面检讨，保证今后不再重犯。这几条写好以后，叶帅要我打电话报告“林办”，看林彪同不同意。我给“林办”挂了电话，接电话的是张云生秘书。我报告了学生冲击国防部大院，打伤警卫战士的情况，报告了叶帅主持议定的 5 条处理办法。要张秘书向林彪报告，看有什么指示。因迟迟不见回话，萧华又一次向“林办”作了报告，希望林彪指示。快到中午了，张秘书才给我回话说，林彪指示“早晨报告的情况我知道了，要对学生做政治思想工作，动员他们退出国防部大院；但不要抓人，也不要叫学生写检讨了。”对林彪的这种回答，大家感到事情难办。

到快吃中午饭的时候，周总理知道了这个情况，他又在人民大会堂召集会议，通知叶帅、萧华和我参加，“中央文革”只有穆欣一人去了，其他人不去。总理带着大家从下午两点多钟起讨论怎么处理这个问题，一直议到晚上七八点钟，又搞出了 5 条，大致内容同西山研究的 5 条差不多。总理又要我通过电话报告“林办”，看林彪同意不同意。结果林彪一直没有回话，后来才了解到，冲国防部的学生已于下午 3 点退出，是陈伯达写了一个条子，派戚本禹去念了一下，学生们就退走了。

对这两次军事院校学员冲国防部大楼事件的处理，陈伯达等人显然是玩了花招的，我觉得很不正常。11月11日，正赶上毛主席第六次在天安门接见红卫兵。在天安门城楼上，我就当着张春桥的面表示了自己的意见和不满。我说：“军队院校学生冲国防部这样一件事，陈伯达写了一个条子，派戚本禹去叫他们走了，也不告诉一下周总理。总理还在人民大会堂为这件事开会，一直开到晚上 8 点钟，连晚饭都没有吃。”我还说：军队院校学生的事情，应该由军队的领导同志出面处理。军队本身这样的事不让军队来处理，那么军队的老帅、各个总部，在军队里头、在学生里头就没有威信了，

说话也没有人听了，连自己的兵也管不了了。以后再发生这样事情，那就统统请“中央文革”去处理好了，我们不管了。我讲了这样一通不满的意见，张春桥呢，回去就向江青告我的状，说：“有刘志坚在，军队的事就难办。”

那段时间，我还跟戚本禹吵了一架。在“中央文革”的一次会议上，我反映了 11 月 8 日军队院校学员冲击国防部的情况。说学生在警卫战士的脑袋上搭着板子、打烂玻璃冲进去，打伤了 90 多个战士，还抢走了很多军帽。有的战士就很生气，说“不当这个解放军了，我们也要当红卫兵去”……戚本禹听了，就拍桌子，漫骂我胡说八道。我据理争辩说：“我讲的是事实，你们不信可到现场部队中去调查。”江青这时反而批评我，说什么：你是个老家伙，为什么跟年轻人吵！他是我们“中央文革”的造反派，他可以造你的反！

自全国学生大串联以后，我原来的住处日夜有大批红卫兵上门，简直应接不暇、弄得无法休息，加上“中央文革”经常开会到深夜，于是我就在钓鱼台王任重住的那个楼上找了一间房子住下来。后来，因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的叶帅住在西山，他提出要我也搬到西山去住，便于商量处理当时军队“文革”中发生的很多事情。所以到了 11 月上旬，我就搬到西山去了。这样，我差不多每天可以见到叶帅并把“中央文革”开讨论的一些问题和有关情况，经常向他作些反映。有一次，聂帅在他西山住处，请陈老总、叶帅吃午饭，我也参加了。老师们对“中央文革”有非常不满的议论，认为“中央文革”这些人都是些秀才，不了解情况，尤其是不了解军队的情况；对于老干部，特别是对军队的老干部没有感情；但是现在只有他们才有发言权，我们也没有发言权了，他们是“红牌”的，我们是“白牌”的了。有的同志说，刘志坚在“中央文革”里，是否还有些发言权？我回答：我也没有什么发言权。并说到戚本禹曾经拍桌子骂我。聂帅说：你为什么不拍桌子骂他呢？我说：我要骂他，就更要倒霉了，刚

跟他吵了几句，就遭到江青他们的围攻。

由于上面这件事，后来我被关押审查时，专案组就要我交代参加所谓“二月逆流”的活动。我说：我1月4日就被打倒了，就关起来了，“二月逆流”是二月份的事情，我怎么个交代，我能交代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专案组的人说：你们1966年11月就在西山议论过“中央文革”，你们要另立司令部，同无产阶级司令部对抗。他们硬要逼我承认参加“二月逆流”的“罪行”。

林彪、江青打开了乱军的一个缺口

1966年11月13日和29日，周恩来总理和几位老帅在北京东郊工人体育场两次接见军队院校来京师生。两次大会分别有10万余人参加。我奉命带领“全军文革”的同志组织了这两次大会。这是在“全军文革”工作人员反映军事院校来京师生强烈要求军委首长接见他们、不接见就坚决不走的情况下，由萧华提出建议，军委秘书长叶剑英同意，并报告林彪批准后举行的。其目的，除了满足学生们的强烈要求以外，还想通过这两次接见，给他们做些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来京和到各地串联期间的行动，能走向正确的方向，作为人民解放军的一名军人，在“讲政策、有组织、有纪律”等方面能成为全国各地红卫兵的模范。

在这两次接见大会上，周恩来总理每次都准时到场，率领各位老帅和各总部领导同志绕场巡视一周，在热烈掌声中同军事院校来京师生见面，随即迅速离开会场去处理繁忙的公务。13日的大会由陈毅、贺龙、徐向前、叶剑英4位元帅讲话，29日的大会由陈毅、叶剑英两位元帅讲话。

这两次大会，贺帅、徐帅的讲话会前已准备好稿子，没有发生什么问题。特别是贺帅的讲话，“全军文革”工作人员在准备草拟过

程中，真是绞尽了脑汁。早在同年9月间，林彪就在部分高级领导干部中诬蔑攻击贺龙有“问题”。贺龙当时很紧张，叶帅同意也让他在大会上讲一次话，以缓和一下气氛。这个讲话可出不得半点差错，不能让“造反派”学生抓到任何小辫子。“全军文革”讲稿草拟者想出了让贺龙在接见大会上推荐空军17航校几位同志提出的“搞好革命大串联的10点建议”，这一设想得到了叶帅、贺帅的同意。这一招果然见效。贺龙在接见大会上的讲话没有被“造反派”抓住什么小辫。

陈毅元帅当时没有准备讲话稿子，他是按照自己的历来习惯，冒着一定的风险。他在13日讲话开始就说：今天我在这里讲话，就不是“我”字当头。如果“我”字当头，讲了别人就要到外交部把我揪出来，马上大字报就贴出来了。如果“怕”字当头就不讲。大家给我这个机会，我还是勇敢地来讲，敞开思想并跟学生们交心的。他说：“我们人民解放军要讲政策，有组织，有纪律。”“我是1927年参军，当解放军39年了，还没有见过解放军打解放军。要顾大局，识大体。大道理管小道理，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不要冲进国防部，占领大楼，剪断电话线，……你们有委屈可以申述。”“现在有些做法是不行的，揪住工作组不放，揪住那一个人不放，揪住一个人的一句话不放，而把根本的目的忘了。”“现在的斗争，我非常担心。现在有些人不是斗真正的黑帮，不是斗真正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在那里扭着自己的同志在斗！每个部都斗他们的部长，每个单位都在斗他们的首长，抓住一句话就斗。”“路线斗争怎么斗法？一讲黑帮，所有的都是黑帮；一讲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有的都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讲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所有的都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样打击面太宽、太大。以前我们就犯过这样的错误。”“要团结95%以上的干部。真正的黑帮，真正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真正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是极少数。这

样不会伤好人，不会伤可以改正错误的人。”“我接触过一些同志，他们造反的搞法，我是不同意的，没有打中要害，打中了同志。他们的做法就是简单化、扩大化。”

叶剑英元帅当时也曾准备过稿子，但到实际讲话过程中，即景生情，离开讲稿跟学生们讲了大段大段的话。他曾气愤地说：“我们军队内，有个别人没有阶级感情。我们要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允许人家犯错误，更要允许人家改正错误。有少数人，有的干部心脏病都发了，倒下了，还要抓人家斗，还不让人家走。我对这件事很愤恨！这些人没有无产阶级的感情，不是无产阶级的军人！”“一小撮人煽动一部分群众到毛主席办公的地方猛冲、猛打，这行么？你们如果不改，就是废品，将来不能用的。有人说我又挑动群众斗群众。不是！这样的人不是群众，是废品，要洗刷！有人冲我们的国防部，这是个大错误，严格讲是反革命。”

在叶帅 13 日讲话过程中，长春兽医大学“红色造反团战士”李基才写条子责问：“今天开这个大会，林副主席批准没有？”“你们 4 位副主席的讲话是不是林副主席批准的？”萧华把条子转交给叶帅。叶帅当时还没有离开讲坛和话筒，他接过来大声地说：“同志们，静一下……宣布一个重要消息。”接着就照念李基才提出的责问。并且说：“同志们，他怀疑我们这个大会是偷偷开的，同学们相信不相信我们？（同学们答：相信军委）我代表军委的全体同志，感谢同志们信任我们。”“我们 4 个人的讲话不仅他（指林）个人看过，而且是集体讨论过的。让我代表军委全体同志再次感谢除李基才之外的同志们对我们的信任！李基才要求大会广播他的条子，他想在这里得到大家的同情。我按照他的意见办了，从口号声和掌声看来，同情他的很少。李基才你听见了吗？现在文化大革命是儿子教老子，教爷爷，多数教育少数。像李基才就需要多数帮助。”在叶帅 29 日的讲话中，还针对有人写条子“要求为李基才恢复名誉”的情

况说：“这不好办，怎么恢复名誉，能在《人民日报》发表么？不行。我在这里也不能向他道歉，因为是他自己要求我宣布的，我是按他的意见办事的。恢复什么名誉呢？这是小资产阶级面子在作怪，这种面子要不得。”

陈、叶两位老帅这种切中要害、义正词严的重要讲话，对同学们推心置腹、开诚布公，掷地铿锵有声，在来京军事院校师生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会场上掌声和口号声连续不断，充分体现出绝大多数到会的同志对几位老帅运用自己亲身经历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青年的亲切讲话，是十分拥护的。而且消息很快传播出去，老帅们正义的呼声、正确的主张在全军部队和全国各地群众中到处得到共鸣。这就引起到处煽动群众“造反”、蓄意制造混乱局面的江青一伙的极大不满。

我在钓鱼台中央文革小组会上见到江青，她气急败坏地指责说：“军队这些接见，是镇压群众。”关锋也跳出来狂妄地点名指责陈、叶讲话是错误的，要到群众中去检讨，接受群众教育。他们的这些诬蔑的话很快传了出去，极“左”派学生得到了他们的支持，立即气焰嚣张，大肆串联，并在街上刷出大标语，指责军队“执行了一条自上而下的又粗又长又黑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并狂妄地宣称“陈毅、叶剑英讲话不符合毛泽东思想，必须批判”。后来40多所军事院校部分来京学生成立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筹备处”。在关锋的支持、煽动下，发出通知，定于1967年1月5日召开“批资大会”，指名要陈帅、叶帅到会“接受教育”。

江青接到学生“批资大会”的请贴以后，1月3日在“中央文革”开会时就诬蔑我“搞阴谋”。她从手提包中拿出请贴，说为什么发给我和贺龙的请贴颜色特别红，而发给江青他们以及空军吴法宪和海军李、王、张的请贴颜色就淡一些，指责说：“这不就是在搞阴谋？”其实，所发请贴颜色都是一样的。况且我根本不知道“批资

筹备处”是些什么人？住在什么地方？同他们毫无关系。也根本无暇去插手他们发请贴这样的琐事。这又一次暴露出江青疑神疑鬼和造谣诬蔑的惯伎。

周总理知道军队院校学生“批资筹备处”要批判陈、叶老师的 消息后，1月3日中午，就亲自到钓鱼台同“中央文革”商量，江青一伙表面上也表示同意周总理提出的劝说学生们不要开这个会。1月3日和4日两个晚上，周总理和总参、总政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文革”全体、“全军文革”全体，还有40多所军队院校来京学生代表，在人民大会堂西大厅开会。总理耐心地听取学生们的发言，细致地做说服工作。学生们也已接受总理的劝说，他们的激动情绪已逐步缓和下来，表示原定1月5日举行的“批资大会”可以不开了。总理讲话后，示意我讲几句。周总理在会议休息时就跟我悄悄地打过招呼，建议为了缓和学生们把矛头指向老帅的激烈情绪，是否由“全军文革”承担一些责任。我当即遵照总理关于顾全大局的指示精神作了自我批评。大意是说：我是全军文革小组的组长，有些情况向叶帅、陈总及时汇报反映不够，他们对有些情况不太了解，因此讲话当中难免有某些不妥当的地方，这个应当由我来承担责任。我还说：我有折中主义的思想，又想发动群众，又害怕搞乱……正说到这里，康生突然站起来打断我的讲话，拍着桌子气势汹汹地说：“刘志坚，你不是什么折中主义，你就是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军队的代表！这个会要开，要批，要斗，就是要批斗你刘志坚！”经康生这么一煽动，学生们本来已经平息下去的“造反”情绪又被点燃起来，会场上马上响起一片“打倒刘志坚”的口号声，总理两个通宵所做的工作全部告吹了。事后了解，康生、江青、陈伯达等曾利用会议休息时间，悄悄乘车去林彪处商量了大约一个小时才回来。很明显，把我抛出去交学生批斗，这是林彪、江青等人事先策划好了的。

林彪、江青一伙这样阴谋策划，康生在 4 日晚上这样煽动，表面上，似乎只是把斗争目标转移到我个人身上，实际上，这是一箭双雕：既企图从我这里打开他们反军乱军的一个缺口，又要挑动学生对总理的不满，继续揪斗老帅。事实正是这样发展的。

当 1 月 4 日晚上，康生点名把我抛出，交学生批斗后，部分极“左”派学生立即认为批我是舍卒保帅，他们不同意。于是原来的“批资筹备处”就分裂成了“一等”、“二等”。“二等”同意批斗我；“一等”（即所谓“上揪派”）不满足于批我，坚持要批斗陈、叶老帅。1967 年 1 月 4 日，我被打倒后，军队院校来京的“造反派”掀起了更大规模的冲击国防部和其他军队领导机关的行动。“全军文革”办公室都被查封，工作已无法进行。1 月 19 日，在关锋的现场指挥下，于工人体育馆召开批斗我的万人大会之后，老帅们也相继遭到极“左”派围攻。后来发展到在怀仁堂碰头会和京西宾馆军委常委会上，老帅们同林彪、江青一伙再次发生严重冲突。林彪、江青一伙在社会上掀起更大规模所谓反击“二月逆流”的狂涛恶浪。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造反派”学生，普遍掀起了揪斗各大军区、各总部、各军兵种领导干部的高潮。

接着他们就向纵深发展，通过各种手段整老帅，整总理，以达到其反军乱军，毁我长城，最终实现篡夺党和国家、军队领导权的罪恶阴谋。

江青在“文革”初期的丑恶表演

江青依仗自己的特殊地位，肆意滥用毛主席的威信，到处随心所欲地大封这个群众组织是“造反派”，大骂那个群众组织是“保皇派”，大整各机关、各院校忠于党的革命领导干部和工作组成员，还挑动群众掀起大规模的武斗，在“文化大革命”中起着特别恶劣的

作用。这方面的事实难以一一列举。

在中央文革小组开会期间，江青是一个特殊的人物。据我仔细观察，不管原定是几点钟开会，如江青不到场，陈伯达是不轻易宣布开会的。江青一到，会议立即开始。陈伯达仅说出“开会”两字，接着讲话滔滔不绝的就是江青。所以，江青实际上是“中央文革”的核心人物。在 1966 年 8 月 30 日，中央还发出通知：在陈伯达病假期间或今后离京外出期间，由第一副组长江青代理中央文革小组组长。

江青到过不少院校、单位参加批斗、辩论，人家不请，她也要讲话，而且有几句话是万变不离其宗的。什么“我代表毛主席向大家问好！向大家学习！向大家致敬！”“告诉同志们一个好消息，毛主席身体非常健康，他要我向你们问好！”还有什么“我一定把同志们的革命热情、革命干劲带给毛主席！”“那天同学们递上来的条子，毛主席都一张一张地看了。毛主席最了解群众，最支持群众的革命行动！”等等，等等。总之，她就是要充分利用毛主席在群众中的崇高威望，来捞取个人的政治资本。

有时江青在大庭广众场合十分神经质，有点莫名其妙，令人难以理解。如 7 月 26 日晚，在北大组织召开的万人辩论大会上，江青竟把自己家里的矛盾端了出来。胡说什么她儿媳妇韶华（毛岸青的妻子）的母亲是特务，说特务混到她家里来了，并声嘶力竭地高喊自己不承认这个儿媳妇。讲的时候还很激动，好像要哭的样子。她这样一讲，学生很快就去揪在那里上学的韶华和她母亲。

江青在“中央文革”也是为所欲为，无法无天，个人擅自决定处理党和国家、军队的重大问题。在“文革”初期，我被打倒以前，就有以下几件事：

1966 年下半年，我见到江青参加学生大会或红卫兵大会，常常点名打倒高级领导干部。在北大，她点名打倒了北大工作组长、

原河北省委副书记处书记张承先；在人民大学，她点名打倒了人大党委书记、北京市文教书记郭影秋；在轻工业学院，她点名打倒了工作组长、少将邓东哲；在东郊工人体育馆红卫兵大会上，她点名打倒了国务院秘书长周荣鑫。这些高级干部都是属于党中央管理的，她却未经过党中央讨论，也未同任何人商量，就擅自作主决断把他们打倒。

1966年11月2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文艺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会”，江青不经过中央和军委的讨论，在大会上擅自叫人宣布北京市京剧一团、中国京剧院、中央乐团和中央歌舞剧团的芭蕾舞剧团这4个“样板团”参军。还说这是“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决定。”实际上她根本不把中央军委放在眼内，像文艺团体集体参军这样一些涉及军队编制体制的大事，也是她一个人给林彪说了一声就算指示和决定。我当时是主管军队宣传文化工作的总政副主任，萧华当时是总政治部主任，叶帅是军委秘书长，他们事先都一点也不知道。直到大会召开前夕他们才听到这一“决定”，面对木已成舟的既成事实，也已经无能为力。这个头一开，后来就有许多地方文艺团体也都纷纷要求参军，弄得军委和中央很难办、很被动。

1966年冬，中央文革小组第二副组长兼北京院校文革顾问王任重列席中央常委会议，他过去经常见到毛主席，不久前与毛主席一同畅游长江。在毛主席一次讲话时，他插上了一句话。会后江青气愤地说他干扰了主席的思路。加上他找北大、北师大部分学生商谈怎么成立“校文革”，以及为西城区中学生红卫兵修改倡议书，是什么“背着中央文革搞阴谋活动”。于是江青就在“中央文革”批判王任重，并突然宣布要王任重回湖北去，把他赶出了“中央文革”，同时还布置北京“三司”（蒯大富一派）派人去湖北抓他批斗。

1966年11月29日，江青召开科委系统万人大会，当时主管

科委工作的聂帅和陶铸事先都不知道。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文革小组顾问的陶铸到会时，说了一句“怎么事先也不通知一下？”江青就发火说：“你发火就要造你的反，要打倒你！”陶铸说“打倒就打倒！”过了一段时间，江青一伙攻击陶铸文章中说过“太阳上也有黑子”是反对毛主席，是“两面派”，把陶铸也赶出了“中央文革”，同时掀起揪斗陶铸的高潮。不久，陈伯达等人还抛出了“打倒刘、邓、陶”的口号。

1966年12月12日，即在康生1967年1月4日在人民大会堂把我抛出交给学生揪斗以前23天，江青就在中央文革小组内部开始点我的名。在一次会上她说：“你与王任重同住一栋楼（指钓鱼台二号楼），他搞阴谋活动，你为什么不揭发？”“一提出打倒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你就不行了”。等等。12月14日，江青还勒令我写出书面检查。当我写出书面检讨交给她时，江青瞧了一下就说：“你那个检讨根本不行，是隔靴搔痒，没有说到问题的本质上。”所以从12月12日起，几乎每次中央文革小组开会，江青都要点我的名，批评我一顿。

1966年12月底，各地一些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经过串联来京造反，要求给他们转正。12月26日晚，江青在人民大会堂西大厅接见他们时，他们大诉各地党委不让他们转正的所谓“罪行”。江青则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表示同情他们的“遭遇”，并当场叫人把劳动部的两位副部长和总工会的一位负责人找来，要他们立正弯腰听训，并气势汹汹地说：“你们站着好好听。”然后背着周总理发出文件，全国的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就转为了正式工人！从此，在全国刮起了经济主义妖风。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是实际需要的，世界各国也都有。江青要把他们转为正式工，说明她连起码的常识都没有。这样重大的问题，她不经党中央、国务院讨论，就擅自下命令，也说明她狂妄到了极点。事隔不久，“一月风暴”中在上

海夺权的“工总司”等组织又发出《紧急通告》，把江青等与合同工群众组织代表谈话中煽动起来的经济主义思潮诬蔑成是上海市委的“罪状”。在《紧急通告》为毛主席肯定后，张春桥等还把自己乔妆打扮成反对经济主义的“英雄”。

1966年冬，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会上曾多次说过：“关锋、戚本禹为什么不可以当总政主任、副主任？”1967年1月4日，在我被打倒、关押以后，中央和军委并未经过讨论下达命令，江青个人告诉林彪一声，就宣布关锋为总政副主任。

林彪、江青蓄意整周总理

林彪、江青一伙“文革”初期整周总理、架空总理的丑恶行径，多得难以胜数。

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以前，毛泽东外出后，常由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常委会。以后，刘少奇被迫靠边，就由周恩来负责召开中央常委碰头会，及时处理党和国家所面临的各种重大问题。“中央文革”的正副组长和顾问，开始都被吸收列席中央常委碰头会。但不久我听到江青、张春桥等人在“中央文革”肆意诬蔑、攻击周总理召开的会议“又长，又不解决问题”。并说，“不要去参加周恩来召开的那个会”。到后来，接到中央开会通知，“中央文革”那里只有陶铸、王任重和我3人到会。

《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以后，国务院各部委负责人大部分都遭批斗，被揪走，剩下国务院秘书长周荣鑫是总理的得力助手，很多具体事情都得靠他去做。江青一伙为了架空总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对周荣鑫自然不能放过。我见到12月下旬在北京工人体育馆召开的一次红卫兵万人大会上，江青搞突然袭击，发言中点名攻击周荣鑫支持“西纠”，要周荣鑫弯腰挨斗，要红卫兵揪斗

他。结果周荣鑫也被打倒、被揪走了。

1966年11月下旬，周恩来向“中央文革”提出，他身边缺少助手，没有办法进行正常工作，要求给他派个秘书，并点名要张春桥去。这时，江青、陈伯达都说不要去，张春桥自己也说坚决不去。总理后来进行工作实在很困难。

正因为周恩来召开中央常委碰头会越来越困难，应该和可能参加常委碰头会的人越来越少（许多人已被打倒，或已靠边），迫不得已，周总理在处理“造反派”学生要求揪斗陈、叶两位老师等重大问题时，只能亲自跑到钓鱼台，与中央文革小组的人一起开会。“一月风暴”后，单独用中共中央名义发布文件也有些不灵了，只好改变常规，有的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四家集体署名（以1月11日给上海市各造反团体贺电为开端，开始出现将中央文革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并列）。有的在文件本文前面再加上毛泽东同志签发的“批语”。可以说，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的阴谋诡计，部分已经实现了。

“文化大革命”开始，我未能识破林彪、江青一伙反党乱军、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真面目，甚至还误以为他们是拥护毛主席，致力于“反修”、“防修”的。这特别是因为当时毛主席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崇敬，而林彪又是毛主席亲自选定的接班人，江青则是毛主席的夫人和秘书，更容易使人受迷惑和欺骗。因而“文革”初期无疑曾盲目地跟着他们办过错事。由于自己长期受党内“左”的思想的影响，对毛主席迷信崇拜很深，只要是他的指示就毫不怀疑，坚决拥护、紧跟照办。头脑里一贯认为，凡是毛主席的指示，如若不执行，就要犯大错误，照办总是不会错的。忘记了毛主席说过的遇事先要问个为什么，是否有道理。这是“文革”初期跟着做了某些错事的沉痛教训。

但是，事隔不久，我和党内外其他许多同志一样，对林彪、江青

一伙在“文革”初期的“天马行空”，为所欲为，逐步产生了疑虑。由于当时经常参加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的一些活动，看到林彪、江青一伙不顾全国人民和广大干部的愿望，到处煽风点火、肆意排斥异己，唯恐天下不乱，无情地打击迫害那些长期跟着毛主席、党中央的革命老干部，无耻地欺骗蒙蔽那些年轻幼稚的青年学生，以便用“中央文革”小组来取代中央常委、中央书记处，领导一切，实现其反军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这从我内心深处来说，就从“文革”开始的“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逐渐发展到思想上同他们分歧，言论上同他们争吵，行动上同他们抵触，终于被他们辱骂为“灭火队长”，视为他们实现反军乱军、篡党夺权阴谋的一大障碍。于是，林彪、江青一伙就从开始对我不信任，到点名批评，随便辱骂，直至完全打倒，长期关押，诬陷迫害，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在长达 7 年零 9 个月的关押审查和批斗期间，我所遭到的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身心蒙受的创伤巨痛，家属受到的株连，是难以言表的。

但是，作为一个贫农家庭出身，从小当过雇工，1928 年就参加过平江农民起义的革命行动，1930 年加入共青团并参加红军，1931 年转党，受过党的长期教育的老干部、老军人，我在那种乌云蔽日、黑暗茫茫的日子里，对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对久经考验的毛泽东思想，始终怀有希望，抱有信心，坚信黑暗终将过去，光明终将到来。与“文革”中那些受迫害含冤而死的老干部不同的是，我幸运地终于盼到了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并能继续为革命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日子。于是以后总是想努力工作，做好工作，尽职尽责，用实际行动来报答人民和党，用加倍努力来补偿近 8 年虚度年华所遭受的损失。

我曾给中纪委、中组部和总政治部写过一封信，叙述了“文革”初期经历和 1967 年 1 月被打倒后遭受的残酷迫害。向党阐述了对

“文革”意见和看法，为了不让这样的历史悲剧在我国重演，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健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切实保证顺利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社会主义强国。

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经历

陈 凡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是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初中三年级的学生，当时只有 16 岁。我于 1968 年 2 月初给毛主席写了一封署名信，反映对林彪的看法和批评其错误言行，后被打成“现行反革命”、“二月逆流小爬虫”，并被公安局逮捕关押。林彪垮台后非但没有给我平反，反而将我的罪名上升到“恶毒攻击毛主席”。“四人帮”垮台后，我的问题仍未解决。那时有些人坚持认为“1976 年 10 月 6 日以前反‘四人帮’就是反毛主席”。直到 1978 年底，在中央领导的关怀下，我才得到了彻底平反。现将我这 10 年的苦难历程简述如下，以便牢记历史教训，避免再次发生这种难以理解的历史悲剧。

一、给毛主席的一封署名信

1968 年 2 月初，我给毛主席写了一封署名信。后来由于被抄家，底稿也不复存在。现仅凭自己的记忆，将这封信的内容简述如下。该信共写了四个大问题，每个大题目下又有几个小题目。

一、林彪问题：

1. 指出林彪说“中国几千年、世上几百年才出现个毛主席，毛主席比马恩列斯高得多”是不对的，是将毛主席和马恩列斯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2. 指出林彪的理论不多，革命贡献不大。
3. 指出千万不要忘记赫鲁晓夫是怎样反对斯大林的。当面说的好听，背后又在捣鬼。

二、学习问题：

1. 批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学习方法。死背个别词句，不学立场、观点、方法，用歪曲了的个别词句压人。
2. 用“毛主席语录”代替《毛选》四卷，代替原著。《毛选》五、六卷应早出。
3. 提到应该学习马列原著，马列著作没有过时。

三、宣传问题：

1. 八一南昌起义是周恩来、朱德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的，为什么归功于当时任排长的林彪？
2. 起义部队上井冈山是朱德、陈毅领导的，为什么说成是当时任连长的林彪？这些作法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
3. 政治大节和生活小节。如江青的“小节问题”。

四、其他问题：

- 1.“最高指示”提法不正确。
- 2.“天才”提法不对，应提后天的学习和努力。
3. 四个无限“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提法不妥，是搞个人迷信。
- 4.“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敬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敬祝江青同志心情愉快”是搞封建的“万岁、九千岁、八千岁”。
- 5.“纪念章”问题等。

信的最后写道，我的这些观点若被别人知道肯定会被逮捕，但我认为这些是正确的，迟早要说出来。我认为有权向中央主席写信汇报真实情况，即便坐牢杀头也在所不惜。

信的最后写上了我的真实姓名和地址，并通过邮局寄了出去。

二、观点的形成

我这些观点和想法的形成,是与当时的历史环境以及个人的经历有关的。

文革前60年代中期,毛主席关于教育革命的指示陆续出台,他反对死记硬背、反对读死书,要求青年人尽快成才。在这种背景下,我要求跳级,从初二直接考高一,但学校不同意。当我要求考外校高一时,学校领导又以清华附中由清华大学直接领导,不受北京市教育局允许跳级规定的约束为由,拒绝了我的请求。由于不让跳级,我有许多时间泡在阅览室里看了大量的“闲书”,有时甚至不去上课,按照自己的方法进行学习。这种良好的环境造成了我独立思考的性格。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中国的红卫兵诞生于清华附中,“造反有理”的口号由此传遍了全国,加上毛主席给红卫兵的一封信,使清华附中成了“文革”初期北京和全中国中学红卫兵运动的中心。从对教学方法、教育体制的不满到打倒校领导,打倒工作组,从在校闹革命到走向社会,从本地闹革命到“大串连”走遍全国,从批判“封资修”到全面夺权,从“斗批改”到“文攻武卫”、到“武装夺取政权”。群众运动在某些人的操纵下,越来越升级,越来越偏离初始的目的和方向。“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论”成了无政府主义的依据,成了运动群众以达个人私利的反动理论。

“文革”初期我确实对旧有的照搬苏联的教育体制特别不满,对“分分分,学生的命根;考考考,老师的法宝”这种作法极其反对,也曾参与了各项活动。但随着运动的发展,我也慢慢跟不上了。

1966年11月以后,随着打倒“走资派”的深入开展,许多老红卫兵从“老子英雄儿子好汉”变成了“老子反动儿混蛋”,他们开始了

认真反思。当时北京农业大学附中高三学生刘握中、张立才化名伊林、涤西在清华大学贴出了大字报“致林彪的公开信”，对林彪的某些言论表示了异议。其后一些老红卫兵组织了“联合行动委员会”炮打中央文革。这就是所谓的“十二月黑风”。此后遇罗克写的“出身论”明确地抨击了“血统论”，反对阶级压迫和人身灭绝。1967年2月谭震林、叶剑英、陈毅等老革命家在中南海怀仁堂与“中央文革”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被诬蔑为“二月逆流”。1967年“7·20”武汉事件爆发，全国武斗升级，随后“王、关、戚”垮台。这些事情深深地震撼了我。

从1966年夏季到1967年秋天，我到全国串联，南到广州、北到长春、东到上海、西到青海格尔木。一路上既看到学生们的“破四旧”、“走资派”的批斗会、各式各样的“打砸抢”，更看到了平民百姓吃不饱穿不暖、祖国大地的贫穷与落后。这种经济上的贫穷落后与政治上的盲目无知在由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演变而来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同时并存。这种强烈的反差令人震撼和深思。

当时我也参与了抢劫长春的军火库并流血受伤，亲眼目睹青年学生中弹死去，而且将子弹、手榴弹和自制的匕首带回了北京。我们将手榴弹拿到圆明园遗址炸掉，以察看其威力。将子弹用弯曲的钉子固定在宿舍窗台上，再用铁钩敲击尾部，弹头就射出将前面挡着的书籍穿透，而弹壳则后退将后面的木门撞破，校园中不时响起枪声。现在看来，当时是多么的无知和愚昧，同时也说明那时的狂热和疯狂。

1967年10月我回到了北京，开始回顾这一年多的经历，重新思考一些问题。这时静下心来，通读了《毛选》四卷，看了许多马列原著、世界历史、中国历史、哲学、政治经济学以及当时能够搜集来的各种书籍。尤其是俄国普列汉诺夫写的《论一元论唯物史观的发展》对我影响极大，其中人民创造历史，时势制造英雄的观点使我

对个人崇拜、个人迷信逐渐产生了反感。正如列宁所说，普列汉诺夫这本薄薄的小册子造就了整整一代的历史唯物主义者。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中国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即使进入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仍不可避免受封建传统、专制制度、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的影响。这种影响过去存在、现在存在、以后仍会存在，只不过随着文明的进步、人民的觉醒而逐渐削弱并最终消亡。“书生造反、三年不成”，我认为，中央文革小组背后，必然有实权人物撑腰，此人正是林彪。

基于上述认识，我认为有必要向毛主席写信汇报真实情况，表达一个普通学生的看法。现在看来，这些观点很是粗浅、很不全面、极为偏颇，但确实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我的那封信只有短短的两三千字，却写了几十个问题，许多是提纲式的。这些观点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引伸出来的，有些观点现在看来就是毛主席本人的意见，可当时在许多情况下却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所以我要向上反映情况，以期引起注意。

当时有许多人或多或少都有与我相似的看法，许多老革命对党的历史和党内斗争知道得更清楚，许多学者对理论问题研究得更深刻，但迫于当时的环境和种种压力，或者迫于无奈和无力回天，只好等待更有利的时机和大众的觉醒。我从他们那里获得了信息、知识、理论，自认为掌握了真理，就一定要说出来，这可能与年轻人的自负、轻狂有关。但历史往往就是这样，她总需要开路先锋和铺路碎石，总需要年青一代为之奋斗，这样才能不断前进。

三、炼 狱 之 苦

1968年2月初，我把信寄出后，3月份，我就感到被人跟踪盯

梢，3月底被学校关了起来。刹时间楼房内外、烟筒上下，用墨汁、油漆刷满了大标语，“打倒”之声震耳欲聋。按当时“公安六条”的规定，“反对林副主席就是现行反革命”。

挨打当然是免不了的。最厉害的一次是几十个学生冲了进来，将桌椅板凳拆开，乱棍齐下，令我险些丧命。最初几下还感到很疼，打得我高声喊叫，两三分钟之后，从头到脚已是伤痕累累，伤口处迅速肿起来，疼痛感渐次消失，开始变得麻木起来。我只好退到墙角，以免倒下。我当时认为，如果被他们打倒在地，很可能就会一命呜呼了。靠墙至少可以不再两面挨打，真是“负隅顽抗”。最后军训团的解放军冲了进来，“中央办公厅要活口”，将打我的学生们轰了出去，我才得以拣回一条小命。在那个狂热的年代、那种“义愤”、那种疯狂的举动是屡见不鲜的，我是可以理解的。

次日，在清华附中操场召开了上万人的批斗大会，“坐飞机”、挂黑板、男的拳打脚踢、女的吐唾沫、泼墨水，全都让我“享受”了一遍。然后将我铐住，放到小轿车的后排地板上，再踏上四只脚，押送到了德胜门外功德林一号监狱。这真是“打翻在地，再踏上只脚，叫你永世不得翻身”。

当时的监狱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器”，不是“慈善机构”，没有什么“温良恭俭让”。进门先叫你尝尝“杀威棒”，打打你的傲气，然后是例行的搜身。裤带被没收，整日只好提着裤子；手被铐在背后，无法正常睡觉；4个人挤在6平方米的牢房、大家不能站着走动，只能坐着，谓之为“坐牢”、“蹲大狱”；没有裤子、被子破烂，夜里很冷；吃窝头、喝白菜汤，尚不能半饱。由于我是秘密关押，不让家里人知道，除了身上穿的什么都没有。几个月没刷过牙，只能用手洗脸，衣服也无法更换。打骂刑讯是常有之事。这个监狱是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的，一切设施均无重大改动，虱子、臭虫、蟑螂、老鼠四处横行。

当然监狱看守中不乏好人。记得初进监狱，需剃光头。由于批斗时，我被打得头破血流，整个脸都肿胀起来，无法吃饭，头上全是伤口和结疤。有个解放军干部一面给我剃头、一面清理伤口。他问我：“谁打的？”我气不顺，恨恨地说“谁要你管！”反复了几遍，他看我咬牙挺着，疼痛难忍，突然说道：“告诉我，我会向上级反映。这不是党的政策，会死人的！”原来他以为是审讯时打的。我告诉他，是外面打的，他就停下剃刀，让我先回牢房养伤，一个月后，才重新全部剃光。

1968年3月下旬，发生“杨、余、傅事件”，定为“二月逆流翻案妖风”。我正好这时被揪了出来，定为“现行反革命”、“二月逆流小爬虫”。由于当时我只有17岁，被称为“反革命小丑”。审讯时主要是让我交待“黑后台”。他们认为17岁的学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信息、那么明确的观点，居然敢给毛主席写信反映林彪问题，后面肯定会有“大人物”。加之又从我家中抄出了匕首、子弹、各种介绍信等，这样案子越闹越大、越闹越严重，从一般言论上升到了组织行动。而我拒绝交待材料来源和其他相关人员，所以管教、制裁极为严厉。我可能是该监狱中年龄最小的、问题最重的政治犯，且不服气、爱折腾，加之别人又不知道我的真实姓名，就给我起了个绰号“小捣蛋”。挨打挨骂经常发生。最厉害的一次制裁是关了我3个星期黑屋，不让放风，没见过阳光，出来后我就晕倒了。

监狱中最难忍受的是没有“精神食粮”。不给书报，不让听广播，不让说话，整日“面壁面坐、闭门思过”。对于我则更为“特别”，只许读林彪作序的毛主席语录，而随身带来的《毛选》和马列著作等书籍则全被没收。迫不得已，我趁打扫卫生时，从别处“偷”了本《毛选》。

1968年夏天，有几个干部子弟因反林彪、江青被关进监狱，他们给毛主席写了封信，主席批示“诸如此类人均要办学习班，予以

释放。不打棍子、不带帽子、不作记载，给以政治生命。”据此，在周总理亲自关怀下，我们一大批反林彪、陈伯达、康生、江青的学生犯，于8月初从监狱送到了学习班。其中大多数是大学生，少数是高中生，初中则是极个别的。9月18日我被释放回原单位。看来毛主席对林彪等人多少有所警觉，否则怎么会做批示，怎么会“给以政治生命”。

可是出来后，“群众专政”比在监狱还要厉害。监狱中，学生们大多都是“政治犯”，平起平坐、互不歧视、互相尊重、互通消息、互相帮助。在外面，我们则是“见人矮三分”，没有人格、没有自由、没有人身安全。谁都可以骂你、打你、吐唾沫、泼污水，作践你的人格，摧残你的精神。这种不被理解、遭人歧视所造成的“心痛”，比遭受毒打所造成的“身痛”要难受十倍、强烈十倍。“千夫所指”的滋味是让人难以忍受的。唯一感到欣慰的是，在劳动中、在与大自然的接触中，人的心胸更加开阔、意志更加坚强。

四、平 反 之 路

1968年底，我被军宣队押送到延安地区插队。当时军宣队向延川县委交待，说我是反林分子、是现行反革命，未经允许不准随意迁动。于是我想转到几十里外我姐姐插队的公社去的愿望也落了空。

延安老区曾经哺育了中国革命，是党中央工作战斗了13年的地方。这里的人民纯朴憨厚、吃苦耐劳，具有朴素深厚的革命感情和阶级觉悟。他们待我如同自己的亲生儿子一般，我也吃住在老乡家中，和他们打成一片。当时我还没有平反，乡亲们就选我作了生产队长、大队革委会委员，并让我加入了共青团。

1973年，我给县委书记写信，对过左的农村政策表示了不同

意见，领导将该信作为县委文件发表。没想到，县委书记由此受到某些人指责，说是发表了“现行反革命分子”的言论，此事引起了延安地区和省里的注意。

要知道林彪早已于 1971 年 9 月 13 日死于异国他乡，历史已宣判我无罪。但在“四人帮”的控制下，我非但没有获得平反，帽子反而越戴越高，诸如“恶毒攻击毛主席党中央”、“狂妄分子”等等。1973 年我回到清华附中，要求平反。那时，楼内外仍能看见当年批斗我的大标语。烟筒上也还残留用油漆书写的各种口号。按那时“四人帮”的规定，“9·13”事件以前反对林彪的仍按原案处理、不予平反。

迫不得已，我于 1974 年 4 月 14 日再次给毛主席写信，要求彻底平反并反映农村问题。在中央、省委逐级批转下，县委派了主要领导坐飞机去北京外调。开始时北京市公安局拒不承认曾经关押审讯过我，后来在证据和上级批示面前，又说“此事事关中央，概不外泄。北京市需经迟群、谢静宜批准，才能看材料。”“我们不出证明，也不负责任何平反。”林彪垮台 3 年了，我仍未获得正式平反。历次招工、招生、病退回家均因政治审查不合格而未能成行，所以在延安老区农村一干就是 8 年。令人感动的是在大队、公社、县委的关心下，我这个有历史问题的人在 1975 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是老区乡亲对我的信任，也体现了县委领导的胆量和魄力。

1976 年，在县委的压力下，陕西华县金堆城矿将我们这些“残渣余孽”录用了。9 月份毛主席去世，按“四人帮”的规定，我们这类人不许进京，而我不管那些，还是扒了火车偷跑回北京，参加追悼活动。回矿后，矿领导要开除我的公职。还好那年夏天，延安遭受特大洪水，我捐了些钱和全国粮票，报社前来采访报导。矿党委几经平衡做出决定，既不报导、也不处分，此事就不了了之了。

1977 年冬季全国恢复高考，因政审问题，我几经周折才获许

报名，后被录取到中文系。但我要求改上政教系时，又因政审等问题未被允许。于是我放弃了正式大学，改上职工大学的汽车专业。这时林彪垮台已经6年，“四人帮”垮台也已1年有余，但“两个凡是”仍大行其道，极左路线仍然猖獗。当时规定，1971年9月13日以前反林彪的、1976年10月6日以前反“四人帮”的，仍维持原案，不予平反。于是我在1978年7月26日给胡耀邦同志写信反映问题，批评极左观点，要求平反。我在信中写道：

“1973年时仍有些文件规定，1971年9月13日以前反对林彪的仍按原案处理、不予平反。他们认为，那时反林彪就是反对毛主席、反对文化大革命、就是反革命。这些人连一点辩证法都没有。林彪和‘四人帮’根本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旗手而是罪魁祸首，他们是真正反对毛主席并准备发动反革命政变、暗杀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凶手。假若我反对毛主席的话，那又为什么要在信上写上自己的真实地址和姓名呢？哪个反革命会干这种蠢事呢？‘四人帮’垮台后，一些人又沿用‘四人帮’的一套，‘1976年10月6日以前反对‘四人帮’的仍维持原案处理、不予平反，当时反‘四人帮’就是反毛主席。’您看这些人多‘革命’，表面上拥护毛主席，实际上是保护‘四人帮’、保护自己、压制革命群众、压制真正的革命力量。难道林彪、‘四人帮’是一夜之间变成反革命的吗？难道他们以前就是绝对正确的吗？难道客观事物运动的辩证法对他们就不适用了吗？这是一种多么形而上学反动透顶的理论。在林彪、‘四人帮’时期，我们这些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下，在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带领下的革命青年，曾与其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受到了长期残酷的打击迫害，现在到了该彻底平反的时候了。我坚决认为‘凡是合理的，必将会成为现实的’，正确的理论终究会成为现实的东西，当然这之间需要有一个过程一个时间。为什么给您写信呢？因为我认为事关重要，关系到党的政策、原则是否能够落实；关系到人民群众

众是否能够监督党和国家各级领导人，随时随地揭发检举像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野心家，阴谋家及一切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关系到在实行这种监督、揭发时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关系到普通群众是否能参与党和国家的大事，参与国家的管理；关系到党和国家高级领导人和人民群众之间关系问题。总之一句话，关系到无产阶级民主是否能够得到真正彻底的实行，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否改变颜色这一根本的问题。”

1978年12月4日，我又给《人民日报》写信，反映我的情况。我在信中写道：“我认为我信中的观点是正确的，我写信向中央主席汇报真实情况是应受到党章、宪法保护的。但又为什么事过之后近10年，时至今日仍不给我们平反，恢复名誉呢？难道我们的党章、宪法只是一纸空文吗？立法必须执法，否则宪法也就不成其为宪法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必须得到全面的、真正的、彻底的实行。为什么要给你们写信呢？因为许许多多的人有所顾虑，他们仍存在着一些形而上学的观点，他们总认为有一些界限是不可逾越的。在他们看来，‘10年前的年青人没有一点政治背景却敢怀疑林彪，是否是对毛主席的态度也有问题呢？’‘否则的话，别人没提出来，而这些年青人却提出来了，他们是否是狂妄分子呢？’‘事情已过去10年了，不要纠缠历史旧账了，这些东西是搞也搞不清的。’这些观点已经不起事实的辩驳了。这些人在理论上或许也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在事实上又否定这一马列主义的原则，他们总有一些框框难以打破，他们在实践上、感情上总有一些问题难以转弯。我相信我们的党、相信代表人民说话的党报，所以我写信请你们申张真理和正义，通过一两件具体的事情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呼喊呼喊！为我们这些长期受迫害的青年人呼喊呼喊！10年来此事摧残着我们的政治生命，难道以后还要这样继续下去吗？难道以后的青年人在走向政治生活时，也要碰到这

种不公平的待遇吗？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人民群众参与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参加民主管理，哪一天才能真正彻底的实现呢？！请从现在做起吧！”

不久，人民日报社在“内部摘编”上将我的信登了出来，送中央领导和有关党委，并将原件转交公安部、北京市委处理。同时清华大学亦将我的平反要求转交北京市公安局处理。

1978年12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作出了《为陈凡同志平反的决定》。《决定》中说：“陈凡同志于一九六八年二月由于给毛主席写信，反映对林彪的看法和批评林彪的错误言行，一九六八年三月被拘留审查。根据中央对学生犯处理精神送学习班，一九六八年九月教育释放。经复查：陈凡同志给毛主席写信，反映林彪问题是正确的，是革命行动。陈凡同志被拘留审查，是受林彪‘四人帮’及其黑干将刘传新的政治迫害，纯属冤案。现决定撤销原结论，予以彻底平反。并建议所在单位落实政策，恢复名誉。”

这里所提到的刘传新是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主任，“四人帮”垮台后，畏罪自杀。我注意到，给我的平反决定的文件编号是（78）京公复字第338号，也就是说1978年北京市公安局仅平反了300余件，可见这一平反来之多么不易。

十年沉冤，一朝平反，那时的心情是多么激动啊！十年动乱，许多老革命冤死狱中，而我一个普通初中学生却得到了最终的平反。十年苦难历程，耽误了大好青春，但也磨炼了自己的意志。

日本战犯铃木启久罪行供述书

编 者 按

今年是抗战胜利 55 周年,本刊特别发表曾任日本侵华陆军中将铃木启久的罪行供述书(原件存中央档案馆)。在这份供述书中,铃木启久详尽供出了 1934—1945 年侵华战争中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该供述书的发表,对当今日本右翼势力极力掩盖侵华真相的行径无疑是一个有力的驳斥。

姓名:铃木启久

出生日:1890 年 9 月 20 日

原籍:福岛县相马郡福田村大字真弓字原畠三〇番地

家庭成分:中农

本人出身:军人

履 历

1904 年 9 月 入仙台陆军地方幼年学校。

1907 年 5 月 仙台陆军地方幼年学校毕业。

1907 年 9 月 入东京陆军中央幼年学校本科。

1909 年 6 月 东京陆军中央幼年学校本科毕业,被分配到步兵第六十五联队任陆军士官候补生。

- 1909 年 12 月 入陆军士官学校。
- 1911 年 6 月 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归步兵第六十五联队。
- 1911 年 12 月 任陆军步兵少尉,步兵第六十五联队附(小队长)。
- 1915 年 6 月 任陆军步兵中尉,步兵第六十五联队附(小队长)。
- 1921 年 4 月 任陆军步兵大尉,步兵第六十五联队附(本部)。
- 1923 年 8 月 任步兵第六十五联队中队长。
- 1924 年 8 月 任步兵第六十五联队附(本部)。
- 1928 年 8 月 任陆军步兵少佐,旭川联队区司令部部员。
- 1932 年 8 月 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大队长。
- 1933 年 8 月 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附(本部)。
- 1934 年 2 月 当时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附,于侵略东北锦州时期任联队长辅佐。
- 1934 年 8 月 任陆军步兵中佐,第二十八联队长辅佐。
- 1935 年 2 月 以第七师团副官身分盘踞在承德,同年 3 月步兵第二十六联队于上板城附近进行侵略作战时,我担任作战部队的供给任务。
- 1938 年 3 月 陆军步兵大佐,于东北磐石任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二大队长,在桦甸附近进行讨伐。
- 1939 年 3 月 任神户联队区司令官。
- 1940 年 8 月 在南京任步兵第六十七联队长,参加六合、宣城、遂平、泌阳、襄安、盛家桥等地的作战后即在巢县警备淮南铁路之一部。
- 1941 年 8 月 任陆军少将,大阪师团司令部附。
- 1941 年 10 月 在天津任第二十七步兵团长,后转至沧县及

唐山担当铁路、交通路及该地区之全盘警备工作。

1943年7月 在东北锦州担当部下步兵团的训练工作。

1944年1月 在新乡任步兵第四旅团长，担当铁路交通路及该地区之一般警备工作。

1944年7月 命令我担任第一一七师团长兼任步兵第四旅团的任务，增加了郑州附近的警备工作，实施林县及浚县的讨伐。

1945年4月 任陆军中将，第一一七师团长，任务同上。

1945年6月 受命加入关东军司令官的隶下，7月到洮南，8月在苏军进军东北的同时命令集中到长春后又集中于公主岭，8月31日被俘。

罪 行

一、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附时期的罪行

在1934年2月第七师团侵略热河的同时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附、少佐的我侵略了锦州地区，并辅助联队长秋山大佐制定和实施了讨伐计划。

(1)1934年6月前后，为了歼灭在锦州西方山地内某村庄进行活动的抗日军，我调动了两个大队的兵力围攻了该村庄，将该村庄中国人民的房屋破坏了数户并杀害了两名中国农民。另外我为了事先了解欲攻击的村庄，即在数个村庄酷使了数十名中国人民做向导者并对其进行殴打和拷问。

(2)6、7月前后，我做为旅团副官补助员参加了步兵第十四旅团长伊田少将在羊山地区所进行的讨伐战，此期间为了旅团司令部的盘踞而掠夺了数十户中国人民的房屋，因此破坏了大量的家具做为燃料，掠夺了家畜、家禽各数百个做副食。

二、任第七师团副官时期的罪行

第七师团长杉原中将于 1935 年 3 月初旬前后命令步兵第二十六联队长高木大佐在上板城附近进行讨伐战时期，任师团副官的我援助了这一讨伐战，在讨伐战当中高木大佐于上板城附近烧掉了两个共有 300 户的村庄并杀害了很多的中国人民。

三、任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二大队长时期的罪行

1938 年 3 月我在东北磐石任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二大队长时，曾命令部下“要积极的进行讨伐战不准抗日军靠近铁路”。

(1) 我自 1938 年 12 月至 1939 年 1 月期间，对桦甸县东北方面的解放军进行了两次讨伐并掠夺解放军的粮食约两吨。

(2) 1939 年 1 月前后，第一中队长宫本大尉根据我平时的命令，对桦甸东北方约 50 公里附近的约百名解放军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了 10 人。另外日本侵略军为了搜集解放军的情报，经常对中国人民进行拷问，我在磐石盘踞期间，受部下各队拷问的人民共有百余入。

(3) 我为了加速侵略活动，即命令县将约有 98 公里的公路筑成“警备路”并加强管理，为了修建此路而酷使中国人民，我在磐石盘踞期间酷使了约有 1 万名中国人民，认为是中国人民应负担的义务，因此对衣、食、工具等都不供给。

(4) 我到夹皮沟及金厂峪附近进行了两次行军，并在此二地区修筑了侵略的道路，命令部下屡次进行行军，对该地资源的掠夺给予了援助。

(5) 我掠夺了数百户中国人民的房屋做为干部的居住和兵舍之用。

四、任步兵第六十七联队长时期的罪行

1940 年 8 月我在南京任第十五师团步兵第六十七联队长时，担当南京市及其附近和南京芜湖间铁路之一部分的警备工作。因此我做为一般的方针指示了部下：“因为南京是日本侵略中国的主

要地区，首先要作好治安工作，提高警惕性，对管辖内的抗日势力给予彻底的消灭，因此必须加紧活动，不准有任何漏洞”。

(1)1940年8月下旬我参加了南京北方六合附近的作战，占领了离六合附近约有40公里的某村庄，对百余名的解放军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了约20人，击破了约100户中国人民的房屋。另外我命令在六合北方约30公里的村庄烧掉了约200户中国人民的房屋。

(2)1940年9月我参加师团长熊谷中将实施的宣城作战时，在宣城西方约40公里附近发现约有50名抗日的国民党旁系军逃避在房屋内，我即命令第一大队长角田少佐以毒瓦斯将其全部惨杀了。

(3)1940年9月下旬我命令离当涂东方约40公里驻在高淳的中队反攻抗日红枪会团，中队即杀害了20名红枪会员。

(4)1941年1月—2月间，我临时配属到第十一军第十七师团，在第十七师团长平林中将的指挥下我参加了军司令官团部中将指导的汉口北方遂平、泌阳附近的作战。在此作战中我于1月下旬在驻马店西侧，围攻了约100名占据在村庄的抗日国民党旁系军，将其杀害20人，烧掉了两户中国人民的房屋。其次在遂平南方我切断了千余名抗日国民党旁系军的后方，由前方包围并杀害了600人，掠夺了700挺步枪。我又将占据在遂平的抗日国民党军在攻击当中杀害了10名，对占据于西平的抗日国民党军，我调了一部分的兵力由正面，我亲自带领了主力军由侧面进行围攻，杀害了抗日国民党军30人及其属下的爱国工作人员1名，掠夺了重机枪1挺，由于炮击将中国人民的房屋烧毁了5户，破坏了10户。2月上旬在泌阳平地东北角发现了属于抗日国民党军的后方部队，我从其后方进行攻击，掠夺了机关枪炮弹药数十箱，医疗药品数箱。

(5)1941年4月我参加了第十五步兵团长赤鹿少将在襄安、

盛家桥附近实施的侵略战争，在襄安围攻了防御边境的抗日国民党军并将其杀害了 10 人，掠夺了轻机枪两挺；在盛家桥附近我首先让第一大队长角田少佐从侧面攻击抗日国民党军，我再亲自指挥联队主力和第一大队结合起来将其围歼，但因抗日国民党军大部分都撤退只攻击了一部分并杀害了 20 人，掠夺了迫击炮两门。在此作战中掠夺了中国人民的家畜、家禽数百只。

(6)为了防御抗日国民党军的反攻，我让大队长松尾少佐指挥二中队盘踞于盛家桥，5 月下旬将约 500 名反攻的抗日国民党军杀害了 10 人，同时我依师团的命令将主力集中于巢县担当淮南铁路一部分的警备工作。

(7)5 月下旬我在巢县东方和该县附近实施数行军时，对约有 300 名的红枪会团进行了攻击并杀害了 40 人。

(8)7 月中旬我许可了抗日国民党军刘某带领约 1000 名士兵及 4 挺机关枪的归顺事件并命令该军在原驻地区的黄县西方进行反共工作。

(9)我在巢县命令副官堀尾少佐设置慰安所并诱拐了 20 名进行设置的中国妇女及朝鲜妇女做为慰安妇。

(10)7 月下旬我援助日本财阀三井和盘踞在南京的日本侵略军司令官西尾大将直属下的陆军货物厂共同在巢县附近掠夺了约 100 吨米。

五、任第二十七步兵团长时期的罪行

1. 我于 1941 年 10 月到天津任第二十七步兵团长不久即到沧县担当该地区的铁路、公路(交通路)等的警备及维持该地区的治安工作，我曾对部下做过如下指示：“维持治安主要是剿共，如果不剿共即难以作好维持治安工作，因此必须抓紧时间搜集八路军的真实情报并积极地进行讨伐”，此指示的大意是积极地利用各种手段剿灭八路军及其有关者。当时在我指挥下的有盘踞于天津的第

二联队和盘踞于沧县的第三联队，第二联队的二大队在天津，一大队在天津北方约 40 公里的地方，第三联队的一个大队在河间，一个大队在沧县，另外一个大队在枣强，都在各个地区努力于剿灭八路军工作。

(1) 自 1941 年 11 月下旬至同年 12 月上旬，我指挥第三联队的大部分和第二联队的一部分兵力对献县附近的八路军进行了讨伐。在此期间我命令各部队要利用密探逮捕八路军的工作人员，因此在很多的村庄逮捕了数十名中国人民进行拷问，同时掠夺了约 100 头家畜和大量的青菜。

(2) 11 月下旬盘踞于枣强的第三联队第三大队长小川少佐根据我平时的命令，攻击了在枣强南方地区进行活动的八路军，将其杀害了 10 人，并烧毁约有 600 户的两个村庄，同时屠杀了 100 名中国农民。

(3) 12 月中旬我指挥第三联队的约有一大队半的兵力，在沧县东方戟门附近进行了侵略战争，此时为了在行军的路途上能获得八路军的情报，即寻问抓来的数十名中国人民关于八路军的情报，因中国人民不讲而进行了殴打和拷问。

(4) 12 月中旬前后，盘踞于沧县的第三联队的一中队，获得了约有 100 名八路军在沧县西方地区进行活动的情报，即以我平时的命令对八路军进行攻击并利用自行车进行追击战，将其杀害了约 10 人。

1941 年 12 月下旬前后，我依第二十七师团长富永中将的命令转至唐山，指挥第一联队和第三联合并的有过去两倍的兵力，依警备唐山地区的铁路、交通路等及维持该地区治安的命令，服务于华北的侵略据点。当时八路军在唐山非常活跃。该地区又是日本侵略华北的重要据点，故我对部下宣布的平日政策如下：“此地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基地，日本是否能实现对中国的侵略即取决于我

们能否保持住此地区,因此我们必须尽一切的力量完成此项任务,如有违背日军的意图者即将其彻底消灭,另外一切的物资必须掌握在日本军的手下”。

根据上述命令采用了极残酷的“三光”政策,依据此命令及为了达到此目的不择任何手段。另外命令对八路军实行如下的对策(根据上述的政策):

甲、必须彻底消灭八路军。

乙、对属于八路军的爱国工作者、通讯员及通谋者必须全部消灭之。

丙、极力支援反共自卫团。

丁、极力支援反共教育。

戊、为了消灭上述的爱国工作者,在必要时必须彻底地实施肃正。

己、为了消灭和阻挠八路军的活动,必须建筑遮断壕及其附属望楼。

庚、必须严格执行北支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的命令,强制居于长城线附近2公里以内的八路军根据地和八路军所利用的居民迁移,使之成为无人区。

辛、必须指导和教育居住于日本侵略军盘踞地区附近的中国人民对八路军极力的反对并能主动地向日本侵略军提供八路军的情报。

2. 指导和支持伪军,伪县警备队阻挠八路军的活动。

我曾到唐山巡视各队并督励其实施上述政策,指定了联队本部的盘踞地点并指示了各联队担当警备的地区,即将盘踞于唐山的第一联队本部移至丰润,联队长田浦大佐根据我的命令将第一大队本部放在古冶,第二大队本部设在遵化,第三大队本部设在丰润,更进一步将中队以下分开盘踞,其主要地点是唐山、古冶、林

西、乐亭、遵化、马兰峪、玉田及其他等 10 余个地方。第三联队盘踞于砂河镇，第三联队长小野大佐根据我的命令将第一大队本部设于砂河镇，第二大队本部设于芦龙，第三大队本部设于迁安，并进一步将中队以下分开盘踞，其主要地点是抚宁、昌黎、建昌营、榆树屯、涿县车站及其他等 10 余个地方，全区域共有 20 余个地方，各个盘踞地互相间以电话取得联系，如获得八路军进行活动的情报时即互相取得联击并协力将其包围歼灭之。

(1) 1942 年 1 月，接到第一联队关于“日本侵略军在行军时，经常受到村庄八路军的反击”的报告后，我即命令联队长田浦大佐对该村庄进行彻底的扫荡，田浦大佐在该村庄烧毁了约有 800 户的房屋，并屠杀了 1000 名中国的农民。

(2) 4 月，第二十七师团长原田熊吉根据“丰润北方山地有数千名八路军以王官营为中心地区进行活动中”的情报，即进行了攻击八路军战争，我以原田熊吉的命令指挥第一及第三联队参加了此作战，为了歼灭王官营附近的八路军，我公布了如下的重要命令：“步兵团(除第二联队)必须歼灭王官营附近的八路军，第一联队要将王官营附近的八路军包围起来并进行攻击，故第三联队由王官营东侧，第二联队由玉田向王官营西侧进行夹攻，切断八路军的逃路，第一联队与第三联队要取得密切联系，封锁王官营东方山地一带，防止八路军由同一方向逃脱，各队结束王官营附近的作战后，必须追击八路军的踪迹并进行逮捕和歼灭”。

第一联队长田浦竹治根据上述命令以一部分的兵力由王官营北方进行攻击，田浦竹治指挥联队的主力军由南方围攻王官营附近，第三联队在小野修联队长的指挥下封锁了王官营一带山地并向王官营进行攻击，虽然将王官营附近包围了，但大部分的八路军是撤退了，约有 100 名的八路军陷入第一联队的包围中，第一联队以全力进行消灭，杀害了 60 人。另外第一联队长田浦竹治根据我

的命令，继续追击八路军的踪迹，因此王官营战斗结束后，约两天得到了关于八路军在鲁家峪附近有秘密阵地的消息，田浦竹治即急速到该地进行扫荡战，并向我做了报告，我即命令：“要彻底地进行扫荡”，其后我连续不断地接到关于战果的报告，我并到现场去观察其情况，当时的扫荡战已基本结束，仅对坚守于一二个洞穴的八路军继续进行攻击中，我在附近观察掠夺的兵器、弹药、被服并观察了兵器、被服工厂后即命令田浦要彻底地破坏八路军根据地。并命令急速将约有 50 名的八路军俘虏及其关系者送交所属县加以适当的处理，我的部下即根据以上的指示进行了处理，在田官营大力地虐杀了八路军，在鲁家峪攻击洞穴时使用毒瓦斯惨杀了八路军干部以下约 100 人，又将被恐吓“以战火烧害”的而逃至鲁家峪附近村庄避难的 235 名中国农民用野蛮的办法惨杀了（将其中的妇女剖腹了），烧毁房屋约 800 户，将往玉田送交的俘虏中杀害了 5 人，强奸妇女达百名之多。

(3)6 月，盘踞于芦龙的第二联队一部分的兵士得知了八路军在芦龙南方进行活动中的消息后，即根据我平日的命令进行了攻击，后来第三联队长小野修又增加一部分兵力参加了作战，杀害了约 15 名的八路军。

(4)7 月，根据有数百名八路军活动于丰润北方山地的情报，我依师团长原田熊吉的命令指挥第一、第三联队和在玉田附近师团直接管辖下的第二联队，向八路军进行了歼灭的攻击。第二联队一部分的兵力在玉田北方高地附近，因八路军的埋伏战使将校以下 10 人受伤，为了对八路军利用作埋伏战的村庄复仇，第二联队队长松井真二将该村庄的民房烧毁了 500 户，惨杀了约 100 名中国农民。

(5)8 月，根据“八路军在涿县南方活动”的情况，盘踞于古冶的第一联队第一大队长山田即依我平日的命令进行了攻击并杀害

了 10 名。

(6) 9 月, 盘踞于建昌营的第三联队一部分的士兵, 得知了八路军在建昌营南方活动的消息后, 即以我平日的命令, 进行攻击杀害了 15 人。

(7) 根据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的计划, 依师团长原田熊吉的命令, 为了阻挠和歼灭八路军, 自 9 月下旬前后至 12 月前后之间, 筑成了宽 5 米、深二三米的遮断壕及望楼。该壕的全长约有 109 公里, 占据的耕种地的面积达 872 陌以上, 所占据之地点如下:

“石门—玉田—丰润—砂河镇—迁安—建昌营间、迁安—滦县间、遵化—丰润间及唐山南侧地区”, 为了修建该壕和望楼, 我曾以强制的手段征发了属于我警备管理内的中国人民来进行建筑, 因此将征收的人员分发到各县或者命令工事担任队亲自征发, 在征发中使用了殴打、拷问等残酷的手段, 征发和酷使的人员主要是中国的农民, 总人数达 10 万之多, 当时他们的食、宿、卫生状况极恶劣, 也见不到阳光, 因此患病者甚多, 因病而死亡者也不占少数, 由于当时不过问这些问题而造成的牺牲、至于死亡的人数向来不同。修建时使用的工具等都由征发来的人民自备。

(8) 与上述期间略同的时间(即 9 月下旬至 12 月), 于迁安县、遵化县等地, 根据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的指示, 依师团长原田熊吉的命令, 为了将长城线 2 公里以内的地区变为无人地带, 即强制该区的居民全部迁移。

故我命令该地区居民“限 20 天以内暂时搬到亲戚家居住, 或者自己在平地上选择适当的地点搬去, 至于房屋及财产由自己运搬, 房屋不能搬者要将其烧掉”, 同时我命令该地区的警备担任部队进行监督, 因此警备担任部队经常在该地区进行巡查, 如有不着手搬者即加以督促, 对不服从命令者警备队即将其房屋烧掉并强迫搬走, 对反抗者即进行惨杀, 在该地区烧毁的房屋达 1 万户以

上,强迫搬走的人民达数万以上,被惨杀者也甚多。

(9)第二联队的一中队长10月在石门至燕山之间,由于八路军的反攻将中队长以下10人战死,后为了报仇,松井真次——第二联队长即以靠近战场的某村庄与八路军有联系和被八路军所利用为藉口,将该村庄约有500户的房屋全部烧毁,根据所有的事例来看,在这种情况下杀害中国和平居民是经常有的,因此我认为这次也可能杀害很多的中国人民。

(10)我在10月得到了“某村庄和八路军有联系”的报告后,马上让副官松原顺一郎传达给第一联队长田浦竹治“要彻底肃正该村庄”的命令,因此田浦即结合我的部下骑兵队,对滦县(原文如此,应为滦南县——编者注)潘家戴庄1280名的农民采取了枪杀、刺杀、斩杀及活埋等野蛮办法进行了集体屠杀,并烧毁了全村800户的房屋,掠夺了1000斤主食,很多的被服及家畜约40头、车40辆。

关于此惨案当时第一联队田浦向我汇报:“我接到副官松原关于要大量杀害中国人民的命令”和骑兵队中队长铃木某(大尉)在建筑遮断壕现场的汇报:“骑兵队杀害许多的中国人民而中国人民皆逃亡,因而缺乏劳动力,工事不能进展”后,我采取了置之不理的态度。

(11)我在丰润县对反共学校的设立进行了支援,该校的学员是自愿归顺者或者是由村长带来的中国人民的爱国者,向他们进行反共教育如不接受时即进行屠杀,该校是由丰润县长设立的,在第一联队长田浦竹治的管理下,我即命令田浦“对达不到教育目的而不利用者即将其杀害”,田浦根据我的宗旨将该校的中国人民杀害了10人。

(12)我命令各部队利用密探或者是村长进行归顺工作,如有归顺者即将其收容到反共学校(丰润县),其收容人数因不断的变

化，一般的是保持三四十人。

(13)我支援了玉田县设立的反共自卫团，为了加强该团，我经常地积极地供应日用品、弹药等。

(14)我援助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地区内的各种资源，对开滦炭及塘沽盐的掠夺出力最大，监督开滦炭的出炭并严禁盐的出口，谷类亦同样，使各县的谷类掌握在县顾问手里，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时在出荷方面给予了便利条件，其掠夺数量是极大的，为了要掠夺铁矿即侵入当地地区维护调查者(使其便于调查)，掠夺金矿时配备了守备兵，或者准备掠夺滦河水力时也配备守备兵。

(15)日本侵略者建立伪政府时，我采用的人员都是易被日本帝国主义者统治的人物，对伪政府的地方人事工作给予了援助。

(16)当地区的铁路是华北的动脉，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要侵略此动脉，即在华北设立了开发株式会社，当时我在铁路的警备上给予了彻底的援助。

(17)日本侵略者驻在唐山地区的伪军，在表面上是担当维持治安工作，其实实际是为了侵略的目的，我在伪军的背后鞭策其担当反共的任务。

(18)我命令将日本侵略军所盘踞之处皆设有慰安所，并引诱约 60 名的中国妇女任慰安妇。

(19)我对盐、谷类等实施了经济封锁，谷类的封锁如上所述由各县的顾问实施，盐由盐务局警察监督禁止流入外地，另外我做为日本侵略军在唐山及其西方约 10 公里的车站设置了监视哨，又让铁路警护队在各个车站监视出荷。如有违反封锁者即将其没收。

(20)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东北特别是在华北地区，为了酷使中国人民作劳工，即在该地区强制征发中国人民，各县分担征发时我即命令部下各队给予援助，每回约 300 人，征发了 3 回皆被送到东北。

六、任步兵第四旅团长及第一一七师团长时期的罪行

(一)1944年1月我任步兵第四旅团长而侵入新乡，指挥独立步兵第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4大队侵略了新乡、开封地区，并担当京汉路、陇海线的一部分，交通路的警备及其地方的“治安维持”工作。

因此将第二〇三大队分配至开封，第二〇四大队分配于汲县，第二〇五大队分配于怀庆，第二〇六大队分配于扬武盘踞，并向各队下了下列命令作为平日的行动方针：“京汉线及陇海线是日本侵略华中及中国南方的动脉，故不准该铁路在运输方面发生任何故障，因此必须经常地积极地利用各种办法彻底剿灭抗日军及其有关者。”

(1)第二〇四大队长阿部于1944年5月根据我平日的命令，在新乡南方地区向抗日军游击队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约10人，同时将战场附近的村庄烧毁约300户，杀害约100名的中国农民。

(2)第二〇六大队长日野原于6月在扬武西北方地区接到抗日军游击队在活动中的情报后即根据我平日的命令进行攻击，这时我由新乡将一中队调去增援，向抗日军进行围攻并杀害了50人。

(3)日本侵略军一中队于6月在汲县接到南京伪政府的伪军关于“伪军在汲县攻击八路军”的通报后即根据我平日的命令，以2门大队炮配合和援助伪军攻击八路军，并将八路军杀害了约30人，由于炮轰的关系将八路军的望楼破坏了1个，将居民的家屋破坏了约10户。

(二)步兵第四旅团于1944年7月改编到第一一七师团内，在改编的同时我还侵略了郑州附近，我将师团又配备了一下，其情况如下：独立步兵第八十七旅团司令部盘踞于开封，独立步兵第八十八旅团司令部盘踞于郑州，在各旅团内部也按地区进行了配备，第

八十七旅团的第二〇三大队盘踞于兰封，第二〇四大队盘踞于汲县，第二〇五大队盘踞于兰封，第二〇六大队盘踞于扬武。另外第八十八旅团的第二八八大队盘踞于郑州，第二八九大队盘踞于新郑，第二九〇大队盘踞于焦作，第二九一大队盘踞于怀庆西方约 8 公里的地点，我又将炮兵团调至修武，工兵团盘踞于汲县，轻重兵团盘踞于兰封、野战病院盘踞于怀庆，野战兵马厂盘踞于开封，师团通信队盘踞于新乡，逐渐地加强了步兵第四旅团平时的方策。

(1)我在 7 月确定各个部队盘踞地点时，将第二〇五大队由怀庆调至兰封的同时，该大队长冈田在转移的途中在封邱北方约 20 公里的地点向抗日军进行了攻击，并杀害了约 40 名的抗日军游击队，并在其附近烧毁了 1 个约有 400 户的村庄，杀害约 100 名的中国农民。

(2)第八十八旅团长鶴饲芳男于 8 月根据我平时的命令，向怀庆西方山地附近的抗日军进行攻击，并杀害约 10 人，将农民的房屋烧掉了约 400 户，虐杀了约 30 名的中国人民。

(3)第八十八旅团长鶴饲于 9 月根据我平时的命令，在攻击叶县附近的抗日军游击队的同时将某村庄的房屋烧掉了约 300 户。

(4)第八十八旅团长鶴饲于 10 月依我平时命令，向郑州东北方地区的抗日游击队进行攻击，并对附近的村庄进行剽劫和拷问很多的中国人民，又杀害抗日军工作者约 20 人。

(5)我于 11 月命第八十八旅团长吉武秀哉指挥步兵 3 个大队和附属于第十二军的防疫给水班的 1 个班及配属于第十二军的骑兵 1 个联队(联队长山下大佐)，向林县及浚县东方地区的八路军进行攻击。因此我命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骑兵联队侵略林县北部地区并要求各队必攻击和歼灭八路军。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在撤出该地区之同时，由防疫给水班在三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因此后来我接到“在林县内有 100 名以上的中国

人民患霍乱病，死亡人数也很多”的报告。为了由伪军庞炳勋部队约 1000 人维护林县侵略军的粮秣补给任务，该伪军在林县进行了掠夺。

林县侵略终了后，企图马上彻底地歼灭浚县东方的八路军，我命令了吉武的步兵部队和骑兵联队关于各个队侵略的地点及进行侵略所需要的时间后即进行了侵略。在此侵略期间，我的部下各队在各个地区进行了放火和掠夺，第二〇四大队（队长阿部少佐）在长治县某村以反抗侵略军为藉口将该村约 300 户的房屋烧毁，并将该村的 660 名中国农民以极野蛮的办法虐杀了，即枪杀、刺杀、烧杀等极惨暴的方法。由我的命令掠夺了中国人民 100 吨粮谷，并烧毁了 1 个粮谷仓库。另外在此侵略中我的部下共杀害了 30 名俘虏。

(6) 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于 1945 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该院院附野田实进行试验，即给予当时住院中的 1 名中国伪县警备队员极高的代价进行了试验，我并在该院掠夺了二三头奶牛，一二只山羊。

(7) 1945 年春，盘踞于怀庆西方约 50 公里附近村庄的属于第八十八旅团的一个分队被抗日游击队夺去阵地外并将该队除了战死者全部俘虏，旅团长池田次郎又第二次进行侵略，将该村庄的农民杀害了约 500 人，将全村 600 户房屋烧掉了。

(8) 盘踞于焦作的第二九〇大队长有角于 1945 年春前后，依我的平时命令在焦作南方向八路军进攻，失败后经数日又第二次进行侵略，于第一次失败的附近村庄烧毁了约 400 户房屋，惨杀约 100 名中国农民。

(9) 盘踞于猛县的步兵中队于 1945 年 4 月，依我的平时命令在猛县西方向抗日游击队进行攻击时，将 100 户中国人民的房屋烧掉，根据过去几个类似情况来看杀人是常例，故这次可能也杀害

了中国人民(推测)。

(10)我曾给三井财阀警备焦作炭矿,援助其掠夺,而在我统率下的直接担当该矿警备任务的伪军向中国人民进行掠夺和榨取。

(11)我接到了在怀庆西方地区有石油资源的情报后,为了掠夺石油资源即结合在天津的森财阀试掘该地区。

(12)我维护南京伪政府伪军庞某和孙某军向八路军进行攻击。

(13)我在日本侵略军盘踞地区命令设立所谓慰安所,并引诱约 60 名的中国妇女和朝鲜妇女任慰安妇。

(14)我依第十二军司令官内山英太郎关于经济封锁的命令,将南京伪政府军的一部分兵力分配到猛县附近黄河渡河点、黄河铁路桥附近及其下游 2 公里地点附近的黄河渡点和中牟担当监视哨,主要是防止棉花、谷类等流入外地,援助了三井、东洋棉花、钟个肃纺织掠夺物资。

(15)当 1945 年 3 月至 6 月间第十二军司令官内山英太郎在老河口实施侵略战时,我受军司令官的命令由第八十七旅团长吉武秀哉指挥步兵二大队参加了此侵略战,另外还有两个步兵大队也受军司令官之命令参加了此侵略作战。1945 年 6 月第一一七师团受大本营之命迅速地移至东北编入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的隶下,迄今的侵略任务由独立警备队长饭田雄男继承,我于 7 月上旬侵入东北的洮南,编入关东军第三方面军司令官后宫淳的隶下,担当铁路警备及附近的所谓防卫任务。

甲、第八十八旅团一部分的士兵依我之命于 7 月中旬为了完成所谓防卫的任务,在醴泉进行了侵略,惨杀了约 40 名中国人民,掠夺了很多的家畜和物资等。

乙、我依第三方面军司令官后宫淳的命令,为了攻击苏军,在洮南和白城子附近建筑了阵地,破坏了中国人民的耕田有 1000

陌。

丙、师团恐怕苏军进军东北，即命令集中于长春，在师团行军时有 2 名中国的爱国者为了使苏军飞机发现师团的目标，始终跟在师团的后边，后来被我给惨杀了。

丁、在洮南、白城子撤退时，我命令气球队将飞机用之数百个爆弹炸破，又命令工兵团将白城子、洮南附近铁路的 4 架桥和两处工厂及 1 个火车站破坏，并将车站的 1 个仓库烧毁。

认 罪

我于 1934 年 2 月任步兵第二十八联队附少佐时即作为侵略中国之一员初次侵入到中国来，曾任过独立守备步兵大队长、联队长、步兵团长、师团长等前后调换了 4 次职务，在中国共 6 年 8 个月的期间，我作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先锋，将全部精力都灌输于侵略中国的任务方面。

在侵略中国期间的罪行是很严重的，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 5470 名中国人民，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 18229 户，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我相信这些被虐杀者的父母、妻子和亲友等该是何等的痛恨和悲伤哭泣。为了日本鬼子最后的胜利而将无辜的中国人民陷入鬼哭神泣的境地的我，不知怎样谢罪才是。被烧毁的中国人民的房屋内可能有从祖辈传下来的宝器，即使没有宝器的话，将几十年来建筑的财产归于灰烬，我想这是中国人民永远不能解除的憎恨。特别是我想起当时为了造成无人地带而强制中国人民搬家，使数万人失去耕田或失业，处于走投无路状态的同时即忆起现在在日本的美国占领者使日本人民受到同样的虐杀，如此对比时真使我感慨无量。

以上所述的杀戮、放火等基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采用

的“三光”政策，为了侵略中国不择手段地大量地杀害中国人民，烧毁各种东西，掠夺各种物资等，都是持有日本帝国主义本质的极残酷的政策，这都是由我的命令而造成的。

关于谷物等农作物的掠夺，根据各地的掠夺情况和我的推测，大概掠夺了数万吨，这些农作物是中国农民在一年当中不怕风雨的辛勤劳动换来的，而收获不久即被日本侵略者轻易地掠夺去，中国农民该是何等的悲伤，想到农民的辛勤劳动和困难的生活时，更感到自己罪恶的严重性。

对八路军所采用的政策也是极残酷的，表现在鲁家峪攻击洞穴时利用毒瓦斯杀害了八路军干部，又在归顺工作和反共教育中，对不接受教育的中国爱国者毫不考虑即将其惨杀，我在丰润县反共学校惨杀了 10 人即是一个实例。企图彻底剿灭八路军的工作者、通信者及八路军的通谋者，即以“八路军通谋者的嫌疑”为理由而杀害了很多无辜的中国人民。第八十八旅团长鶴饲在郑州附近进行的讨伐战中惨杀了 20 名中国人民，这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类似这种杀戮我没得到报告的也能有几十倍，如此为了阻挠八路军的活动不但杀害了很多的中国人民，并给中国的解放事业造成了莫大的损失，也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发展，罪恶实在是重大。

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达到侵略目的，不择任何手段到处使用毒瓦斯，在林县地区竟不顾国际的法规而散布了霍乱菌，使用此种恶劣手段毁灭人类，在怀庆的野战病院使用了空气注射的杀人法，这都是违反人道的很明显的实例。

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是极残酷的，既说出就能做出，例如我在鲁家峪把妊妇剖腹了，又如在潘家戴庄不分男女老少的用刺杀、斩杀、活埋等虐杀办法，集体屠杀了 1280 人，另外在长路县也是不分男女老少的而用枪杀、刺杀、烧杀等办法屠杀了 660 人，这种任所欲为的行为充分地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残忍的本质，坏到极点了。

这种残忍性还表现在经济封锁方面，即将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盐加以封锁，这给予内地中国人民的痛苦是难以想象的。在河南地区为了实行经济封锁，根本不考虑中国内地粮食的不足与否即加以封锁，迫得中国人民吃树叶、树皮等，也有因此而患病或饿死，据我所知饿死的即有 10 人，实际数字可能远远超过。

我为了侵略军队之用设立了所谓慰安所，并引诱了中国和朝鲜妇女任所谓慰安妇，这些被引诱的妇女，当时都哭着与亲属分别，目前在日本也有遭到这种不幸的妇女，我想到在日本为了敌人的美国而哭着出卖其身来维持生活的不幸的日本妇女时，即想到当时中国妇女为了侵略者出卖其身该是何等的痛苦，这就不能不联想到自己罪恶的严重性，当时被强奸的妇女，其丈夫和亲属该是何等的伤心，这和目前在日本施行野蛮行为的美国人对比一下，我应负有同样的罪恶，又想到中国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我该是何等的痛恨时即感到自己罪恶的严重性。

以上是我侵略中国期间所犯罪恶的一部分，我现在不但认识到这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极残忍的损害而且是中国人民难以忘掉的重大的罪恶，因此我想到全部的罪恶该是何等的严重时，即感到不知怎样向中国人民谢罪才是。

可是我反复地考虑过我敢于犯这些罪恶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我长期受帝国主义的思想教育而造成的，自己的罪恶当然由自己来负责，但另一方面我认为由于社会制度有关，即极少数的侵占资本家以“天皇至上”来达到侵略集团的野心，或成为日本全国有为的人物或伪装为了发展日本人民而将我们做为帝国主义侵略的工具。这种社会制度除了引起战争，将日本人民牺牲于侵略战争并使其殃成重大的罪行外，并由于每次的侵略战争而造成失去父母，失去丈夫，失去儿子等走投无路的悲痛者中也不在少数，少数的侵略集团竟踏着牺牲者的血腥坦然无事地养肥自己，我想起这些事

实即燃起无限的愤怒。

这次日本所进行的侵略战争,不但使几百万的日本人民沉于海中或侵略地区或日本国内丧失了生命,另外由于持有帝国主义侵略思想的残忍的天皇于1941年12月8日的一个命令将日本国土完全变成美国的殖民地,这种痛苦是难以以言语形容的。如上所述,天皇除了牺牲几百万的日本人民外又造成目前痛苦,故他是犯罪者的主凶,如不消灭这个主凶即不能在日本根绝帝国主义思想,同时也有碍于世界和平,但我看到天皇直到今天不但对自己的罪过没有任何反省,并拜美帝国主义的后尘和吉田政府相结合的情况时即产生不堪忍耐的痛恨。

目前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人民的力量也日益强大了,如过去英美帝国主义一向反对召开有中国人民参加的五大国会议,但它始终未开成,根据这个情况来看也很明显地说明这点,从而感到站在人民头上进行压迫和榨取的帝国主义日渐走向灭亡,我现在已认识到要走进步的道路即必须反对帝国主义。

我以往坚持帝国主义的思想和极重大的罪行,是因为考虑到中国当局一定会采取各种刑法来处理我,但自从最近经调查员的指导和指导员一向以和蔼的态度帮助我认识自己的重大罪恶后,我领会了当局将处分的问题放在第二位,认罪放在第一位时即感觉到自己过去的想法是错误的,特别是在今天的组织生活日听到当局的训话后,更感到我的想法是错误的,其后受到个人指导时,当局对我进行了“重要的问题是端正态度认罪,改造思想走人民的道路”的开导后,我突然感到自己前途的光明,我认识到自己必须改造过去的帝国主义思想。又经看《混血儿》电影后,使我更深刻地认识了自己的罪恶,从而越发感到必须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特别是我将今天中国当局对我的态度和早十几年前对中国人民的态度对比时使我感到非常的惭愧。以上由于中国人民的指导使我

成为真正反对帝国主义的人。

决 议

一、我感到在这次侵略战争中我作为军阀之一员给日本人民带来了极大的惨害的责任，我有决心迅速地加强日本人民的力量，早日由日本国土赶走美国占领军，打倒吉田政府，向中国看齐，使日本成为真正的民族独立的国家，迅速解除日本人民的苦痛。

二、我为了向同事进行斗争，检举如下二三个问题：

(1)关于第五十九师团长藤田茂的问题：

甲、他于1933年前后任日本侵略军的骑兵集团高级副官，参加了热河的侵略战争，又在侵略华北玉田时可能有各种罪行，当时的侵略骑兵集团长是宇佐美兴屋。

乙、他任骑兵旅团长(年、月不知)时，参加了洛阳方面的侵略战争，在洛阳一定会杀害避难于渭河岸的和平居民。

丙、1944—1945年任骑兵第四旅团长，参加了郑州方面和老河口方面的侵略战争。当时经常将该旅团全部的马匹放于青麦地，将中国农民庞大的麦地做为牧草，这样给予农民极大的损害。

(2)关于独立步兵第五十四旅团长乌勤的问题：

1942年前后在山东省鲁中军区的八路军根据地进行了彻底的剿抉，给八路军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以上二人的罪行是当时我在伯力城屡次听到的。

1954年7月15日

铃木启久

译者 刘静安

追 加 罪 行

一、在唐山地区的罪行

(1) 在唐山地区实行了隔绝与东北地区的交通，断绝八路军互相间的联系、杜绝物资交流，并且在居民所有耕地内禁止来往走路，因此以致不能耕种。

为此在乌兰峪、建昌营设立监视哨，特别是在乌兰峪与关东军的宪兵经常取其联系，加强了彻底的监视，更对迁安西北方进行了侵略活动，严厉地实行了监视。

(2) 对在迁安西北方约 30 公里的“锡”矿某公司实行掠夺，经常地侵略活动于附近，援助了掠夺的行为。

二、在新乡地区的罪行

(1) 1944 年 4 月我任步兵第四旅团长进驻新乡时受军司令官内山英太郎的命令，召集盘踞于该地的南京伪政府的伪军将领庞、孙两上将进行了会议，当场我对两人说：“京汉线及陇海线铁路警备，我要经常地积极援助，并对所谓维持治安我要自主的活动，获得剿共的战果，加强南京政府的力量，我的旅团亦极力协助”等的指示。

(2) 7 月我受命代理第一一七师团长时，再次地召集了上述两将领，下达了“最近因南京政府军的努力治安走向良好，贵军对各种游击队逐加压迫，尽可能要采取诱降的办法，如此各地的治安可以巩固”的指示。

(3) 1945 年 1 月我又会合了两将领，我指示说：“贵军的干部教育逐渐地提高，经部队的训练完整了军的阵容，更要培养有独立维持治安的力量，对八路军经常进行攻击积极给予打击。”

(4) 在同时之间我接受第十二军司令官的命令，用南京伪政府

军约 1000 名编制了所谓工兵团，使之复旧及修理京汉线，进行了酷役。

三、掠夺房屋使用罪行

我在中国盘踞期间，任独立守备队步兵第十二大队长时，掠夺了学校 3 处、中国人民房屋 20 户，联队长时学校 4 处、中国人民房屋四十户，步兵旅团长时，学校 6 处、教堂 2 处、庙宇 2 处、中国人民房屋 94 户，师团长时学校 6 处、教堂 1 处、中国人民房屋约 50 户，共计 270 户掠夺使用之。

四、诱拐妇女罪行

1945 年 7 月我自新乡受命转移东北时，为了设立所谓慰安所，自新乡携带日本妇女 5 名来到东北洮南。

译者 董贤臣

1954 年 8 月 8 日

认 罪 补 充 材 料

1909 年 12 月 人陆军士官学校，1911 年 5 月于该校毕业（在东京）。

我是陆军士官学校第二十三期生。

同期生有藤田茂、斋藤美夫，现在和我在一起。

第一一七师团长 中将 铃木启久

1956 年 5 月 2 日

翻译 崔 亭

1956 年 5 月 3 日

对日本侵华战犯的审判处理

王 晓 峰

从 1931 年发动九一八事件到 1945 年 9 月 2 日战败投降,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长达 14 年之久, 对中华民族犯下了举世罕见的滔天罪行, 使中国人民遭受了极其惨重的灾难, 蒙受了十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造成了十分痛苦的精神创伤。因此战争结束后, 惩处日本战犯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 也是中国人民应有的庄严权利。

一、国际法庭和原国民政府军事法庭的审判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

1946 年 5 月 3 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开始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甲级日本战争犯罪分子进行宣判, 历时两年多, 1948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宣判, 其中对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等 7 人判处绞刑, 并于同年 12 月 23 日凌晨在东京巢鸭监狱内执行。

2. 原国民政府军事法庭的审判

从 1945 年 12 月起, 国民政府在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广州、沈阳、徐州、济南、太原、台北 10 个城市相继成立了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 实施对乙级、丙级日本战争犯罪分子 2000 余人的审判和执行工作。截至 1947 年 5 月底的统计, 各军事法庭受理日本战犯案件 1178 件, 经国民政府国防部核定死刑的 56 件。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设在南京)对亲自指挥攻陷南京和疯狂屠杀中国和平居民的谷寿夫、亲手屠杀中国和平居民 300 余人的田中军吉、在

南京紫金山麓以进行“砍杀百人比赛”为乐的向井敏明、野田岩(即野田毅)等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军事法庭根据大量确凿的证据,于1947年3月10日判处谷寿夫死刑,同年4月26日在南京执行枪决;1947年12月18日判处田中军吉、向井敏明、野田岩死刑,在南京执行枪决。

二、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押的日本战犯,仅仅是参加这场侵华战争中的一部分。其中西井建一等417名已于1954年8月19日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发布命令予以宽赦。其余未宽赦的1109名战犯关押在抚顺、太原两地。其中969名是苏联政府于1950年7月移交给我国的,140名是我国在1948年到1952年陆续逮捕的。除关押期间死亡47人外,处理时共有1064人。

1953年冬,高检院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战犯的具体情况,首先研究确定了侦查方针、政策和计划,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准备工作。1954年3月正式开始侦查,经过一年半的时间,到1955年9月结束了侦查工作。

1956年1月,经中央批准,由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外交部、宣传部和中央军委等有关部门,派出负责人组成处理日本战犯指导组,并且由高法院、高检院和司法部选调准备出庭的审判员、检察员和律师以及其他行政人员组成了联合办公室进行工作。

1956年4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简称《决定》),同一天由毛泽东主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这个《决定》指出:现在在中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10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

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决定》中规定：①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予起诉。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处刑。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罪行，合并论处。②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③特别军事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文件，应该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语言文字进行翻译。④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或者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登记的律师为他辩护。特别军事法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⑤特别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⑥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

在通过这个《决定》的同一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贾潜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庭长，袁光、朱耀堂为副庭长，并任命王许生、牛步东、徐有声、郝绍安、殷建中、张剑、张向前、杨显之 8 名审判员，组成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

高检院根据《决定》精神，确定了“惩办极少数，宽释大多数”的处理方针，规定了一个不杀和不判处无期徒刑的原则。根据这个方针和原则，对 45 名职位高、罪恶大或职位虽低，但罪恶严重、情节恶劣的主要战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诉讼。

45 名日本战犯分别在沈阳和太原两个法庭分为四案进行审判。出席法庭的检查员共 19 名，为被告担任辩护的律师共 29 名，出席作证的证人共 139 名，法庭的审判正式开庭的庭审时间累计 50 天。下列按审判时间为序：

第一案：铃木启久等 8 人战争犯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 1956 年 6 月

9日至6月1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庭，公开审判铃木启久、藤田茂、上坂胜、佐佐真之助、长岛勤、船木健次郎、榎原秀夫、鹈野晋太郎8人战争犯罪案。他们都是前日本陆军军人，其中6人是高级军事指挥人员，在侵华期间，他们烧、杀、抢、掠、奸淫妇女，无恶不作。仅在前日军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一人的指挥下，就先后在河北省滦南县潘家戴庄、遵化县鲁家峪、河南长垣县小渠村等地制造了6起大惨案。其中仅潘家戴庄一个大惨案，全村除部分居民逃生外，被集体惨杀的居民即达1280余人，其中有63名孕妇，19名吃奶的婴儿。再如前日军少将旅团长上坂胜，指挥制造了北疃惨案，杀害居民800余人……他们对中国人民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经审判，分别判处上述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20年。其中铃木启久在1956年7月被判有期徒刑20年，1963年4月提前释放。

第二案：富永顺太郎战争犯罪和特务间谍犯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10日至6月19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庭。公开审判富永顺太郎战争犯罪和特务间谍犯罪案。该犯1933年潜入我国，侵华期间，组织领导特务间谍，扩充警案3827人，设立特务机构10余处，组织特务活动，实施“灭共对策实施要纲”等特务措施8项，大量窃取、搜集军事情报，并提供给伪军警机关，抓捕我国人民4475人。在日本投降后，潜伏我国境内，继续进行特务间谍活动，并与蒋介石集团特务组织勾结，窃取情报64项，破坏人民解放事业，对我国人民犯有双重罪行。经审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20年。

第三案：城野宏等8人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12日至6月20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庭。公开审判城野宏、相乐圭二、菊地修一、永富博之、大野泰治、笠实、神野久吉、住冈义一8人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这些罪犯都是前日本军政人员。例如

前日军少将部长城野宏操纵并颁布实施《山西省特务警察整备要纲》、《山西省施政大纲》等反动法令 7 种，扩充伪军 4000 余人，残酷统治山西人民，搜刮粮食 20000 余吨，制定“剿共”对策提供给军政机关。战犯住冈义一在太原赛马场两次把我被俘人员 340 余名当作训练新兵的活靶，全部残杀。日本投降后，他们又怙恶不悛，以参加阎锡山反革命军队为掩护，纠合前日本军政人员 5000 余人，残留山西，妄图复活日军再次侵略我国的阴谋活动，并出兵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太原，对我国犯有双重罪行。经审判，分别判处上述罪犯有期徒刑 8 年至 18 年。

第四案：武部六藏、古海忠之等 28 人战争犯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 195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庭，公开审判武部六藏、古海忠之等 28 人战争犯罪案。他们都是随日本侵略军或受日本政府派遣进入我国东北地区的日本军政要人。侵华期间，他们积极执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操纵或参与操纵伪满洲国傀儡政府，僭夺我国国家主权；策划制定或执行镇压、奴役、毒化东北人民，掠夺我国东北物资财富的各种政策、法令和措施。例如前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操纵伪满洲国政府颁布并实施《思想矫正法》、《粮食管理法》、《国兵法》等反动法令 20 余种，血腥统治东北人民，疯狂掠夺物资财富，强占农民土地、房屋，强征兵役，抓捕劳工，其中被虐待、摧残而死者不计其数。再如前伪满洲国锦州司法矫正总局局长中井久二，制定了《保安矫正法》等法令，建立 14 处“矫正辅导院”，130 处监狱，逮捕、关押抗日志士和居民 20 余万人，屠杀和迫害致死者达 7 万余人。这些战犯都对我国人民犯有各种严重罪行。经审判，分别判处上述被告人有期徒刑 12 年至 20 年。

在审判进行的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决定》中对次要的或悔罪表现较好的战犯可以从宽处理，免予起诉的精神，决定对其

余的 1017 名战犯免予起诉，宽大释放。释放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 1956 年 6 月 21 日，释放人数为 335 人；第二批 7 月 15 日，释放人数为 328 人；第三批 8 月 18 日，释放人数为 354 人。所有释放战犯均由中日红十字会移交给日本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遣送回日本。至此，在押的 1062 名日本战犯已由中国政府全部审判处理完毕。从 1957 年开始对上述 45 名判刑的日本战犯也先后陆续释放（详见附后一览表，如前文所提及的铃木启久在 1956 年 7 月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1963 年 4 月被提前释放）。1964 年 3 月 6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裁定，对关押的日本战犯斋藤美夫、富永顺太郎、城野宏 3 人予以提前释放。至此，关押在中国的所有日本战犯已全部释放完毕。

附表

45名日本战犯判刑刑期与释放时间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	原职务	判刑时间	判刑刑期	释放时间	备注
武部六藏	1893年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官	1956.7	20年	1956.7	因病于判刑后即假释回国
铃木启久	1890年	日军第一一七师团中将师团长	1956.7	20年	1963.4	提前释放
斋藤美夫	1890年	伪满宪兵训练处少将处长	1956.7	20年	1964.3	提前释放
富永顺太郎	1895年	日特“富士机关”主事,蒋介石国防部中校副队长	1956.6	20年	1964.3	提前释放
古海忠之	1900年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次长	1956.7	18年	1963.2	提前释放
藤田茂	1889年	日本陆军中将师团长	1956.6	18年	1957.9	提前释放
上坂胜	1892年	日本陆军少将旅团长	1956.6	18年	1963.8	
中井久二	1897年	伪满锦州司法矫正局局长	1956.7	18年	1963.9	提前释放
三宅秀也	1902年	伪满奉天省警务厅厅长兼保安局局长	1956.7	18年	1963.4	提前释放
杉原一策	1899年	伪满司法部刑事司司长兼思想科科长	1956.7	18年	1963.9	提前释放
佐古龙右	1892年	伪满吉林、牡丹江铁路警护旅少将旅长	1956.7	18年	1961.8	提前释放
城野宏	1914年	日伪山西省政府顾问辅佐官、伪晋察冀独立第十总队少将总队附兼政工处长	1956.6	18年	1964.3	提前释放
佐佐真之助	1893年	日军第三十九师团中将师团长	1956.6	16年		1956年6月21日因患胃癌病亡
长岛勤	1888年	日军第五十四旅团少将旅团长兼济南防卫司令官	1956.6	16年	1959年末	提前释放

姓名	出生年	原职务	判刑时间	判刑 刑期	释放时间	备注
横山光彦	1901年	伪满哈尔滨高等法院次长兼特别治安庭庭长	1956.7	16年	1961.8	提前释放
原弘志	1895年	伪满铁路警护军少将参谋长	1956.7	16年	1957.9	提前释放
今吉鹤	1906年	伪满警务总局警务处处长	1956.7	16年	1961.8	提前释放
田井久二郎	1903年	伪满齐齐哈尔市警察局特务科科长	1956.7	16年	1957.5	提前释放
木村光明	1906年	日本陆军宪兵分队长	1956.7	16年	1957.5	提前释放
岐部与平	1895年	伪满厚生会理事长	1956.7	15年	1959.12	提前释放
岛村三郎	1908年	伪满三江省警务总局特务处调查科长	1956.7	15年	1959.12	提前释放
鹿毛繁太	1899年	伪满锦州市警察局警务科科长	1956.7	15年	1960.7	提前释放
筑谷章造	1894年	伪满吉林省警务厅兵事主任	1956.7	15年	1960.7	提前释放
柏叶勇一	1890年	伪满抚顺市警察局局长	1956.7	15年	1960.7	提前释放
沟口嘉夫	1910年	伪满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	1956.7	15年	1959.12	提前释放
相乐圭二	1916年	蒋军太原绥靖公署教导总队少将参谋长	1956.6	15年	1963.9	提前释放
吉房虎雄	1897年	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中佐高级副官	1956.7	14年	1957.5	提前释放
藤原广之进	1897年	伪满新京日本宪兵分队少佐分队长	1956.7	14年	1959.8	
野崎茂作	1898年	伪满怀德县警务科科长	1956.7	14年	1960.1	
船木捷次郎	1897年	日军第三十九师团三七五联队大佐联队长	1956.6	14年	1957.1	提前释放
宇津木孟雄	1895年	伪满佳木斯日本宪兵队中佐队长	1956.7	13年	1958.12	
鹤野晋太郎	1920年	日军第二三二联队本部中尉俘虏监督军官兼情报宣抚主任	1956.6	13年	1958.8	

姓名	出生年	原职务	被判刑时间	判刑刑期	释放时间	备注
木村原秀夫	1908年	日本关东军第七三一部队第一六二支队少佐支队长	1956.6	13年	1957.5	提前释放
柴地修一	1915年	太原绥靖公署教导总队少将参谋长、炮兵团长	1956.6	13年	1962.2	提前释放
永富博之	1916年	太原绥靖公团教导总队上校团长	1956.6	13年	1963.9	提前释放
大野泰治	1902年	太原绥靖公署中校教官	1956.6	13年	1963.9	提前释放
上坪铁一	1902年	伪满四平日本宪兵队中佐队长	1956.7	12年	1957.8	
蜂须贺重雄	1896年	伪满奉天铁路警护团上校团长	1956.7	12年	1957.9	
城口正雄	1901年	伪满锦州日本宪兵队中佐队长	1956.7	12年	1957.8	
志村行雄	1902年	日本关东军警备队教育队中佐队长	1956.7	12年	1957.8	
小林喜一	1895年	伪满兴安日本宪兵队少佐队长	1956.7	12年	1957.8	
西永彰治	1899年	伪满哈尔滨道里日本宪兵分队少佐分队长	1956.7	12年	1957.9	
住冈义一	1917年	日本步兵二四四大队大尉 中队长、阎锡山部上校团长	1956.6	11年	1959.12	
笠实	1906年	伪壶关县政府顾问、阎 锡山部少校军需	1956.6	11年	1961.12	
神野久吉	1908年	蒋军大同保安总队少校 队副、情报主任	1956.6	8年	1957.1	

注：刑期自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以后，被告人被俘之日起。

侵华日军在山西运城地区的暴行

景 惠 西

1999年1月23日,由“日本舆论之会”等团体主办的所谓“彻底验证20世纪最大谎言‘南京大屠杀’”在大阪国际和平中心举行,这一充满恶意,歪曲历史事实,伤害日中友好的集会,是对中国人民和世界和平的无耻挑衅。究竟谁是“最大谎言”的制造者,仅从侵华日军在山西运城地区的暴行,便将日本右翼势力的险恶用心和丑恶面目暴露无遗。

七七事变之后,侵华日军为了占领整个华北,于1937年8月31日成立了华北方面军,由寿内寿一(大将)为司令官,冈部直三郎(少将)为参谋长,下辖第一军(由第六、十四、二十师团组成)、第二军(由第十、十六、一〇八师团组成),并以第五师团、第一〇九师团、中国驻屯混成旅团、临时航空兵团为直属队,开始了武装侵占华北的战争。

1937年11月8日,山西省府太原在第五师团和第二十师团的南北夹击下被占领。尔后,在第一军司令官香月清司、参谋长乔本群的指挥下,由司令官土肥原贤二指挥的第十四师团,司令官川岸文三郎指挥的第二十师团,沿同蒲路南下,于1938年2月28日占领临汾和曲沃;由第二军司令官西尾寿造、参谋长铃木率道指挥的第一〇八师团(司令官下元熊称)沿京汉铁路占领了河南新乡后,由道清路入晋,于1938年2月28日占领了垣曲。接着日军大举南犯,3月3日,夏县、安邑、解县被占;4日新绛、稷山、闻喜被

占；5日河津、禹门口被占；6日永济、猗氏被占；7日虞乡被占；8日临晋被占；9日平陆、芮城、荣河被占；10日万泉被占。3月上旬运城地区各县相继失陷。

日军占领运城地区后，以运城为中心，驻以重兵，进行疯狂地扫荡和强化治安运动，先后驻扎在这里的军队有：第一军第二十师团、第三十七师团、第六十九师团和第五独立警备队。另外还有一支驻河津、稷山专门对付阎锡山的特种部队——汾西支队。这些部队在驻屯期间，根据大本营的对华作战方案，在方面军或第一军机动部队的配合下，不断地进行所谓的“肃正讨伐”“治安强化”，并利用特务、汉奸进行血腥的统治，对运城地区人民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行。

1. 抓差拉夫，拆房毁庙，构筑工事据点

日军占领运城以后，到处抓差拉夫，拆房毁庙，构筑工事、炮楼、据点，被抓的苦力在敌人的刺刀下干活，稍有怠慢不是遭打、就是被狼狗咬伤咬死或被当成活靶子被刺死。全区被抓去修过工事和据点的人就有3000多万人次，其中有1/10的苦力被折磨致死。拆的民房不计其数；拆的庙宇有2000多个。1938年冬，日军在解县二十里岭、席张、金井、南化建了炮楼，驻重兵把守；在解县城内则驻着警备队、宪兵团。日军在永济先后修筑的大据点有：蒲州城、文学机场、韩阳镇、赵伊镇、黄龙、长旺、赵村、王官、永乐镇、任家庄等处。在夏县修筑的据点有：水头镇（并在铁路沿线的仪门、马乔、西下晁、兴南庄修建了炮楼）、曹张、胡张、埝掌、尉郭、祁家河、泗交等处。在平陆由西向东有：洪池、常乐、二十岭、葛赵、张村、土地庙、窑头、太阳渡、城关、盘南、坂头、东坪头、上岭、圣人洞、八政、南村、茅津、东延、中牛、前后、北太宽、红咀山、窑巴山、里窑山、枣沟、土台、南桥、席家坪、前岭、望原、西娘庙、胡疙瘩、郭垣、尖坪、南沟、峪口、燕家山、前窑、下洞、崖头等处，真是五里一小据，十里一大据。

在绛县设了 22 个据点：城关、董村、五里、西冷口、东冷口、横水、步康、横岭关、陈村、太山坡、磨里、安峪、南凡、大交、梅村堡、磨盘山等 15 处，后来又增设了陈村峪、东朝河、花乃山、大中殿、东晋峪、西仇张、小赵村等 7 处。日军常驻绛县一个中队 120 人，警备队 5 个至 7 个中队，约 660 人，警察局 120 人，防共政治班（宪兵团）20 人，情报班 25 人，武装宣传队 18 人，建设团 150 人，全区敌人设大小据点四五百个，耗费了全区人民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这些据点实际上成了统治运城人民的魔窟。

位于虞乡城南门外的两眼水井，原是农民浇地用的，日军占领后，把它变成了杀人井。据目击者估计，投人井内的尸体就有 500 多个。所以虞乡人把它称为血泪井。在清华城内有一孔“囚人窑”，一眼“陷人井”，日军在这里驻防了两年（1939 年 8 月至 1941 年 8 月），就在窑里关押“嫌疑”数百人；杀死扔人井里的有几十人。解放后，群众曾画过一幅“血泪斑斑木炭窑，白骨累累杀人井”的墙画，以记其事。

在蒲州城有一个“阎王殿”，那就是设在蒋家巷冯家院的“矢田机关”（谍报处），大门口贴的是“闲人免进，一棍打死”。进了院南厢房，东间是三四尺深的水牢；上房走廊的柱子上挂的是疙瘩皮鞭、马棒、长棍、铁斧；南边村道是两个木笼，长宽约三四尺，高二尺，这些都是给村长开汇报会时准备的，如果汇报不好，就难活着出去。还有一个宪兵团，被抓进去的人不是活活被打死，就是被送进医院作活体解剖，或被狼狗吞噬，或被捆在树上练活靶……

在垣曲王茅镇有一条杀人沟，鬼子每次扫荡，便把抓回的老百姓和中国士兵都带到这里进行屠杀：几十个几十个地被刺刀刺死，或被大刀砍死，或被新兵练活靶用。有时为了开心，鬼子把抓的人身上浇上汽油，点着活人烧，或是绑在马尾巴上拖，因为在这里被杀的人太多，群众称之为“万人沟”。像这样的杀入场，在垣曲的每

个据点都有数处，而且杀人花样繁多：有剥皮抽筋挖出心肝的；有活喂狼狗的；有挖眼的；有活人解剖的；有活活冻死、烧死的；有一刺刀一刺刀慢慢截死等。

平陆八政曾是日军的一个重要据点，解放后从三眼井里挖出3000多具尸骨。人们从各据点和残物中可以看到运城地区百姓的非人遭遇与凄惨的命运。

另外，1942年日军为了对中条驻军和游击队进行经济封锁，采取在平原和山区交界处挖遮断沟和设无人区的办法进行围困，日军称之为“惠民壕”，群众称之为“毁民壕”。在新绛、稷山、河津的北山脚下，就挖了一条100多华里的封锁壕，宽7米，深5米，壕南筑的围墙有2米，而且每隔2里半筑1座炮楼，壕外数十里是“无人区”。为了修“遮断沟”，抓苦力数万人，拆民房无数，仅在新绛境内拆毁庙宇就有吴岭庄龙王庙、泽掌龙王庙、北社坞普照寺和三官庙、西庄三官庙、龙王庙、南北行庄东岳庙，北张东岳庙、北黄村龙王庙等八九座，工期达1年时间。日军为了制造无人区，烧毁村庄数十座，使许多村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2. 残酷扫荡，疯狂屠戮，制造了10多起惨案

日军武力侵占全区后，起初只是占据交通沿线的村镇，大部分乡村及边远山区还是中国驻军和游击队占据。1938年秋，为了全部占领运城各县，驻守日军根据大本营和华北方面军制定的“治安肃正计划”，开始了更残酷的军事扫荡和武力威慑。所谓“治安肃正”，日本防卫厅在《华北治安战》一书中是这样阐述：“为了保证安定，仅保持线占领无何意义，必须保持‘面’的占领，使华北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能独立经营。尤其应承担并开发和获得日本国内扩大生产所需要资源的重任。为此，必须积极进行肃正作战，实现包括各个要地在内的‘面’的占领。以武力为中心的讨伐肃正，乃是保证实现安定的首要条件，治安建设的根本方针在于显示‘皇军的绝

对威力。”从 1938 年 8 月至 1940 年 10 月，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日军调集第十四师团、一〇八师团、一〇九师团和山口飞行大队配合第二十师团，对中条山区进行了 13 次频繁的扫荡。仅 1939 年 6 月 6 日，驻在中条山的国民党第四集团军就伤亡了 9600 余人，其中，九十六军伤亡 6800 余。而日军第二十师团几乎打光，战后被遣散复原，防地由日军第三十七师团接管。两年的扫荡与反扫荡，中国军队取得了巨大胜利，坚守了阵地，使敌人无法占领黄河渡口及中条山要地和南渡与西进。

但是，敌人的破坏和摧残，给全区军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仅这一时期平陆群众就死亡千人，房屋烧毁 2000 多间，粮食损失 3 万石，牲口损失 2000 多头，难民有 7000 多人无家可归。闻喜损失更惨，有一半土地荒芜，军民需要粮食困难，伤寒虐疾流行……而且敌人从横岭关到茅津渡拉了一条封锁线，不让山下粮食进山，且要从山下抢粮北运，驻中条山的 20 万中国军队只能就地筹粮。平陆一个寺头村，只有居民 660 人，曾在 5 个月向驻军和政府供粮食 4 万斤，加上各种差役，群众负担很重，但仍坚持与敌斗争。由于群众对军队的支持，因此日军在扫荡中残酷地屠戮民众，制造了许多村庄被炸被烧、村民被杀的惨案。

1938 年猗氏沦陷后，县政府在孤山脚下的焦家营建立了根据地。1938 年 9 月至 1939 年 5 月，日寇三次扫荡三次火烧，仅有 100 来户人家，400 多口人，800 多间窑洞、房子的焦家营，房屋被烧 500 间房，还被打死 100 余人；县政府驻的马家窑也两次遭扫荡，两次被火烧。1938 年 10 月 29 日，因东伍村群众配合国民党第九十六军独立第四十七旅的对日作战，日军在东伍进行了疯狂的大屠杀，致使两个月内群众不敢回家，周围不敢行人。1939 年 4 月 15 日，日军在联队长藤田茂的率领下到安邑上郭上段村进行报复性大屠杀，村民 94 人被杀或被活活扔进井里，在 94 人中有 33 人是

50岁以上的老人，9个是10岁以下幼儿。6月14日因夏县游击队经常在文德村活动，日军在飞机的配合下对该村进行了疯狂的轰炸，之后又进村烧杀抢掠，致使文德村房子被烧烬，牲畜被洗劫一空，128人被杀。9月13日，日军坦克开进闻喜县裴社村，村民被集中起来，集体遭到屠杀，有93人死亡，300多间房屋被烧。之后，日军又先后制造了平陆车窑惨案、马泉沟惨案、夏县崔家河惨案、杨家窑头和赵家岭惨案、樊家沟惨案、绛县里册惨案、运城沟西惨案、牛庄惨案、万荣陈阁惨案、河津小停惨案等。

1941年5月7日至27日，日军为了准备太平洋战争，企图把中国作为它巩固的后方基地，集中兵力扫荡中条山。由于国民党的积极反共，消极抗战，在日军大举进攻面前，国民党驻守中条山的7个军20余万人被击溃，八十五军军长孔令恂、游击纵队司令毕梅轩、三十四师师长公秉藩、九十四师师长刘明夏等被俘，第三军军长唐淮源、十二师师长寸性奇、八十五军新编二十七师师长王俊、副师长梁希贤、参谋长陈文杞等3万人战死。据不完全统计，平陆在日本扫荡中有无辜百姓上万人被杀，其中，有爱国人士6271人，民房（窑）被拆烧42614间。

1941年5月，日军在垣曲扫荡中，将逃难的群众39人赶到五福洞马家岭一个窑洞里，点燃柴草把这些人活活烧死；在刘张村前沟将50名群众赶进窑洞用火烧死，事后群众将这孔窑堵塞后作为公墓。6月，日军在王茅将38人活埋在蒿垛下边的南沟里。日军每到一地，奸淫妇女令人发指，从六七十岁的老太太到十一二岁的小女孩，都是他们发泄兽欲的对象，据皋落等14村统计，被奸的妇女达2312人之多。日军在垣曲烧民房68598间，拆烧庙宇、学校6658间，杀死无辜群众4200多人；打伤致残16046人；杀吃耕牛8350头、骡马72012匹；抢猪11949头、鸡74343只、小麦1447841石、玉米65206石、谷子11586石、豆子23802石，使垣曲人民长期

处于饥寒交迫，流离失所之中。

3. 利用汉奸，对全区人民进行血腥统治

“以华治华，以战养战”是日军的基本方针。为此，日军占领运城地区后，以驻防部队的特务机关长为主，扶持汉奸，建立伪政权和民众社团。1938年4月20日，伪省公署成立，省长苏本仁。1939年4月27日，伪省府将山西分成雁门、冀宁和河东三道，冀宁道尹公署设在临汾，河东道尹公署设在运城，管辖36县，道尹王毅。同年10月10日，河东道地方事务局在运城成立，同时在被占领的25县中的23县成立了伪县公署，即安邑、永济、闻喜、临晋、新绛、曲沃、长治、长子、汾城、翼城、猗氏、夏县、稷山、襄陵、荣河、河津、解县、浮山、安泽、虞乡、万泉、绛县、潞城。

1941年1月23日，伪省署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新设上党道，河东一部分县划归上党管辖，河东道管23县，其中，被日寇占领21县（乡宁、吉县未被占领），道尹苏盛江。这时在运城成立了警务署。日寇为了在经济上进行掠夺，1942年在运城设立了山西省合作社运城办事处，处长由道尹兼，还成立了山西保安司令部河东道指挥部，总指挥苏盛江，副总指挥汤嘉漠。1940年还成立了山西省第十一营业税征收局，局长李建械，1942年换为任建学。各县成立有宣抚班、灭共班、新民会、特殊武装自卫团（年龄是18岁至35岁）、保甲自卫团（年龄25岁至50岁），平时警戒，盘查行人，战时做向导。日军为了统治群众，除成立区公所和村公所外，还实行保甲制度，即每十户为一甲，每十甲为一保，保上设连保办事处，由村长、闻长、邻长兼任联保主任、保长、甲长。这些伪组织都有日本特务机关人员作顾问，特务机关属驻军领导。1939年6月至1944年3月，驻运城地区的第三十七师团特务机关长先后为斋藤俊之中佐和宇田川富藏中佐。河东道尹一度受驻军第三十七师团和驻临汾第六十九师团特务机关长（关根淳一郎）两个特务机关指导。这些

汉奸有些是日伪组织派来的，有些是甘愿认贼作父，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为害乡里的民族败类，群众对他们恨之入骨。因此，多次将汉奸秘密处死，以儆效尤。

日本侵略者为了统治运城人民，在各县建立了较完备的伪政权机构。以闻喜为例，1938年春建立了维持会，王翰章为会长。1939年9月，日军派来顾问长石中太郎，将维持会改为伪县公署，伪知县段绪贤，伪县公署下设有五科（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司法科）、一所（看守所，属司法科）、一班（情报宣抚班）、二处（差务处、税务稽征处）、一室（收发室）、六个行政区公署（一区县城、二区横水、三区河底、四区小郭店、五区户头庄、六区东镇）、一会（新民会）。另外，还建有保安队（警备队，由知县兼任队长）、警察所、宪兵团和武装特务工作队。为了对青年进行奴化教育，还办了新民小学。

1942年驻闻喜的日本宪兵为了对付共产党，派便衣秘密潜伏到绛县进行侦察，一无所获，便衣在无法交差的情况下，便捏造事实先抓捕了郇王村的李风，他在受刑不过的情况下，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并胡说了许多认识的知识分子名字。闻喜宪兵如获至宝，带着大批军警到绛县抓人，先后抓了80多人。为了让这些人招供，动用了上天平、荡秋千、灌汽油和辣椒水、踩皮鼓、开水烫、火柱烙、压杠子、捅油眼、下竹签、打竹钉……有的受刑不过，被折磨致死。8个月后方由伪县长赵智廉出面，让在押人员出钱讨保放出。这年2月，日本宪兵在闻喜集训小学教师，将共产党员剡希河抓捕，他在敌人酷刑面前宁死不屈，壮烈牺牲。

1945年4月，永济宪兵进行大抓捕，将160名知识分子（大部分是小学教师）抓进了宪兵团进行刑讯，先把他们脱光了衣服，放在雨地淋，然后再一个个审讯。另外，日寇还利用毒化政策残害运城人民。他们让一些群众种植罂粟，然后加工制成料面到处销售。

永济常青一姓赵的财主被日军的毒品迷上了心窍，想通过种罂粟发财，结果儿子染上了毒瘾，不仅弄得倾家荡产，而且因吸食料面，最后体衰而死。这样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

上述事实，只是侵华日军在华施暴的一个缩影，仅此便可有力地戳穿日本右翼势力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的图谋与伎俩。不深刻地进行战争反省而企图颠倒黑白，这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所不能答应的。

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日政策的形成与演变

(40年代后期—50年代中期)

林 晓 光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开始考虑战后对日处理问题，逐渐形成了与全面抗日不同的对日政策。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一方面反对美日反动派的反共反华政策，一方面将日本反动势力与日本人民区别开来，在对日官方关系一时难以建立的情况下，首先发展民间往来和经济交流，创立“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的外交模式，突破了美国对新中国的遏制封锁，维护了国家和民族的基本利益，促进了中日关系的发展，为中日邦交正常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945—1949年，中国共产党对日政策主要是反对美国政府扶植日本军国主义。1945年5月，毛泽东发表了《论联合政府》，其中对日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彻底消灭日本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及其所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帮助日本人民进行全面的民主改革，建立民主制度。^① 具体政策措施有：遵守《大西洋宪章》和莫斯科、开罗、德黑兰、雅尔塔等各次国际会议的决议，遵守《开罗宣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0页。

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协议的规定，严惩一切日本侵华战犯，消灭产生日本军国主义的全部根基，制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势力的复活，实现日本国家的民主化；日本应赔偿中国的战争损失，赔偿的物资应交给国民进行分配。^① 这一系列政策主张与当时国内各民主党派和国民党的对日政策大体相近，即团结同盟各国，共同管制和处理日本，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1946年1月，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对这一问题也主张：根据《波茨坦公告》，肃清日本在中国的残余势力，与盟国共谋日本问题之解决，防止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之再起，以保障东亚之安全。^②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制订这样的对日政策，主要是认为：由于美国独占日本、在远东格局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对日本的战后处理和中国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对日、对华政策。鉴于美国在抗日战争中帮助了中国人民，并向延安派遣了军事观察团，估计它将会以盟国的身分和中立的地位调停国共两党的冲突。然而美国偏袒国民党的政策和作法使中国共产党对美国越来越不信任。1946年6月，中国内战爆发，美国公然站在国民党一边，采取军事经济援助、政治外交支持等各种手段，帮助国民党进行内战，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这就使中国共产党人不能不重新审视美国的亚洲政策和对华政策。

9月，《解放日报》发表署名尹光的文章《美国反动派扶持日寇》指出：美国反动派正在扶持日本残余的军国主义势力，提醒人们注意日本军国主义在美国的扶持下制造第二个“九·一八”的危

^① 国民党史会《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7编《战后中国一2》，台北1981年版，第170页。

^② 国民党史会《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7编《战后中国一2》，台北1981年版，第233页。

险性。^① 在延安出版发行的这份报纸所发表的文章往往反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观点和舆论导向。该文的公开发表，预示着中国共产党的对日政策将发生重大的转变。进入 1947 年，在中国共产党掌握的出版物上，批评美国对日政策的文章逐渐增多，认为美国对日政策的“主要目标不是使日本民主化，而是企图使日本成为美国的卫星国”。对于美国准许日本建立 10 万人的军队，起用原日军军官，在日本进行大规模军事设施的建设等，都给予了尖锐的批评，^② 并开始反对国民党及南京政府追随美国的对日政策，但主要还是集中抨击美国的对日政策，尚未直接批评日本。

1948 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走向胜利和美苏关系以及远东地区国际形势的变化，美国政府加快了对日政策的转化。1 月，陆军部长罗亚尔发表对日政策讲话，标志美国对日政策公开从“抑制”转为“扶植”，这也是美国对华政策和远东政策的重大转变。美国变本加厉地援助国民党打内战，中国共产党对美国的不满也日益强烈，对于美国的对日政策开始全面的否定和批判，并从口头舆论批评转向政治行动的反对。

新华社发表了《北平四百教授致函司徒雷登大使 严斥美国扶持日本》(6 月 13 日)、《美帝扶日真相》(7 月 12 日)等评论，认为 3 年来美国允许日本训练大批警察，设置海上保安厅，擅自开放对外贸易，大量削减赔款金额，保留大批军需工厂，纵容战犯，停止整肃军国主义分子，说明其对日政策意图恢复日本军事能力，保护日本法西斯和封建势力，扶植日本垄断财团，使日本成为美国的殖民地，把日本建成亚洲的工厂和反苏反共以及奴役亚洲人民的主要堡垒。^③ 全国各地各界也掀起了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的群众运动。⁴

① 1946 年 9 月 20 日《解放日报》。

② 香港华商报资料室编：《人民手册》，1948 年版(乙)，第 5—6 页。

③ 香港华商报资料室编：《人民手册》，1949 年版，第(甲)46 页。

月3日，北平、天津、上海的文教、新闻界发表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的宣言，6日，各界124名知名人士发表“对日政策声明”，批评美国的对日政策。6月5日，200多名文化界人士抗议美国扶植日本。6日，5个民主党派联合发表“反美扶日宣言”。8日，北平各大学437名教授发表“为反对美国扶持日本致司徒大使书”。9日，北平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大公报》也连续发表社论《日本又要爬起来了》（1月26日）、《日本开始再武装》（5月11日）、《我们要求审问天皇》（11月22日），反对美国的对日政策。^①中国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华势力的“第二条战线”，不能不反映出中国共产党的对美、对日政策。

1948年年底，美国开始大量释放在押的日本战犯。1949年1月国民党政府也“无罪释放”以冈村宁次为首的260名日本侵华战犯。中国共产党强烈谴责这一做法，并宣布中国人民将保留追回所有日本战犯并进行重新审判的权利。鉴于美国独占日本，使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和远东委员会无法发挥作用，以及美国扶植日本，使之重整军备的现实，中国共产党转而希望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以国家的权利地位参与国际事务，打破美国在对日处理问题上的垄断，以消除美国利用日本反对新中国的阴谋。

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指日可待，中国共产党开始构想新中国的对日政策：美国长期独占日本，将使战后日本追随美国奉行敌视中国的政策，对中国的安全构成新的威胁。因此新中国必须参加对战后日本的处理，通过国际性法律文件保证日本不会被美国利用作为反对中国人民的工具，并与日本人民签订和约，发展与日本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友好往来，建立全新的

^① 香港华商报资料室：《人民手册》1949年版，第（乙）5页。

中日关系。^① 1月20日，新华社发表短评《日本的选举与中国》指出：“无论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卒愿意与否，人民的中国都要过问对日本的管制，而日本将要与人民的中国签订和约，并发生经济的政治的关系”^②。6月20日，新华社发表文章《迅速准备对日和约》，要求按照《波茨坦公告》等国际协议的精神，举行有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全权代表参加的对日和约准备会议，制定肃清日本军国主义和实现日本民主化的和约。^③ 这表明中国共产党的对日政策已从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改为反对美国长期占领日本和准备参加盟国的对日管制和战后处理，并力求通过制订全面的对日和约实现日本的民主化，以新中国合法政府的身份建立新的对日关系。

7月，刘少奇率中共中央代表团访苏。在谈到对日政策时，斯大林认为：现在美国正在争取日本，如果它达到目的，今后中国的困难将更大；但如果你们能把日本争取到你们这方面来，则资本主义从此将在远东寿终正寝。日本人民是好的，中国人民对日本人的仇恨情绪不应成为你们争取日本的障碍。可是日本还有一批上层反动分子没有被打下去，今后你们的任务就是要帮助日本共产党及其它进步势力打击日本的反动分子。^④ 苏联从与美国对抗的全球战略着眼，把中日关系放在远东地区东西力量对比的国际格局中加以考虑。中苏两国对此的态度是一致的，因此，争取日本人民就成为中共对日政策的指导方针。

7月1日，中共中央在纪念抗日战争爆发12周年的文章中，首次提出“中日两国人民团结起来，反对美国长期占领日本”的口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4—35页。

② 1949年1月21日《人民日报》。

③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7—38页。

④ 刘建平：《从中日关系正常化看周恩来与新中国外交的历史性转折》，载《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

号^①,将日本反动势力与人民区分开来,希望与日本人民携手反对美日反动派。7月7日,中共与八个民主党派发表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党派各团体为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二周年宣言》,表示中国人民“愿意在日本按照波茨坦协定实行非军国主义化而且是民主化的条件下和平相处,建立经济的和文化的合作”,这也是日本人民的愿望。但中日两国人民的愿望却因为“侵略中国的美帝国主义者”的阻挠而无法实现。因为“美国政府和美国统帅部的对日政策不是执行波茨坦协定而是推翻波茨坦协定,不是使日本非军国主义化,不是使日本真正地民主化,而是使日本反民主化,继续军国主义化。美国政府不愿意迅速签订对日和约,而是无限期地拖延对日和约,以便无限期地占领日本,使日本不能与中国和其他外国建立和平关系,而只能成为美国的殖民地和军事基地”。如此将“直接威胁着中国人民,也直接威胁着日本人民”^②。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地区安全,必须排除美国对日本的独占,使日本摆脱美国的控制。

抗日战争胜利后直到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对日政策始终是与对美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直接针对日本政府的外交政策。这是因为在美国独占日本的情况下,日本作为战败国丧失了外交权,国家的对外政策和行为完全秉承美国占领当局的旨意。因而无论是别国的对日政策,还是日本的对外政策,都要通过美国对日占领当局才会具有法律意义并发生效用。在当时的中美日关系格局中,日本外交只不过是美国对日政策的反映,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对日政策也就随着美国对华、对日政策的演变,集中表现为对于美国的对日政策的批判态度。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②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第41页。

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对日政策的中心是尽快实行全面的对日媾和，反对美国政府企图通过片面的对日媾和，来控制日本、遏制中国的阴谋。美国于1950年9月提出“对日媾和七原则”，意图按照美国的亚太战略利益，排除中国，实现单独对日媾和。日本政府虽然还不具备国家主权，但已明显听命于美国，所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对日政策上，开始将美日反动派相提并论，既抨击美国的对日政策，也批评日本政府追随美国、敌视新中国的错误政策，但同时非常注意把日本人民与日本反动势力区别开来，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

1949年12月29日，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发表声明，谴责美国谋求片面的对日媾和是蓄意破坏四大国一致的原则，公然违反同盟国共同对日作战之目的，背弃一系列国际协议，无视中日两国人民的意愿；指出对日和约必须以《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批准的对日基本政策为基础；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必须参加对日和约的准备与签订，没有中国政府参加起草、准备和缔结的对日和约是非法的、片面的、无效的。^①

对于追随美国、敌视新中国的日本政府，中方的批评也逐渐升级。1950年1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日本人民的解放道路》的社论，指出“日本帝国主义曾经是并且现在仍然是中国人民的敌人，但是日本人民却是中国人民的朋友。日本人民和中国人民有共同的敌人，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支持者美国帝国主义”，

^① 《当代中国外交》，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196页。

因为美国的目的是要“保存日本的军国主义”，“使日本殖民地化”^①。这段话明显反映出前述斯大林的对日思想，虽未明确指出日本帝国主义为哪些势力，但显然是间接批评追随美国的日本政府，因为无论日本国内各种势力对华采取何种态度，最终只能通过政府的对华政策才能作为国家行为对中国发生作用。所以“追随美国”的、“美国支持”的势力就是中日两国人民的敌人。

出于对日本再次发动战争的忧虑，2月14日，为“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它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莫斯科签署，规定“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它援助”，并宣布“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在两国之间签署的外交文件上所使用的“日本”一词，只能是指能够以国家行为进行或承受国际权利与义务，能够作为对外政策之对象的日本政府，6月12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关于日本情势的声明》，对美国占领当局和日本政府整肃日共中央领导人的镇压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并第一次明确地把日本的吉田内阁称之为“卖国贼”和“美国帝国主义的走狗”^②，公开反对和抨击美日两国政府的反动政策。同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理论，支持日本共产党的暴力革命纲领，号召日本人民起来推翻反动的日本政府。新华社短评指出“最有资格领导日本并与新中国建立真正的亲密友谊的人们，是日本的民主分子，是那些手上没有染过中国人民鲜血的日本共产党人和其他民主分子”^③。

① 1950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②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46—47页。

③ 1949年1月21日《人民日报》。

1950年年初,正在苏联访问的毛泽东建议各国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的机关刊物发表文章,批判日共中央委员野坂参三主张的议会道路,同时指示新闻出版署署长胡乔木在《人民日报》上组织系列文章,批评日共内部的议会道路思想。1月,《人民日报》发表多篇社论,支持共产党情报局对日共党内存在的“和平夺取政权论”的批评,希望日共建立民族统一战线进行反对美日反动派的斗争。其中1月17日社论强调“必须用革命的精神”使“日本人民一步一步地革命化”,“向美国帝国主义和日本反动势力进行坚决的革命斗争”^①,表明中国共产党坚持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坚决与议会道路、和平路线划清界限的立场。

7月7日,是抗日战争爆发13周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日本人民斗争的现势》,指出“日本民族当前最大的敌人是美帝国主义及其在日本所豢养的少数走狗——日本的买办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上的代理人——日本反动派”,认为“只要日本共产党坚持巩固和扩大民族统一战线……努力使它获得正确的行动方针,日本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事业就仍有光明的前途”^②。7月14日,中共中央为祝贺日本共产党成立周年纪念日发出的贺电也希望日共能“团结各个阶层爱国的日本人民”,“为日本的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主义”而奋斗。^③

但由于美军占领当局和日本政府对日共及其领导的工人运动进行了严厉镇压,日本国内的革命活动趋于低落,实际上当时并不存在发动无产阶级革命以夺取国家政权的成熟形势和客观条件。因此,寄希望于日共领导日本人民推翻反动政府,建立民主政权之

①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② 1950年7月7日《人民日报》。

③ 《日本共产党50年文献资料集》第2卷,新日本出版社1957年版,第6—27页。

后，再订立中日和约，建立官方关系的政策构想就无法实现了，中国政府于是放弃了在短期内与日本订立和约的努力。1951年5月22日，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宣布：支持苏联关于应该由中苏英美四大国而不是美国一家准备和起草对日和约的主张，强调必须通过对日和约这样严肃的国际文件，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①但对于与处理战后日本有关的赔偿等重大问题，只是表明了若干原则立场，并没有提出完整而具体的对日媾和方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也对此感到不解：“北平政权并未提出任何建议。事实上，苏联政府把条约草案抄件送交北平政权后，北平政权并未代表中国人民的利益提出任何新建议，而只是声称它同意苏联就条约草案对美国所做的答复”，杜勒斯“曾料想共产党政权至少会代表中国人民提出赔偿问题，而它竟一点有主见的建议或意见也没有提出”^②。作为美国反动势力的代表人物，杜勒斯当然无法了解中共对日政策的战略和策略。其实，中国共产党正是从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认为在美国独占日本和日本政府追随美国的情况下，与敌视新中国的美日反动派讨论对日媾和问题无异于与虎谋皮，很可能会陷入旷日持久的谈判，使美日及国际反动势力有可能利用国际法规限制我们，使我们无法通过对日媾和维护国家利益。既然国际环境不理想，那末与其勉强与美日就对日媾和问题进行结果难以预料的谈判，还不如干脆暂时放弃与美日的谈判，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再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后，中美两国兵戎相见，日本则是侵朝美军的后方基地，中国政府与美日政府的关系进入了实际上的战争状态，已不具备进行谈判的可能性。因此中国政府更多地在政治宣传上反对美国片面面对日媾和的阴谋，不再提尽早解

① 关南、赫赤：《战后日本政治》，航空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8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9册，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0—151页。

决对日媾和问题的主张。

此后中共对日本政府的批判日趋激烈。1951年1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粉碎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阴谋，争取全面的公正的对日和约》指出，吉田茂等少数反动分子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企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重建法西斯帝国，再次发动世界大战。强烈谴责美国扶日反共反华的阴谋，但这种政治宣传所具有的道义力量未能阻止美国政府的一意孤行。9月4日，排斥了中国的对日和会在旧金山召开，8日签订了片面的对日和约（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和约》正式生效，日本摆脱了战败国的地位，重新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权国家）。18日，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告：中国人民在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伟大战争中，经历时间最久，遭受牺牲最大，所作贡献最多，也最有资格参加对日媾和。美国政府排除中国政府参加对日和会，强行签订没有中国参加的片面的对日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片面的对日和约与美日安保条约是美日反动派“加紧准备新的侵略战争的罪恶阴谋”，日本政府参加这一阴谋是“妄想复活军国主义”，因而已堕落成“为美帝国主义服务的反动集团”，“出卖国家独立与主权的卖国集团”^①。

1952年1月，宣布日本政府准备与台湾当局订立和约的“吉田书简”发表后，中国副外长章汉夫于23日代表中国政府发表严正声明指出：“吉田书简”是“战败的日本反动政府与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起来，对中国人民与中国领土重新准备侵略战争的铁证，是片面的对日和约后，又一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严重、最露骨的挑衅行为”。以吉田为首的日本反动集团已经变成了美帝国主义在亚洲进行侵略的工具，因而已不能代表日本人民。^② 中国政府既不承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88页。

^②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第90—91页。

认旧金山和约的合法性，也不承认日本政府有权代表日本人民，除非日本政府放弃追随美国、反共反华的政策，宣布退出片面的对日和会及对日和约，奉行对华友好政策，而这又是日本政府基于其自身利益和价值选择不会答应的。因此，在 50 年代初期，中日之间实际上并不存在建立正常国家关系的主客观条件。

台湾当局在谋求代表中国参加对日和会失败之后，又积极谋求与日本单独媾和，企图通过日台和约加入旧金山体制，以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其“正统地位”。在美国的撮合下，日台于 1952 年 4 月 28 日，在台北签订“日华和平条约”，正式结束战争状态，建立“外交关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独立后的日本国发展正常关系的大门就被关上了。因此，如何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和遏制，改善中国所处之周边安全环境，另辟对日外交之渠道，就不能不成为新中国对外关系和外交政策的一大课题。

三

将人民与反动政府区别开来，制定和实行不同的政策，以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内革命战争年代战胜敌人、夺取胜利的法宝之一。把这一政策思想运用于对日外交活动和对日政策，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区分日本反动势力和普通国民，首先推进民间外交，最终促动官方外交的新思路。

1952 年年初，周恩来基于对美、日、台动向的分析，认为“日台和约”的签订恐怕不可避免，要不失时机地利用国际场合寻求各种机会和渠道，努力开通中日民间交往的门户，打破中日关系的僵局。先从增加民间交往开始，通过民间协商开展经贸和文化的交流，使日本人民逐步认识到中日邦交正常化不仅符合日本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中日两国的长远利益，这样他们就会呼吁、推动

日本政府改变敌视新中国的政策,逐步加强与新中国的交流与合作,从而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创造有利条件。他指出:“中日两国人民在两国政府尚未往来和签订协议的时候,直接办起外交来,解决了许多问题,对双方都有利”^①。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政府在一时难以发展中日官方关系的情况下,制定了“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的对日政策,首先发展中日民间贸易以及其他领域里的友好关系,通过积累的方式,为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开辟道路。

1951年年末,苏联政府决定在莫斯科举行国际经济会议,以促进东西方之间经贸关系的发展,并邀请中国政府派团参加。周恩来认为这是拓展中国对外贸易,打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经济封锁的大好机会,于是指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南汉宸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名义,于1951年12月14日和1952年2月24日两次致函日本国际贸易恳谈会,表示愿意在出席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期间,与日方代表共商发展中日贸易、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巩固亚洲和平等问题。1952年1月,国际经济会议在莫斯科举行。日本的3位代表高良富、帆足计和宫腰喜之助冲破日本政府的重重阻挠,以访问欧洲国家为名,辗转赴莫斯科参加会议。周恩来得知这一信息,于3月15日指示即将从北京出发赴莫斯科参会的中国代表团负责人,要他们在会议期间主动与日本代表接触,并正式邀请日方代表访问中国。^②会议期间,中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与3位日本代表举行了会谈,就发展中日贸易达成原则协议。会议结束后,南汉宸邀请3位日本代表来北京商谈具体的双边贸易业务。5月,3位日本代表经莫斯科来到北京,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批访华的日本政界人士。经过会谈,中日双方确定了平等互

^① 裴坚章,《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214页。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26页。

利、和平友好的中日民间贸易基本方针，并在 6 月 1 日签订了第一份中日民间贸易协定，规定到 1952 年年底每方出口商品总额为 3000 万英镑。由于当时日本船只不能进入中国港口，所以中国政府为发展中日贸易采取了特别措施，于 1952 年 10 月 22 日颁布了《日本籍船舶来航暂行办法》，允许日本货船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和中日贸易促进会联系之后，可以“逐船逐次”的方式进入中方指定的港口，运输中日民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货物。这是中国政府为发展中日贸易所作出的重大努力，是战后中日贸易关系发展史上的重要一步。虽然因为美、日政府的干扰，第一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经二次延长仍未能完成预订计划，在 16 个月里，仅完成了协议所规定贸易额的 5%。但中日两国民间交往的大门却从此打开了。“以民促官”的中日“民间外交”“打破了美、日反动势力的阻挠，以‘长期积累’的方式促进了中日两国人民之间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往来，为中日关系最终在 20 年后实现正常化作出了贡献。

50 年代中期，国际形势的缓和与中日两国国内局势的变动，为双方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某种可能性。

1. 国际上，1953 年 7 月朝鲜停战协定的签署，对远东和世界的局势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均认为：朝鲜停战“有助于整个世界形势开始缓和，有助于日本人民要求与远东各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努力”。对中日关系和远东地区，乃至整个国际紧张局势的改善，表示了较为乐观的看法。^①

2. 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迫切需要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交流与合作，不仅需要扩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贸交流，也有必要发展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特别是日本这样的邻国的经贸交流，以打破美国的经济封锁和禁运政策。周恩来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9—320 页。

认为,中日两国都面临着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以进行经济建设的问题。中国在经历了多年的战争之后,需要引进技术和设备,扩大对外贸易,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日本在战后的经济恢复时期也需要中国这样的大市场和资源供应地;经济利益上的互相需要为中日关系的改善创造了条件和动因。^①

3. 日本在失去朝鲜战争的“特需景气”之后,也希望能打开中国市场。1952年4月22日,日本经济界人士成立了“日中贸易促进会”。1953年7月,中井一夫等62名众议员、佐藤义铨等48名参议员分别向国会参众两院提出促进日中贸易的提案。29日和30日,众参两院先后通过《关于促进日中贸易的决议》,要求政府“尽速采取妥善措施促进日中贸易,在当前至少应将阻碍日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限制放宽到与西欧同等的水平,并放宽旨在相互通商的出国限制”^②。这种要求发展中日贸易关系的呼声,促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放宽对中国的贸易限制。通产省依据国会的决议于1953年1月30日开始放宽对华贸易限制,到1954年9月共16次发布行政命令,逐步删减对华禁运商品目录。^③1953年10月,日本各界代表共25人组成的通商视察团访问中国,这是战后日本第一个被外务省直接批准访华的政界财界代表团。10月29日,第二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签署,双方商定在14个月内,完成3000万英镑的双边贸易额,并签署了关于互设贸易代表机构的备忘录。^④

4. 日本政局也发生了变化。1954年12月10日,鸠山一郎出任首相,主张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谋求改善与苏联和中国的关

^① 《恢复日中邦交有关资料集(1945—1972)》,日中邦交资料委员会1972年版,第4页。

^② 《恢复日中邦交有关资料集(1945—1972)》,第5页。

^③ 《日中贸易要览》日中输出入组合1957年出版,第159—164页。

^④ 《日中贸易要览》,第169页。

系，宣布要“排除自私的秘密外交，推进超党派的国民外交，促进与中苏两国的贸易”^①。他认为：“信奉共产主义的强大国家的存在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对于这样的国家，可以在相互尊重对方国家的主权、不把本国的思想强制向其它国家宣传的基础上，打开正常的国际关系或经济交流的渠道，以此可以获益。我们不能不考虑这样一个思路”^②。外相重光葵代表新内阁声明：日本愿意在不损害与自由国家的基本合作的情况下，在彼此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恢复与苏联和中国的关系。^③ 日本国会也于 12 月 11 日在众议院设立以促进日中贸易为宗旨的特别委员会。16 日，该特委会通过了帆足计等人提出的《关于缓和对共产圈国家输出限制的决议》，要求政府大幅度放宽除军事物资以外的和平物资对苏中的输出限制。17 日，众议院通过特委会委员长中村高一等 24 人提出的《关于邀请中国通商使节团的决议》，^④ 从而对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调整形成了巨大的压力，使得有关中日贸易的谈判能在日本顺利举行。

日本政府的政策调整排除了中日经贸往来的部分障碍，使中日民间经济交流在 1955 年取得了两项重大成果：一是 4 月 15 日签署了第一次中日民间渔业协定；二是中国贸易代表团首次访日，并于 5 月 4 日签署了第三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

50 年代前期，中日关系出现了经济发展、政治改善的良好势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中日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失时机地调整对日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推进中日关系正常化。1953 年 9 月 28 日，周恩来接见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

① 1954 年 2 月 11 日，(日)《朝日新闻》，日刊。

② 《历代总理大臣与内閣》，日本内閣資料保存会 1980 年版，第 508 页。

③ 1954 年 2 月 11 日，(日)《朝日新闻》，晚刊。

④ 《恢复日中邦交有关资料集(1945—1972)》，日中邦交资料委员会 1972 年版，第 5 页。

夫，提出中国希望“恢复与世界各国的正常关系，特别是与日本的正常关系”，以发展中日贸易，打破美国对华禁运政策。^① 10月29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郭沫若会见日本客人就中日关系发表了谈话。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论中日关系》的社论，提出了中日关系正常化的三项条件：断绝与台湾当局的关系、摆脱作为美帝国主义附庸国和追随者的地位、成为和平独立的国家。如能做到这三点，则“中国与日本的正常关系可以建立与发展，而且在中国与日本之间订立互不侵犯条约，也是可以考虑的”。“在今天中日两国的正常外交关系尚未建立之前，我们愿意首先开展中日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②。这里不仅提出了中日关系正常化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更重要的是表明了在中日两国之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之前，首先发展民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往来的政策意图。

1954年10月12日，中苏两国发表关于对日政策的联合声明，表示“愿意采取步骤，使自己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如果日本政府也谋求与中苏建立政府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将会得到中苏方面的完全支持”^③。两大社会主义国家在对日政策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方针，一方面有助于缓和远东地区的国际局势，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了苏联的影响。12月，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表示“中国政府将准备采取步骤，使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④。公开宣布了中国政府谋求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方针政策，标志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开始发生重要变化。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1集25—26页。

② 《日本人民面临着两条道路》，见1955年2月26日《人民日报》。

③ (日)清国重利：《秘录战后史·1》学阳书房1978年版，第59—60,14—15页。

④ 《不尽的思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02页。

同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宽大为怀，从中日关系的大局着眼，妥善处理了中日两国之间因战争遗留下来的问题。周恩来认为：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牺牲，但战争的责任不应该由日本人民来承担，日本人民也遭受了战争带来的灾难，要把日本人民与日本军国主义区别对待，要向中国人民多作说服解释工作。^①1952—1958年，中国政府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将滞留在中国的日本军人家属和侨民共35000人，分21批送回日本，并负担了日本归侨抵达日本港口和上岸前的一切费用。周恩来指出：“许多日军放下武器之后，并没有回国，而是和一部分日本侨民一道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有的在医院当医生、护士，有的在工厂当工程师，有的在学校当教员。昨天还在打仗，今天就成了朋友，中国人民相信他们，没有记仇”。“这是友谊，可以说是真正的友谊，可靠的友谊”，“在这种友谊的基础上改善中日关系是完全可能的”^②。中国共产党人的宽广胸怀和远见卓识，表达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改善中日关系的诚意。这35000人回国后成为宣传介绍新中国的“种子”，不仅有助于更多的日本人了解中国，而且壮大了日本国内推进中日友好的力量，为中日关系的改善和民间交往的发展，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培养造就了良好的“人缘”。在这一基础上，1954年10月30日—11月12日，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成功访日，又开启了中国公民赴日的大门。代表团行前，周恩来曾满怀信心地指出：“李德全、廖承志率领的中国红十字代表团，只要到达东京就是胜利。”^③

中日之间因战争遗留下来的又一重要问题是战争赔偿问题。中国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中遭受到巨大的生命财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88页。

② 《日本人心目中的周恩来》，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4页。

③ 《周恩来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22页。

产损失，完全有权利、有理由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惯例向日本索取赔偿。1955年11月，周恩来接见日本前首相片山哲、日本工会总评议会主席藤田藤太郎为正副团长的日本拥护宪法国民联合会访华团时指出：“提出战争赔偿的要求是中国人民的权利。不能设想中日战争状态还没有结束，中日邦交没有恢复，不提出要求；不能设想在亚洲所遭受战争灾害的菲律宾都提出了赔偿问题时，而中国人民不要求。”^①但日方如果提供赔偿，则无论如何这一负担最终将落到日本人民身上。中国人民曾长期遭受外来干涉，向列强支付过巨额的赔偿，对战争赔款的重负有着切身的体会，因而深知巨额战争赔款对于日本人民意味着什么，“我们懂得这个痛苦，……我们不愿把这种痛苦加在别人身上”。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50年代就决定，从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的长远利益出发，放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周恩来解释说：中国政府之所以不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是因为社会主义中国不会仅仅依靠外力（日本赔款）进行经济建设；中国人民没有忘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与法国等国家之间因巨额战争赔款而产生的矛盾日益激化，最后孕育出纳粹这一怪胎和德国成为战争策源地的历史教训；把上一代人所犯罪恶的后果，让无辜的后代年轻人长期承担，是不合适的；索取战争赔款，不一定能真正惩罚军国主义势力，反而会加重日本人民的负担；如果放弃索赔，却能够教育广大日本人民；总之，从中日友好的大局出发，放弃索赔更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②

1957年10月，日本日中友协第一任会长松本治一郎访华时，为日本侵略中国当面向周恩来表示歉意，周恩来当时就明确地表

① 《周恩来年谱》上卷，第518页。

② 《周恩来年谱》上卷，第418页。

示：“日本人民是无罪的，中国根本没有向日本要求赔偿的意思”^①。从而首次正式宣布了中国政府放弃对日索赔的政策原则。曾任日本日中友协会长的宇都宫德马就说过：“如果要日本拿出 500 亿美元的赔款，即使按日本当时的经济能力来说，也需要 50 年才能付清。那样将肯定会阻碍日本经济的成长，也不会有日本的今天。这一点是不应忘记的！新中国之所以放弃赔款要求，就是因为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珍视日中友好，诚心诚意希望两国子孙后代友好下去”^②。这段话反映了大多数日本人民的心声，也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高瞻远瞩和对日政策的决策达到了预期目的。

对被关押在中国监狱中的 1000 多名日本战犯的处理，也是涉及到中日关系的大事。1955 年 12 月 27 日，周恩来召集李克农、罗瑞卿等人商谈对日本战犯的处理问题。次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周恩来提出的关于在押日本战犯的处理意见，决定：宽大处理日本战犯，不判死刑和无期徒刑，极少数判有期徒刑。^③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改善中日关系，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本着改恶从善、既往不咎的原则，依据日本战犯在关押期间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对其进行了宽大处理，其中大部分于 1956 年 6—9 月分三批宣布免于起诉，释放回国，仅对 45 名罪行较严重的战犯判处了有期徒刑。周恩来在 1956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政协第 19 次常委会上解释说：“对于日本战犯，总的是要实行宽大政策，分批释放，不判刑；要判的也是极少数，如果表现好也可以减刑或赦免”^④。当年 6 月 28 日，他又在接见日本客人时说：

① 《日本人心目中的周恩来》，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8 页。

② 《日本人心目中的周恩来》，第 168 页。

③ 《周恩来年谱》上卷，第 531 页。

④ 《周恩来年谱》上卷，第 519 页。

“现在中国关押的一千多名日本战犯，我们处理的方法是，对其中绝大多数由于罪行比较不是那末严重，而且在关押期中又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的，不予起诉，送回日本……另一部分罪行严重的共有 45 人，我们也从轻判刑，并且决定，如果他们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对年老、患病或身体不好还可以考虑假释”。 “我们还考虑可以邀请这些战犯的家属来中国访问，看看自己的亲人”。40 多人对于 1000 多人来说，比例很小，“为什么我们还要对这一小部分战犯判刑呢？这是因为对中国人民要有一个交代”。这 40 多人将来也是要回日本的。这样处理是为了表明，中国政府是真正希望结束两国之间的不愉快历史，开始中日之间全面的友好合作。^① 这样既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进行了惩处，又表示了中国人民的宽大为怀、通情达理，以及促进中日友好的真诚愿望。日本战犯被释放回国后，大多数人怀着对过去罪行的忏悔和对中国人民的感激之情，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合会”，为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推动中日邦交正常化作出了贡献。

四

经过对日本政治经济形势和国际局势的认真分析研究，中共中央认为有可能打破中日关系的僵局，应积极利用有利时机，大力开展对日工作，即使不能达到与日本正式建交，至少也能改善中日关系的现状。195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决定加强对日工作，并拟定了分四个阶段恢复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初步设想：1. 在日本国内大选和新内阁成立后，扩大中日经贸交流，通过与日方谈判协商，争取在日设立 30 人左右，包括经贸和文化各方面的常驻机构；2. 与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9 页。

日方民间经贸企业协商进出口贸易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如:中国可以出口铁矿石、大豆、粮食、煤炭等资源产品,从日本进口机械、钢铁、日用工业品等工业产品;希望能与日方达成每年2亿美元贸易额的协议;3.缔结得到官方认可的民间通商协定;4.缔结互不侵犯友好协定。政策中心在于扩大与日本的经贸往来,坚持以民促官,以经济促政治的基本方针,认为中日经贸关系的逐步发展,必将促进双方政治关系向正常化的进展。^①中国的新闻界也开始为中日关系的正常化进行舆论准备工作,从1954年11月5日天津《大公报》发表《中日两国人民当然应该友好》一文开始,到1957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争取早日恢复中日邦交》的评论员文章为止,3年间中国各大报一共发表了有关中日关系方面的文章11篇,其中仅《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就有8篇。这些文章在指出中日关系的改善和进展的同时,强调“在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问题上,决定性的关键在于日本政府的态度”^②。因为随着中日民间经贸交流的展开,日本政府的各种限制性政策越来越成为双方民间交往的阻碍,只有建立官方关系,才能更有利于民间外交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1955年1月23日,周恩来接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村田省藏和日中贸易促进会常务理事铃木一雄,并进行了长达4个半小时的会谈。村田在会谈中提出:1.苏共或中共有否指示日共在日本国内进行破坏交通和颠覆政府的活动?2.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为何以日本为假想敌国,使日本人民深受冲击?3.赞同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但如果日共是在苏共或中共指示下破坏国内社会秩序,这是否意味着苏、中政府对日本内政的干涉?4.为

^① 《与周总理的悬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1-0133号,第0122—0148页。

^② 《努力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1955年10月19日《人民日报》。

重建日本经济，日本需要美国的资金援助，但这并不等于日本就会成为美国的附庸，因为国外资金不是用于军国主义复活，而是用于经济复兴；5. 日本与台湾当局缔结和约时，尚在美军占领之下，还没有意志的外交行动，而且当时日本对新中国还抱有“危惧感”^①。这些问题的提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日本各界人士对新中国的不了解或误解，也说明在同样的问题上，中日两国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判断标准是截然不同的。

为了向日方人士解释新中国的外交政策，促使他们了解中国并在回国后向更多的日本人做宣传，周恩来对村田的问题作了详尽的解答：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日本也完全适用”；2. 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并不是威胁日本和日本人民的，“如果日本政府愿意对外发展和平友好关系，则该约对中日关系的正常化不仅不会有任何障碍，反而会大有益处”；3. 中日之间应平等互惠，“以前日本对待中国是不平等的，但这已成为过去，中国不会对日本进行报复”。对于周恩来“率直明快的回答”，村田感到“心情非常好”，诚恳地表示回国后要把周总理的讲话转达给对新中国抱有偏见和疑虑或片面解释新中国外交政策的日本人，并将向日本政府作出报告。^②

村田还提出了发展中日民间贸易的具体方案：1. 中国派遣约30人组成的代表团赴日，签订第二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2. 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展览会；3. 将来如条件成熟，互设常驻贸易机构和代表；以及促进中日关系“第一从经济文化交流开始，第二从两国人民的往来开始，从民间团体的对话开始”逐步推进的设想。周恩

①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A-0133 号，第 0122—0148 页。

②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A-0133 号，第 0122—0148 页。

来表示赞同，认为互设常驻贸易代表是个“很好的想法”，建议中日双方基于“平等互惠的立场”，加以研究并争取实现，而且提出“这是正常化的开端”；对于双方互办展览会的设想，则认为这样“既可以各得所需，又可以通过交易增进友好关系”^①。

村田回国后亲自向鸠山首相汇报访华事宜，转达中国政府对日政策的原则立场，并得到了鸠山首相的支持。从而加强了中日两国之间的理解和沟通。^②

1955年8月17日，周恩来接见以横田实为团长的日本新闻广播界代表团，公开表示：欢迎日本鸠山首相访华，如果首相本人来不了，也可以派代表来，以此作为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开端。只要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亚非会议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中日两国的关系就能够正常化”。他说：“问题不在于谁急谁不急，而在于应不应该促进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中国政府之所以致力于改进中日两国关系，是因为这样做对中日两国人民有利，对远东和世界和平有利”。当日方代表提出：废除“日本和约”不一定是中国关系正常化的必要前提，也可以是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目标或结果的时候，周恩来说：“大体上可以这样理解”。“任何对于中日关系正常化的真诚努力，都应该导致日蒋和约的废除”^③。这是中共和中国政府充分考虑到日本方面的现实处境而作出的极大让步，使日本政府在“日台和约”问题上无需主动地先期“废除”，只要自然地滞后“终止”即可。

10月3日，周恩来接见了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时表示，希望

①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0133号，第0157页。

②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0133号，第0247—0248页。

③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0133号，第0005—0006页。

以中日“无条件”实现邦交正常化为目标共同努力，可以先通过日内瓦总领事进行外交事务级的会谈。日本驻香港人员听到这一信息后认为“对于急欲扩大与中共贸易的日本来说，……周恩来的建议确实太有诱惑力了”^①。15日，毛泽东也接见了这批日本客人，就中日关系和世界大战问题同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指出“从法律上说，中日就是处于战争状态”，但就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来说，“应尽早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不过“这并不是能强制建立的”，“中日关系的历史是很长的，……我们的祖先吵过架、打过仗，这一套可以忘记啦！应该忘记，因为那是不愉快的事情”^②。根据毛泽东和周恩来的谈话精神，《人民日报》于10月19日和11月20日先后发表两篇社论：《努力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为建立中日友好睦邻关系而努力》。社论指出：随着战后十年来国际局势的变化，“中国人民对日本的感情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中日两国没有任何理由不在和平共处的原则的指导下恢复正常关系”^③。

鉴于中日关系的发展出现了良好的势头，中共中央决定抓住机会开展对日工作。1955年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成立了对日工作委员会，由郭沫若出任主任，廖承志任副主任并主持日常工作，陈家康、王芸生任副主任，委员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南汉宸、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德全等人，组成人员共22人，涉及到中宣部、统战部、外交部、外贸部、文化部、对外友协和外交学会等多个单位。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日本问题的调查研究，对日政策的拟制和建议，对日工作计划的制订和实施，^④ 从其职能看，应为中共中

① 《与周总理的恳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0133号，第0249页。

②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19—221页。

③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6—43、54页。

④ （日）清国重利：《秘录战后史·1》，学阳书房1978年版，第14—15页。

央在对日政策和工作方面的咨询和执行机构。这样就从政策方针和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日工作，形成通常所说的“对日工作班子”。

1955年8月17日，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沈平奉命致函日本驻日内瓦总领事田副景一，表示：“为促进中日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并有助于国际局势的继续和缓，中国政府认为中日两国政府有必要就两国贸易问题、双方侨民问题、两国人民互相往来问题和其它有关两国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谈。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同样愿望的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欢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会谈”^①。但田副在8月29日和10月20日两次回函中只希望中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解决日本侨民和战犯问题，对中国政府的建议却未置可否。11月4日，沈平奉命再次致函田副表示“中国政府认为，中日两国政府就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问题进行商谈的时机已经成熟，并且相信如果日本政府也具有同样的愿望，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途径是可以找到的，仅两国侨民的归国或来往问题，就足以证明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的迫切性了”。因此中国政府再次建议日本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进行商谈。^② 但日本政府仍然不予任何回答。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50年代中期积极推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原因在于：

1. 朝鲜战争结束后，亚太地区局势趋于和缓。这种客观环境促进了中日友好。周恩来对日本人士表示：“在远东，中国和日本的关系，对和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友好就能够共存共荣；不友好，存在和繁荣都要受到影响。保证远东和平，也就是对世界和平作了贡献”^③。中日关系正常化有利于中日两国人民，有利于远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6—43页。

②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54页。

③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73页。

东和世界和平；《人民日报》1955年12月2日发表社论指出“为了远东和平的利益或者是为了使日本能够在亚洲发挥积极作用，中、苏与日本关系的不正常状态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日本同中国、苏联的关系如何，是日本是否愿意在亚洲大家庭中同其它国家和平共处的标志”^①。

2. 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国在朝鲜战争结束之后，进入第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五年计划时期，非常需要一个有利于经济建设的周边和平环境。周恩来说：“我们要发展我们的经济、文化，这需要很长时间，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②。

3. 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具有客观可能性。50年代前半期中日民间经济交流和人员往来顺利发展，鸠山和石桥两届内阁展开自主外交，改善对中国、对苏联的关系，增强了中国政府开展对日工作、改善对日关系的信心。1956年5月21日，周恩来对日本客人说：“鸠山先生在国会上几次说他愿意到中国来，和我国政府负责人见面，我们欢迎他来，希望他能很快实现这个说法。如果重光先生愿意来，我们也欢迎”^③。6月28日，周恩来对日本客人说：“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随时都伸出友谊之手，随时都愿意和日本政府商谈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问题”^④。

4. 对苏联外交的配合。新中国奉行对苏“一边倒”的对外政策，尤其是对西方国家的政策往往与苏联保持基本一致。1954年10月12日中苏发表对日政策联合声明，表示愿意促进与日本的关系正常化，中国报刊遂为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开始做舆论准备工作；

① 《日本人民促进恢复日苏日中关系的重大努力》，1955年12月2日《人民日报》。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573页。

③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578页。

④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594页。

1955年苏日在英国伦敦进行关于双边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周恩来也多次对日本人士表示愿意无条件恢复中日正常关系，9月29日，周恩来向苏联驻华大使尤金通报：中国打算“要日本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问题”^①；1956年12月12日苏日宣言发表，标志苏日关系的正常化，中国政府更有理由认为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应该成为当务之急；尽管周恩来已经认识到“在正常关系的树立方面，也许日苏要比（日中）容易”^②。日方也认为中方“所言与日本树立正常关系之事，可以被看成是中苏两国对日政策的一环”^③。中苏两国在对日政策方面的配合与协调是不言而喻的。

5. 为促进中日民间交流的发展。中日民间交往50年代初虽然有较大进展，“但由于中日邦交没有恢复，所有这些问题只能在民间团体的水准上解决，而且在实行过程中还常常受到各种阻挠。所以在中日两国政府之间进行外交上的谈判，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是进一步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各种问题的重要关键”^④。

6. 为建立反对美帝国主义的联合阵线。50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日本的看法有一个转变的过程。1952年，毛泽东在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致斯大林的电报中说：“现在，当着日本军国主义正在复活，日本侵略势力又重新抬头的时候，中国与苏联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同盟是共同制止日本和其他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保卫东方与世界和平的有力保证”。鉴于在美国操纵下签定了片面的对日和约与非法的日台和约，中共和中国政府对美国扶植下日本军国主义的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504页。

② 《与周总理的恩谈》，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A-0133号，第0148页。

③ 同上，第0248页。

④ 《日本人民促进恢复日苏日中关系的重大努力》，1955年12月2日《人民日报》。

复活持有高度的警惕，并将依靠中苏同盟对任何可能发生的侵略战争予以回击。但到 1954 年 8 月 24 日，毛泽东接见英国工党访华团时则说：“过去日本统治过中国，这是若干年前的事了；对日战争后，美国又代替了日本，……过去是日本人的问题，现在是美国人的问题”，美国的目标“首先是占据从日本到英国的这个中间地带”，开始把日本视为受美国控制的国家，不再与美国相提并论。他在 12 月 1 日会见缅甸总理吴努时更明确地指出“现在日本的地位也起了变化，变成半被占领国了，处于困难的境地”，“日本民族受到压迫”，因此“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也不那末恨了，而是采取友好态度”。1955 年 2 月 12 日，毛泽东、刘少奇在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的电报中，强调美国“到处推行战争政策，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及其“在台湾地区对中国的侵略行为和战争挑衅，这是对中国安全的严重威胁”，而对日本则表示“中苏两国愿同日本建立正常关系，并积极支持日本人民走上独立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道路”^①。对日基本认识的转变和国际反帝斗争的需要，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调整对日政策，从打倒美日反动派改为争取中日关系正常化，以阻止美国控制中间地带，打破美国遏制中国、称霸世界的阴谋。

但中国政府的种种努力却没有得到日本政府的善意回应。1956 年 2 月 3 日，外相重光葵在日本国会议院外务委员会上说：“日本政府从来没有从共产党中国接到任何要求恢复外交关系的正式建议”^②，公开否认中国政府为中日关系正常化所做出的多次努力。实际上，在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内作为“机密文件”保存有沈平致田副的全部信件。中国政府对日本政府这种不顾国家信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198—199 页。

② (日)《众议院外务委员会记录》，1956 年 2 月 3 日。

义的做法既失望、又愤怒，于2月11日公布了双方外交官在日内瓦来往的所有信件，2月14日，《人民日报》也发表观察家文章，严厉驳斥了日本政府的谎言。^① 日本政府之所以对中国政府恢复双方关系正常化的建议不予回应，原因在于战后日本以对美外交为基轴，对外政策唯美是从，日方认为中日关系“不仅仅是日本和中国的关系，它还会涉及到日本和美国关系的发展”^②，由于中美对立，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必将受到美国对华政策的制约。中方也清醒地认识到：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阻碍“仅仅是外来的障碍，更明确的说，是来自美国方面的阻挠”^③。

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伊关裕二郎在致外务省的报告中分析说：中国急于实现对日关系正常化的目的“其实与苏联是一样的，即促使日本在东西两大阵营之间中立化，以此来分散自由国家在远东的力量，特别重要的是它可以粉碎前一阶段盛传的中（台湾当局）、日、韩三国结成东北亚联盟的计划”^④。这大体上代表了日本官方的主流看法，即把中方的建议视为分化瓦解西方阵营的策略。由于未得到美国对中方建议的首肯，日本政府对于中方对日政策的动向仍极为关注，从各个方面大力搜集有关情报，仅外交系统收集并保存于外交史料馆的就有《现阶段中共的对日政策——郭沫若的中日互不侵犯论》、《关于中共呼吁树立对日友好外交关系的天津大公报社论之件》、《关于中共对日关系正常化问题的文汇报社论之件》、《论述日本和中国恢复正常关系的人民日报的社论》、《时代报评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缔结日中友好条约的周恩来的提案》、

① 《重光葵不能抹煞事实》，1956年2月14日《人民日报》。

② 《与周总理的恳谈》，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A—0133 号，第 0087—0088 页。

③ 《对中日友好关系的重要贡献》，1957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④ 《与周总理的恳谈》，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A—0133 号，第 0149—0150 页。

《关于对中共方面恢复邦交提案的报道之件》等^①,但缺乏外交决策自主权的日本政府还是不敢擅自与中国政府对话。

1957年2月,岸信介出任日本首相。中国政府仍未放弃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努力,5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日本民心所向不可抗拒》,再次指出:中日关系至今不能正常化的原因“是由于外来势力的干涉,更明确地说,是来自美国侵略势力的干涉”,“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关键问题,在于日本政府采取现实态度,断然排除美国对日本执行独立自主政策的无理干涉。岸信介政府对于恢复日中邦交的态度,将是它能否执行独立自主政策的试金石”。中国政府仍然把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障碍视为美国的干涉,仍希望日方能摆脱美国的干扰,回应中方关于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建议。但岸信介奉行追随美国、敌视中国的对外政策,甚至访问台湾,公然支持蒋介石反攻大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因此而认识到岸信介政府的反华本质,改变了尽快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政策方针。1957年7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评岸信介内阁的对华政策》,开始批判岸内阁的对华政策。10月11日,又发表评论员文章《争取早日恢复中日邦交》,对于阻碍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势力,除继续坚持外来势力美国干涉说之外,又增添了日本国内的美帝国主义“追随者”的新内容。1958年4月,岸信介政府宣布不承认中国驻日商务机构有悬挂国旗的权利;5月,又纵容右翼分子侮辱中国国旗。中国政府不得不中止了各个领域的双方交流。日本政府的错误政策使中日关系进入了一个摩擦频发、情感恶化的 new 阶段。

① 《与周总理的恳谈》,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A-0133 号,第 0240--0241 页。

五

总之，从抗战胜利后到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经历了 1945—1949 年“反对美国扶植日本”，1950—1954 年“反对美国长期占领日本”和“反对片面面对日媾和”，以及 1955—1957 年上半年的“积极谋求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几个发展阶段。这些侧重点不同的政策调整，是服从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外政策总方针的。新中国外交以意识形态主导下的革命外交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联合苏联、对抗美国、反对美日反动势力，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成为这一外交模式的主要内容。新中国对苏“一边倒”的外交选择，从根本上改变了雅尔塔体制下东西方力量对比的战略格局，朝鲜战争的爆发进一步促成中苏与美日两两对抗的远东冷战体制的固定化。美国为推行反共反华政策，一手包办了排除中国的片面的对日媾和及多边对日和约，使日本与台湾当局订立和约，又与日、韩、台分别缔结了军事同盟条约。远东地区冷战对抗的现实和美日政府的对华政策，使新中国在 50 年代中期争取与日本建立正常关系的客观可能性微乎其微，尽管中国政府为此作出了极大的努力，终因美日政府奉行敌视中国的政策，使中日关系受制于冷战思维主导下的美国对华政策而未能如愿。加上新中国被排斥于联合国之外，缺乏以联合国席位为象征、通过在联合国的发言权和表决权而实现的国际法人地位，不得不扮演对现存国际秩序的挑战者、抗议者的角色，以直接或间接向世界超级大国发起挑战的方式，迫使国际社会倾听中国的声音，正视中国的存在，承认中国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之一的权利，获得以自身利益的宣示和对外政策的作用来影响国际战略格局的外交空间。

为了改变中日两国没有正式建交的不正常局面,推进两国关系的友好发展,中国政府提出“民间外交”的思想,在两国政府间建立正式关系之前,首先发展民间往来,通过民间的经济、文化和人员的交流,增进互相了解和信赖,逐步发展到“半官方外交”,从而“突破美国对日本的控制”,“以民促官”,最终推动日本政府与中国政府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

1957年7月,周恩来在接见日本记者时,第一次正式而全面地阐述了中国政府“民间外交”的政策思想,及其在外交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指出:中日两国还没有恢复正常关系,在国际法上还存在着战争状态,但两国的许多民间团体、半官方团体签订了很多协议,而且大多数都已经实行,“这样先从民间的频繁来往并且达成协议开始,把两国的关系大大发展,最后就剩下在外交上宣布结束战争状态,恢复正常关系了”。这一外交模式,“可以说是在国际关系史上创造了新的范例”,“我们把国民外交看成是我们整个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①。他满怀信心地预言:“照国民外交的方式搞下去,日本的团体来得越多,我们的团体也多去,把两国关系要做的事情都做了,最后就只剩下两国总理、外长签字喝香槟酒了”^②。

周恩来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民间外交的主要领导人和实践者,他对民间外交的目的意义、战略构想和方针政策的阐述,标志着在对日政策方面,民间外交已经从具体实践上升为理性认识和理论高度,成为新中国外交的独特行为方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0年的“长期积累”,中日关系终于“水到渠成”,在1972年的金秋时节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毛泽东、周恩来撒下的“民间外交”的种子,终于绽开了繁茂花朵,结出了丰硕成果。

①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2集,第54页。

② 江培柱、邱恩洪:《中日关系舞台上的辉煌乐章》,载裴坚章:《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227页。

新中国工业化的启动对社会主义 进程的两重影响

高 伯 文

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们这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农业大国刚创立新民主主义社会不久，便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探寻其原因时，往往多从社会、政治或意识形态的角度来认识。而通过对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研究，大量事实表明，当时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尽管有多方面的因素，但基本的动因则深藏于这个经济落后国家启动工业化的进程中。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特殊的起步途径和方式——国家承担工业化的启动力量、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通过社会改造进行资本原始积累这三大因素，大大加速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进程，同时也深远地影响着此后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和演化。

1953年起新中国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开始步入工业化的初创阶段。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并借鉴别国的成功经验，第一个五年计划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实现这一战略的关键，就是应当由谁来承担工业化的启动力量。

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建设大体上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般集中于周期长、且见效慢的产业和部门，如铁路、交通、原材

料、能源、机械制造、国防工业等。通常，这是私人资本几乎不投资的产业和部门，而这些又是经济起飞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和部门。二是经营资本的投入数额巨大，且资本有机构成（即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积累。“一五”计划以 156 项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项为重点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均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型建设项目。5 年内全国经济和文化建设投资总额高达 766.4 亿元（新币），折合黄金 7 亿两。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占 58.2%，其中重工业建设占 88.8%。单是苏联帮助设计的建设项目投资就达到 110 亿元，占工业基本建设投资 248.5 亿元的 44.3%。然而建国初期我国经济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十分落后，1952 年现代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仅 25%，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仅 35.5%。中国私营经济力量更为弱小，且主要投资于轻纺工业，它们根本没有能力担负起实现工业化的重任。可以说，特殊的国情和工业化面临的难题，除了国家几乎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启动、组织整个工业化的进程。

首先，国家运用政权的力量，动员集中全国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直接投资兴建规模巨大、技术先进的新工业部门和工业设施。中国经济虽然落后，但却又是一个大国，国家可以凭借行政和经济手段把有限的资源集中起来，用于最需要的地方。“一五”计划建设的基本任务，尤其是 156 项为核心，由限额以上的 694 项为重点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是由国家集中全国经济力量直接投资组建的。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要求，1952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建筑工程部、1954 年 11 月成立以薄一波为主任的国家建设委员会，直接组织以工业为重点的基本建设计划的实施。“一五”期间，国家财政除集中了全国企业上缴的利润、税收乃至基本折旧金和相当大的一部分农业收入外，还通过债务收入和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等，聚集了庞大的基本建设资金。5 年中国国家财政

收入总计为 1354.88 亿元(包括苏联贷款 36.4 亿元),约占同期国民收入的 1/3,基本建设投资 90%以上来源于国家财政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0%^①。同时,对于重要生产资源,实行中央、部门、地方三级物资统配制度,国家掌握统配和部管物资,占这些物资总资源的比重,逐步达到 70—90%,保证了全国有限的物力能够集中用于重点建设。另外,“一五”时期科技人员供需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据国家计委 1953 年统计,5 年中,至少需增加约 30 万工程技术人员和 110 万技术工人。为保证基本建设的急需,国家从各条战线抽调上万名优秀干部和集中分散的技术人员,加强工业部门和重点建设项目,并通过高等院校和依托现有企业培养和输送大批专业人才。

其次,国家主要依靠和发展现有相对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承担工业化的主要任务。发展工业,一方面是建设新的工业,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业。“一五”计划明确指出:“在建设新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地和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企业,发挥它们的潜在的生产力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任务的完成,主要地还是依靠原有的企业。”^② 建国初期,通过没收官僚资本,解放前全国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 80%成为国营资产,全国银行也基本上由国家经营。到 1952 年,国营工业产值在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 56%。这是现有基础工业的主体,是国家基本建设和这些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主要物质基础。按照“一五”计划规定,为保证国家基本建设的需要,1957 年比 1952 年工业总产值将增长 98.3%,即年均递增 14.7%。其中,现代工业增长 104.1%,即年均递增 15.3%。现代工业增长的繁重任

^①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基本建设》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0 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6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1 页。

务的约 70%，又主要是依靠现有国营企业完成的。因此，所谓充分利用现有工业企业，首要和主要的就是充分利用这些原有的国营工业基础，并依照可能和需要用现代先进技术改建和扩建这些企业。“一五”时期国家基本建设新建项目投资 271.62 亿元，改建、扩建项目投资 309.24 亿元，前者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46.2%，后者占 52.6%。国家还逐年增加对现有企业更新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1953 年为 1.15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3%，1957 年增至 7.91 亿元，占 5.2%^①，这就为支撑重点基本建设和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这就是说，依靠国家的整体力量启动工业化进程，首先意味着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迅速发展和全民所有制本身绝对值的大幅度增殖，即“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②，从而使国家工业化自身的发展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中心环节：

第一，初步形成了以现代国营工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一五”期间，国家投资施工的工矿建设单位达 1 万个以上，其中限额以上有 921 个，比原计划增加 227 个。至 1957 年底，全部投产的有 428 个，部分投产的有 109 个，包括鞍山钢铁公司的三大工程——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和七号炼铁炉，长春汽车制造厂、沈阳第一机床厂、哈尔滨电机厂、大连化工厂、北京电子管厂、兰州石油机械厂等现代化工业的骨干企业。其中许多是旧中国没有的新的工业部门，如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新式机床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冶金和矿山设备制造业等。交通运输业方面，5 年内新修铁路 33 条，新建和修复通车的里程近 3 万公里。1957 年建成全长 1670.4 米的武汉长江大桥，铁路从此可以纵贯中国。这些社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84)，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5、301 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第 470 页。

会主义性质的现代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建立,初步奠定了我国独立工业体系的基础,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二,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和支配地位。一是形成了巨额的全民所有制资产。国营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1952—1956年连续5年大幅度增长,其中1953年比1952年增长110.3%,1956年比1952年增长269.2%。5年间,全国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588亿元,其中国家投资493亿元,超过原计划的15.3%,形成了数以亿计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资产。到1957年底,新增固定资产492亿元,相当于1952年全国拥有固定资产的1.9倍。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在质上明显提高,在全国工农业中居于显著的优势。社会主义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43.1%上升到1957年的56.7%。国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41.5%上升到1957年的53.8%。国营企业各项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26.6%上升到1957年的接近半数的46.5%,其绝对额由1952年的53.2亿元上升到1957年的144.8亿元。在1953—1957年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96.8亿元中,全民所有制经济也占72亿元,达74.4%^①。三是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营经济占据支配地位。5年中大批国民经济骨干企业和重点工程的兴建,在短期内形成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物质技术基础,1957年重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45%^②。国营经济对国民经济具有了绝对的控制力,这是国营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主要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初步形成的最主要标志。

① 转引董志凯:《国营企业对我国工业化资金积累作出的贡献和牺牲》,《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7页。

二

为适应国家集中全国力量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的需要，“一五”时期，我国由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鉴于当时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客观现实，国民经济运行中实际存在着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两种机制，其中，市场调节是基本的和主要的。1953年随着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的展开，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开始向更大范围和更高程度扩展，并逐步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形成现实的内在的因素，与其说是推行苏联模式和社会主义理论认识上的结果，不如说是适应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的需要。我们知道，新中国成立伊始，我国国民经济就是在短缺中紧运行的，以高积累、高投资、高速度为特征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的启动，更加剧了这种紧运行状态。在资金物资严重短缺，人民收入普遍低下的情况下，依靠市场机制迅速实现供求平衡和高积累率优先发展重工业往往难以奏效，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即能够运用行政手段统一调配全国有限的经济资源，投向有关国计民生的项目、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经济落后地区，比较迅速地形成新的生产力。

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不仅使国家的资源配置向国营企业大幅度倾斜，保证了工业化的社会主义方向，而且有力推动了非公有制经济向社会主义公有化方向演变。

首先，在高度集中管理体制下，把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引上国家计划轨道。

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启动之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求的

矛盾日益尖锐，国家不得不于 1953 年 11 月和 1954 年 9 月先后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用管理国有经济的办法来管理非国有的农业经济了，这就意味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经向农业经济延伸。这种延伸不仅缓解了工业化所需粮食和原料紧张的局面，以及使得国家可以通过农业税和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把很大一部分农业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割断了农业经济活动与市场的联系。1954 年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从 1953 年的 57% 上升到 70%，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农村的零售总额也由 1953 年的 44.2% 上升到 60.59%^①。这样，客观上加强了国营经济与农民的联系，成为促使个体农业走上国家计划经济轨道和合作化道路的一个重要步骤。同时，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也在很大程度上割裂了私营工商业与农村市场的联系。经营粮食等重要农副产品一向在私营商业中占有很大份额，1952 年全国上市粮食中，私商收购占 30.1%，接近 1/3。统购统销后，他们基本上失去了这一重要经营领域。1953 年起，国家又掌握了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的批发业务和停止了私商的进出口业务，实际上提前了对私营大批发商的改造。再者，中国私营工业大约有 2/3 是轻纺工业，对农产品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国家掌握了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和控制了主要产品的批发业务，也因此掌握了私营工业原料的“生命线”，实际上也将其间接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

与此同时，依靠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扩大了私营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范围。其特点，一是由大城市和沿海地区迅速向中小城市和内地发展；二是由大型企业迅速向中小企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3 页。

业发展；三是由主要行业迅速向一般行业发展。到1953年底，国家对全国10人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值达到了该类企业总产值的70%。同时私营商业领域也扩大了经销代销等资本主义初级形式。从1953年到1955年，在生产领域，私营工业自产自销部分的比重，由33.1%下降到9.2%。在流通领域，自由市场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42%下降到22.9%，呈逐年急剧递减态势，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和力度大为削弱。社会主义经济在流通领域控制了私营企业资本运动的一系列物质条件，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流通领域进一步建立了联系，而且就其中的有些方面（如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通过加工订货等形式转变为社会主义积累）来说，实际上已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

其次，随着国民经济计划性的加强，市场机制日渐式微，从根本上动摇了私有经济赖以生存的体制基础。

统购统销、加工订货等政策措施把大部分农产品和工业品的生产、销售纳入间接计划的轨道，这些政策措施本身还没有从根本上变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本格局，国家直接计划仅限于国营经济部门，对其他经济成分则实行间接的、程度不同的指导计划。这样，“一五”前期客观上形成了一种计划为主与市场为辅的运行机制，分别对资源的配置发生作用，这是当时经济建设得到比较协调、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被间接纳入计划轨道之后，它们原先作为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的特征开始发生蜕变，个体农民失去在市场上销售主要农产品的自主权，私营商业被严禁收购国家统购的农产品，私营工业依据市场需要自产自销的部分逐渐减少，它们愈来愈缺乏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尤其是“一五”后期，为适应工业建设的发展，市场体系逐渐萎缩。一是要素市场萎缩。中央统配与部管的物资，1953年为

227 种,1954 年为 261 种,1955 年 301 种,1956 年 385 种,由企业依据市场自产自销的部分很少。商品市场趋于僵化,一方面,由于个体商业、私营商业的基本消失,商业经济成分、商业经营形式趋于单一化,流通过程出现多环节化;另一方面,国家对愈来愈多的商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价格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此外,国家进一步统一管理劳动力招收与分配,采用固定工制度,劳动力市场也开始消失了。二是市场网络趋于萎缩。1953—1956 年间,由于粮、棉、油统购统销的实施,制约了农村市场的运转,导致了农村市场发展不快。总之,“一五”后期,伴随计划体制的加快建立,计划体制因素成为经济体制中的支配因素,市场体制因素在经济体制及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消退,到 1956 年,这种作用已经是微乎其微了。在工业生产中,主要市场机制起调节作用的部分仅占工业总产值的 8.6%,在批发商中,主要由市场机制起调节作用的仅占 4.4%,在零售商业中,直接由市场机制支配的部分仅占 17.5%。市场机制的逐渐势微,使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失去了赖以生存的重要基础,它们除了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管理,进一步接受改造外,别无他途。

三

资金是工业化的首要条件,优先发展重工业更需要大规模的资本原始积累,这对于我们这个资金严重短缺的落后大国来说,意味着必须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创造和形成资本原始积累这一启动工业化的必备条件和前提。

我国工业化的进步,由于受种种条件的制约,只能主要依靠国内资本积累。当时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虽在国民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但所占比重不大,所能提供的资金积累有限,很大部分资金

只能从占大量比重的非公有制经济中积累。由于个体农业和以轻工业为主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十分落后，实施统购统销等政策，虽缓解了市场紧张状况，却无法根本解决启动工业化资金、原料和市场需求。这样，对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全面的社会改造和改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便成为当时解决工业化资金需求矛盾的必然选择。

农业是我国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的最主要的部门，资金积累不能不首先从农村打主意。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土地改革后农民从旧的生产关系中刚解放出来，尚有很大的个体积极性，需要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小农经济潜力很小，互助合作也确有较大的优越性。据建国初期 23 个省的调查，土改后，贫农平均每户只有耕畜 0.47 头，犁 0.41 部，小车 0.7 部，每户每年可拿出购买生产工具的资金平均仅有 3.5 元。这种分散、脆弱的个体经济维持生产尚不易，扩大再生产更困难。而“现有的农业合作社在其初建的一、二年，一般可以增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①。怎样走出困境呢？我们党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地实践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和借鉴别国的经验，作出了逐步走互助合作道路以增加资金积累的战略决策，并开辟了从低级到高级的互助合作形式。首先，这种抉择，进一步引导个体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固然有避免农村两极分化的考虑，但其主要着眼点在于兼顾农民个体积极性和合作化的优越性，发展生产，保证工业化的需要。1953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强调了这一基本动因，指出“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工业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1955.7.30。

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其次，这些从低级到高级的互助合作形式，既是改造个体经济的手段，又主要是作为通过改造和改组以增加积累的生产组织形式。一是可以使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从而形成现实的生产力，这对于当时生产要素短缺且分散的农村，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二是协作可以产生新的生产力，有利于集中人力、物力从事较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和农田基本建设，进行扩大再生产；三是农业增产了，有利于改善农民生活，保持高积累下的社会稳定和生产的持续发展。“一五”期间的农业总产值在高积累下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1957年比1952年增长了24.8%，工业化所需资金主要靠农业积累。在工业总产值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值约占50%，农副产品和利用农业原料制成的工业品，在国内市场主要商品供应量中约占90%，在出口总额中约占75%，农民每年不仅把自己净收入的约7%作为农业税上交国家，而且由于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剪刀差”，农民又把相当于自己净收入的约5%奉献给国家积累，两项合计为12%。而农民的收入也增加了17.1%^②。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弱小，但在我国工业化资本积累中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到1952年底，私营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仍有32.7%，商业零售中私营占60%，但私营企业大多数设备陈旧，经营落后，就是当时发展水平较高的私营纺织业，劳动生产率也只及国营纺织业的3/4，加上原料、市场等方面的限制，使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第661—662页。

②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1987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版。

得不少私营企业生产日渐艰难。而当时试点证明：“私营企业在改为合营之后大部分都获得很大进步，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① 这种状况，促使党进一步认为：“一方面国营工业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私营工业有很大的潜力没有发挥出来，也需要抓紧对私营企业的利用和改造的工作”^②。于是，从 1954 年起扩大了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并逐步向全行业公私合营扩展，开辟了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显然，同农业合作化的基本思路一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既出于改造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的需要，又首先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工业化资金需求与落后的私营企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些从个别企业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形式，既是私有制改造的手段，又是企业改组发展生产的重要形式。一是国营企业注入了优质的资产，并投资帮助其改建、扩建和新建；二是各个行业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进行“裁、并、改、合”，改善企业的规模结构和技术构成及改进企业管理。这些变化还有利于发挥工人群众和资本家两方面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节约原材料和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增加生产，有利于增加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公私合营企业工人平均劳动生产率，1952 年比 1950 年增长 118%，1955 年比 1950 年增长 214%，比一般私营企业高出一倍^③。1953—1955 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产值由 20.13 亿元增长到 71.88 亿元，占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3.3% 上升到 49.7%^④。当时这些企业利润实

① 李维汉：《关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1953 年 5 月 2 日。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415 页。

③ 国家统计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七年来公私合营工业及私营工业生产情况》，1956 年。

④ 江海波：《新中国工业经济史（1949.10—1957）》，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5 页。

行“四马分肥”，大部分以国家所得税和企业公积金的形式转化为工业化的资金积累。

由此可见，国民经济恢复后对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面社会主义改造，从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统一的视角，既有改造私有制的需要，又首先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的当然要求和必然结果。由此产生的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社会主义改造形式，也是我们党根据中国当时生产力和工业化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组织形式，有利于保持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市场的繁荣稳定，满足工业化资金积累和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从而在实际上开创了一条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区别于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的资本原始积累道路，既正确处理改造、稳定和发展的关系，边积累、边改造和发展，通过改造和发展进行再积累的新路子，因此，这种中国特色的启动工业化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同时是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这种独特的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方式构成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

新中国启动工业化的特殊途径和方式，加速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进程，同时也孕育了社会主义自身的内在矛盾，并在此后相当长时期内“左”的指导思想和对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的认识下，这些自身存在的内在矛盾不仅未能得到有效的克服，反而进一步发展起来，给社会主义进程造成了负面影响。

首先，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突进式的工业化战略的实施，使我国在较短时期内迅速形成了巨额的全民资产。然而，与马克思设想的

未来社会的社会占有制及社会资本不同，这些公有制及资产不是建立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而是在生产力仍很低下的落后农业大国，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集中和积累起来的。因此，庞大的公有制资产的形成，没有也不可能同时创造出由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和使用这些财产的条件。全民所有制财产名义上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实际上却不能由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和使用。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自其形成之日起，就孕育了自身发展的这个内在矛盾，并且由这个内在矛盾引起了日后经济发展中的一系列矛盾。如国家作为整个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发动者、组织者和领导者而成为全民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全民所有制不能不采取国有经营的形式，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等几乎全部的经济活动都要依靠国家直接组织和协调。这种大一统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中于国家一身的公有制形式，在适应特殊的工业化战略以及大规模经济建设要求的同时，也与经济发展尤其是商品市场经济发展形成新的矛盾。实际上，与经济落后国家初始发展时期的特殊任务相联系的公有制形式，并不是公有制得以实现的唯一形式。一旦把其在特定时期存在的合理性看成是一成不变的，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切阶段的公有制形式，它本身的合理性便会转化为非合理性的东西，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和消极因素。但人们一直把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混为一谈，以为公有制一经建立，就会自然而然地得以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之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引起人们的困惑，国有企业长期未能走出困境，不是这种所有制本身没有优越性，而在于过去我们没有寻找到能使其得以实现，并能反映其优越性的公有制形式。

其次，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适应了启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的要求，但其固有的弊端和内在矛盾在“一五”后期、尤其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逐渐暴露出来。无论在宏观经济，还是

企业微观经济活动中，都不可避免地排斥市场机制作用，造成资源配置不合理，经济运行中的不协调，效率低下，缺乏活力及内部磨擦和各种利益冲突等问题。在农村，为了适应推进工业化的需求，统购统销政策对农业生产进行着直接的控制和干预，使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自身弊端和内在矛盾扩展并演化到我国广大乡村范围。应该说，“一五”计划超额完成之后，我国经济发展已有了初步的基础，随着对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适当调整，也应对与工业化发展战略相配合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作相应的调整。但是，由于这种体制形成的特殊性强化了党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误区。其一，这种体制虽然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两重性，但在“一五”时期二者并不是平分秋色的。当时积极作用得到了较充分的发挥，是主要方面，消极作用受到了限制，是次要方面。因此使人们确信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其二，适应启动工业化的需要，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又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同步的，使人们容易视其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把本属体制范畴变成了基本制度问题，且长期处于难以区分二者关系的迷误中。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我们党进行了多次经济体制改革探索，但始终未能跳出计划体制模式的框框，反而把“包产到户”等体制改革主张斥为“企图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而加以批判。因而，我国经济在工业化进程启动后很难步入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轨道。

再次，适应启动工业化进程的需求，我们在落后生产力的基础上把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因此，我国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并不像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是生产力高度发达并社会化的产物，而很大程度上是经济落后国家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前提和手段。就农业合作化而言，很大程度上只是简单协作的生产组织所产生的新的生产力，由于缺乏先进物质技术基础的支

撑,这种组织显然是脆弱的。应该说,在工业化所能提供强大物质技术改造之前,在一个时期内必须搞好合作社内部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建立合理有效的劳动组织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调动和发展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以充分实现简单协作所蕴含的新的生产力。但 1955 年夏季后,指导思想上偏离了工业化进程的发展需要,人为地搞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并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迅速完成,不仅形成了单一公有制的僵化经济结构,而且使原来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中物质技术基础和经营管理薄弱的问题进一步突出出来,公有制缺乏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有效经营管理制度问题也随之而成为全国性的问题。工业化的启动加速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国提供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和能以更为合理的方式发展经济的现实道路,但客观上孕育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①,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②。而在其后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对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简单地与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等同,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形态的历史特点和历史使命,一味地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和简单套用“一五”时期变革生产关系的“经验”,在极其落后的国度里,营造“共产主义大厦”,在理论和实践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危害。

综上所述,50 年代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选择,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解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也不能简单说成是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所以必须进行“一化三改”。历史表明,它是我们落后的农业大国实现工业化,并走上现代经济发展轨道的必由之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与落后的农业大国正是通过启动工业化进程建立了内在联系。因此,工业化的启动对于我们这个经济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 年 9 月 27 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5 页。

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来说，较之其与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关系来说更直接、更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可以说，离开了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便失去了其本身存在的意义，离开了落后国家的工业化进程，我们既无从解释当时社会主义制度及公有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更难把握和认识此后共和国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建立在经济落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及公有制自身的发展、变革和演化。

李富春与“三五”计划的编制

韩 钢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是李富春组织编制的最后一个五年计划。他为编制这个计划呕心沥血，又在这个过程中遇到了人生的一次波折。

由 来

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和“三五”计划的编制是从 1963 年正式开始的，但是动议却很早。1960 年，按照当时的说法，“二五”计划已经完成，因而需要制定“二五”时期后两年的补充计划和着手制定“三五”计划。当然，当时无论是对两年补充计划，还是对“三五”计划，都还是在“大跃进”的轨道上来考虑的。1960 年秋冬到 1961 年初，中共中央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后，原来对“三五”计划的设想显然必须放弃。首先要对国民经济实行两三年的调整，然后才可能开始执行“三五”计划。对此，李富春看得很清楚：“在二、三年内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方案下，来准备第三个五年计划。”“总之，要摸今年的底，然后摸二、三年内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底，然后才能搞第三个五年计划。”^①

① 李富春致程子华、顾卓新并国家计委党组的信，1961 年 1 月 31 日。

1961年3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搞两年(1961—1962年)计划和八年(1963—1970年)计划，八年计划争取七年完成(实际上是七年计划)，以庆祝建国二十周年。^①李富春原来所说先调整两三年、再开始“三五”计划的意见，同中央书记处决定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只是时间稍长一点。这一年，李富春和国家计委按照中央书记处的决定，编制两年计划和七年计划，其中重点是两年计划。关于两年计划的方针，李富春主张还是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个字，着重搞原材料，着重支援农业。关于八年计划，李富春认为应当是稳当跃进的指标；考虑工业指标，首先考虑农业问题；工业布局、交通布局要好好研究一下，后八年搞大后方，重点是西南，不是西北，西南人多、粮多，云、贵、川的交通建设要快一些。^②

年底，关于编制长期计划的设想有所变化。12月2日，中央书记处开会，决定不再搞七年计划，而搞十年计划，即从1963年到1972年的计划。十年分两个阶段，1967年以前(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基本上解决吃、穿、用的问题；1972年以前(即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要解决赶英、超英的问题。在布局上，主要是搞西南和西北。邓小平说，西南与西北比较起来，应当着重搞西南，因为西南有粮食。河西走廊工业很多，要把农业搞起来，以解决吃饭问题。^③ 所谓变化，一是将原先设想的时间延长了，即由七年(或八年)延长到十年，变成两个五年；二是将原先七年解决的问题，分作两个五年来解决。

中央书记处会议之后，李富春曾对十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作了说明。他说：“今后十年的基本任务有两个：1.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内，集中力量解决吃、穿、用，到一九六七年每人有二十尺布、四尺

① 参见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1年3月。

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1年3月。

③ 参见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1年12月2日。

针织品。2. 打下四个现代化的巩固基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赶上英国。钢的生产指标，一九六九年达到二千五百万吨到二千六百万吨，一九七二年达到三千二百万吨到三千五百万吨。”^① 这时关于十年计划的目标，已经有了量化标志。

七千人大会特别是西楼会议以后，由于发现巨额财政赤字，国民经济处于非常时期，党中央提出要以非常手段调整经济，工业要退够。因此，国家计委主要是调整当年的计划，长期规划和“三五”计划的编制一时还难以具体展开。尽管如此，在调整当年计划的过程中，李富春和国家计委仍然在考虑长期规划和“三五”计划问题。在总的设想上，这时的考虑同 1961 年还是一样，依然是把十年分成两个五年，第三个五年计划还是确定搞吃、穿、用，集中力量恢复农业生产，安排好市场。不过也有一些新的因素，对十年计划的考虑发生了影响。第一，这年大刀阔斧的调整，使得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不能像过去设想的那样快了。李富春估计工业的发展速度至少三年不可能增长，^② 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可能比现在设想的还要慢些。^③ 第二，局部地区形势的紧张，备战问题的提出，使得国防工业在整个计划中的位置变得十分突出。当时，据守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在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的袭扰活动频繁。党中央估计形势是“山雨欲来”，要求提高警惕，作好准备，即或今年不来，明年也要作好准备，明年不来，后年也要作好准备。李富春指出：“国防工业，要在计划上明确突出，有备无患。第一步准备五十万人打半年，明年准备一百万人打一年，进一步准备三百万人打一年。要在这个

① 李富春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工业书记和各中央局计、经委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1961 年 12 月 12 日。

② 李富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62 年 2 月 26 日。

③ 李富春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党组会议上的发言要点，1962 年 2 月 9 日。

基础上搞国防工业的填平补齐和民用工业的动员工作。”^① 据此，李富春提出三句话作为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一）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二）进一步调整和充实重工业，以利于支援农业、兼顾发展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加强国防，保证必需的出口援外；（三）在恢复发展农业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吃穿用，调整物价和工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②

启 动

按照原先的设想，十年规划从 1963 年开始，第三个五年计划也是从 1963 年开始。时至 1962 年年末，李富春更加感到编制长期规划的紧迫。1962 年 12 月 6 日，李富春致信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正式建议编制长期规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即将结束，为了更好地安排以后年份的各项生产建设工作，使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同长远的奋斗目标相衔接，需要尽快地着手编制长期规划。

我们建议，编制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十年长期规划。这个规划可以分为两段：前五年，即第三个五年，搞得细一些，要做分年分地区的安排；后五年，即第四个五年，搞得粗一些，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这是考虑到在第三个五年内，由于前三年，工业还要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生产的增长速度不可能很高；农业生产的速度可能快一些，但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农业全面的发展和农业总产值可能只

①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2 年 7 月 3 日。

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2 年 7 月 13 日。

能达到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的水平，特别是拿到国家手里的不可能增加很多。因此，国家的财力和物力都还有限，各种建设不可能搞得过多。^①

李富春提出，十年规划的编制应当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李富春还建议按“口”组织若干规划委员会：发展农业和农业技术改革十年规划委员会，请谭震林负责；工业交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薄一波负责；国防工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罗瑞卿负责；科学发展十年规划委员会，请聂荣臻负责；财贸十年规划委员会，请李先念负责；文教卫生十年规划委员会，请中央文教小组负责。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也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进行分地区的规划工作。国家计划委员会参加各“口”的长期规划委员会，在各“口”和各地区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12月24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转发了李富春的建议。^②

为了在编制计划过程中协调工业、农业、财贸等各方面的关系，改进计划管理体制，加强计划工作的领导，1963年初，李富春向中共中央提出报告，建议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报告提出，这个小组的任务，主要是讨论研究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的方针、政策、任务及主要指标，研究和确定实现计划的重大措施，并且听取国家计委日常工作的汇报。这样，可以使主要领导同志更多地考虑重大问题，而不被日常工作所打扰。李富春还建议：工业交通计划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草拟，农业和财贸计划分别由国务院农林

① 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1962年12月6日。

②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1962年12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766—768页。

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草拟，然后由国家计委汇总，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提出全面计划。2月8日，中共中央同意李富春的建议，正式决定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划领导小组，这个小组由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薄一波、陈伯达、邓子恢、程子华、薛暮桥等8人组成；增加谭震林、薄一波、陈伯达、邓子恢为国家计委副主任（此前，李先念、程子华、薛暮桥等已任副主任）。国家计委的日常工作仍由计委党组负责，李富春仍任国家计委党组书记，程子华任副书记，由程子华主持国家计委的日常工作。

此后，国务院各口先后成立发展规划委员会或者规划小组。先是成立了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会、农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改革规划委员会，分别由薄一波、谭震林负责。随后，其他各口也陆续成立了规划委员会或者规划小组。各规划委员会或规划小组都是国家计委编制长期计划的工作机构，国家计委的副主任分别参加所分管领域的规划委员会或规划小组，以加强联系和沟通，如安志文参加工交规划委员会，王光伟参加农业规划委员会，刘明璞参加财贸规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则在各规划委员会或规划小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

思 路

随着编制计划工作提上日程，李富春对计划盘子的考虑也逐步深入。1962年12月31日，他在致毛泽东的信中提出三点设想：（一）发展农业和农业技术改革问题。农业的发展是第一位的任务，必须注意以粮食为中心的多种经营，以利于发展经济作物和巩固集体经济。还要注意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做出规划。农业的技术改革，要从二十年到二十五年基本上完成农业技术改革的整个时期来着眼。要分别不同地区、不同重点，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

地进行。要先搞投资少、收效快、最有利于农业增产的农业技术改革。在今后四个到五个五年的每一个五年里，都要有不同的重点，交错前进；到了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则全盘农业技术改革均可基本完成。因此，前两个五年的重点，似宜多搞水利、化肥和农药。（二）以农业为基础来完成工业化问题。建成我国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必须鼓足干劲、努力奋斗的问题。这对完成农业技术改革，解决吃穿用，加强国防，使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决定性的作用，这也就是工业的主导作用问题。应当发展化学工业，加强化学工业，能带动其他工业的发展。在十年计划中，工业的建设和发展，抓住化学工业这个中心来推动其他，是很值得深思熟虑的和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三）人民生活的改善问题。农业发展了，工业发展了，吃穿用问题建立了基础，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可以在十年内前进一大步的。农业的多种经营搞起来了，国家工业提供的穿和用的东西增加了，城乡交流可大为发展，两个市场的价格问题可以解决；国家财政收入在第四个五年也可能有较大的增长。^① 这封信对十年计划编制的想法，很大程度上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在突出农业发展的地位和分阶段部署重点方面，尤其借鉴了“大跃进”的教训，阐述更加具体。

李富春还多次同有关经济部门的负责人谈对长期规划的一些看法。12月27日，他从广州给国家计委党组打电话，提议编制十年规划的各个委员会应迅速成立，开始工作。他在电话里说：十年规划，不仅要研究产量指标和发展速度，而且还要研究技术政策，产品的质量、品种、科学试验、新产品试制等，技术政策一定要在长期规划中体现出来。农业的安排，应从二十年到二十五年来安排，

^① 李富春，《关于十年规划问题给毛泽东的信》，1962年12月31日，见《李富春选集》，中国计划出版社1992年版，第302—304页。

分别不同地区不同特点有重点地安排，不能齐头并进，百废俱兴。工业规划，要体现支援农业、农轻重、吃穿用各个方面，要把这些都带动起来重点是什么？是否主要是化学工业，因为化学工业产品繁多，它与支援农业、农轻重、吃穿用、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品种、加强国防都有关，是这五个方面的结合点，化工解决了，即解决了这五个方面的问题。^① 在此前后，他还同有关负责人谈话，重申了要按二十年、二十五年来搞发展的规模和范围的意见，强调不要企图在第三、第四个五年都搞上去，都完成；首先要着重当前最有效和见效最快的措施。他担心在讲农业的技术改革时只讲农业机械，指出：“要把农业技术改革的概念搞清，不要简单地把搞农业机械放在第一位。苏联的农业机械化不是早已完成了么？但是，农业增产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我们不要重复。”关于工业布局，李富春提出：“要以化学工业为重点搞地区布局。”“布局要根据各地区不同的特点，根据资源的分布情况。”“布局不仅要注意工业方面的特点，还要注意各地方农业的特点。”^② 在强调以化学工业为中心时指出：“化学工业又必须根据农轻重的方针，着重解决吃穿用的问题。”^③

从李富春上述关于长期规划的意见中，可以看出他的大致思路，这就是：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在“三五”计划时期解决吃穿用，以化学工业带动其他工业，在二十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内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四个现代化。

这样一个思路，不久以后得到了进一步完善。1963年2月20日，在国家计委领导小组会议上，针对过去不重视长期规划的教训，李富春形象地说道：“这几年没有长期计划，吃了苦头。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没有长期计划就是近视眼。看不到发展的

① 李富春电话记录，1962年12月27日。

② 李富春同刘明夫谈话记要，1962年12月28日。

③ 李富春同叶林谈话记录，1962年12月。

远景是不行的，今年必须编出长期计划来。”还说：“编制长期计划，要从远处着眼，近处着手。要有二十年的远景设想，十年的轮廓计划和第三个五年的具体计划。”^① 同此前他提出的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相比较，李富春这时的想法更明确、更具体。首先，将长期规划分作三个部分或者三个阶段，即“二十年的远景设想”、“十年的轮廓计划”和“第三个五年的具体计划”。其次，分别大体规定三个阶段长期规划的不同目标。二十年远景设想的目标，是基本上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基本上建立全国统一的、独立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十年轮廓计划的目标，在编制计划过程中逐步明确起来。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的吃、穿、用。

分阶段制定长期规划的设想，对于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它既指出了长远的发展方向，考虑到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又循序渐进地规定了近期目标，照顾了不同阶段人民的眼前利益，宏伟而不渺茫，具体而不琐碎。尤其重要的是，把逐步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作为“三五”计划的基本任务，这在某种程度上带有调整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性质。“一五”计划我国效仿苏联，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对于建立我国工业化的基础，这个战略无疑产生了直接的重要作用。但是不能不看到，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以挤压农业和轻工业为前提或代价的。所以“一五”期间我国农业和轻工业的增长速度远远低于重工业。从长远来看，农业和轻工业发展过分滞后，难以给重工业的发展提供积累，最终将制约重工业的发展。在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之初，曾经强调要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要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然而，不久以

^① 李富春：《努力解决人民的吃穿用》，1963年2月20日，见《李富春选集》，第305页。

后发动“大跃进”、搞“以钢为纲”，仍然是片面发展重工业，导致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和轻工业继续受到严重挤压甚至是破坏。虽然“大跃进”期间曾经提出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把国民经济的发展纳入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但实际情况却没有多少改变。李富春提出第三个五年计划把解决吃穿用放在首位，要求把按照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从而使过分偏重于重工业的发展战略发生了转变。这个转变对于我国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正如李富春指出：“我国‘一穷二白’，有六、七亿人口，吃、穿、用是个大问题。只有把人民生活安排好，才能更好地建设。”^①

出　　台

中共中央同意李富春提出的设想。各规划委员会开始紧锣密鼓地展开工作。4月，国家计委领导小组多次听取工业交通、农业、国防工业各口编制长期计划的情况汇报。国家计委领导小组指出，各口还必须进一步摸底，工业交通应把现有的重要企业的生产产品、生产能力、生产产量、品种、职工人数和需要采取的措施都搞清楚，农业要把商品产粮区、高产区、主要经济作物区、常年成灾区和重点开垦区的情况摸清楚，再进行全面的综合研究。国家计委领导小组初步设想了“三五”计划的三个方案：

第一，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按农轻重次序进行安排，发展农业、化工，首先适当解决吃穿用，相应地安排其他各个方面，特别是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有重点地填平补齐。

^① 李富春：《努力解决人民的吃穿用》，1963年2月20日，见《李富春选集》，第305页。

使工业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并适当地加强国防。但中心是解决吃穿用。

第二，以实行农业技术改造为中心，相应地安排其他各个方面，并适当地加强国防。但中心是农业技术改造。

第三，支援农业技术改造，加强国防，加强重工业内部的薄弱环节，照顾人民生活的改善以及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即各方面都搞得快一点，多一点。

有关“三五”计划设想三种方案的意见，是李富春提出来的。在国家计委领导小组听取各规划委员会汇报之前，李富春就提议“三五”计划可以设想四个方案：一是按农、轻、重次序，首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解决吃、穿、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造、重工业的填平补齐和国防工业的建设；二是重点搞农业的技术改革，“四化”^①，然后是其他；三是农业的技术改革、国防和工业的配套同时进行；四是重点搞国防。^② 国家计委领导小组有关“三五”计划的三种方案，实际上就是根据李富春的意见提出的，只是原来的四种方案改为三种方案。李富春和国家计委党组都倾向于第一种方案。

李富春认为，搞长期规划纲要，不是弄数字，而是研究方针、政策、任务、建设重点和重要的比例关系（首先是工农业的比例关系）。只有对这些问题提高到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来认识，才能搞具体方案。不然我们就陷于具体数字中拔不出来，还是墨守老方法。^③ 这就阐明了在制定长期计划中基本方针和具体方案的关系：方针政策居第一位，具体方案是第二位的，方针政策是制定计划的基础，具体方案是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它有两层意义，一层

① 指农业的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和化学化。

② 国家计委一九六三年大事记。

③ 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963年5月23日。

是说明先确定基本方针，然后才能拟订具体计划；还有一层是说明方针政策正确，具体方案才可能避免大的失误。

不久以后，中共中央对“三五”计划有了新的考虑。据薄一波回忆：

1963年7月30日，小平同志在工业问题座谈会上传达了党中央的决定：“还要进行三年调整，重点是巩固、充实、提高，创造条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做好准备。”^①

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确定，把1963、1964、1965年作为“二五”计划到“三五”计划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突破尖端技术的次序安排经济计划。这样就把原来设想的“三五”计划起始时间，由1963年推至1966年。实际上，李富春在1962年底提出编制长期计划建议时，就认为“三五”计划的前三年仍然是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一点同党中央新的考虑是基本一致的。不同的是，李富春是把继续调整的三年包括在“三五”计划之内的，而党中央的新考虑则将继续调整的三年作为一个独立阶段。当然，不管怎样，“三五”计划至少要在时间上作新的安排了。

“三五”计划的起始时间向后推延了，李富春对编制“三五”计划的工作却并没有放松。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李富春就“三五”计划问题阐明了许多重要意见。在1963年底至1964年初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李富春代表国务院作报告，他指出：各级计委必须克服屁股坐在工业上的毛病，要首先抓农业发展计划和

^①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194页。

支援农业的计划；在国家财力、物力有限的情况下，“三五”计划期间首先抓水利、肥料和必要的农业机械，到 1970 年实现三个目标：一是建设 5 亿亩比较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二是化肥产量达到 1000 万吨，三是化纤产量达到 20 万吨。^①接着，他又和薄一波邀集参加会议的各中央局和国务院各办、工业交通各部的负责人，座谈长期计划的方针、方法等问题。他要求各中央局为即将召开的全国农业规划会议做好准备，首先要把思想搞清楚，即把长期计划的方针搞清楚；第二要依靠农民的力量来发展农业；第三才是国家的支援，要支援在刀口上，不要“拍马屁拍到马腿上”。同时提出准备召集国务院各部门于一二月份分头座谈长期计划，准备在六七月份至迟在七月份拿出“三五”计划草案及至 1980 年的设想来。联系“大跃进”的教训，李富春再次指出：“三年大跃进，我们有好的东西，就是有革命干劲；但是，也有大的毛病，就是缺乏科学精神。今后，我们应当把革命的精神与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结合起来。”^②

2 月至 4 月，国务院先后召开农业、财贸、工交三个长期规划会议。农业规划会议主要是研究落实 5 亿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建设问题。这个主张是邓小平提出来的，他在 1963 年 9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建议在“三五”计划内建设 5 亿亩稳产高产农田，以保证农业的稳产和高产。财贸规划会议主要讨论农产品收购政策问题。工交规划会议主要讨论编制长期计划的政策思想、计划方法和中心任务问题。三个会议都确定：按照不同的标准、把基本解决吃穿用作为“三五”计划的首要任务，同时兼顾国防建设，加强基础工业对农业和国防工业的支援。

李富春参加了农业规划会议，同时多次召集座谈会、汇报会和

^①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1195 页。

^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 年 1 月 8、9 日。

国家计委办公会，听取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有关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在这些会议上，李富春一再阐述前面所述他有关“三五”计划的原则性意见。在农业长期规划会议的讲话中，他指出：“搞国民经济规划，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要有整体观念，要对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安排，搞好综合平衡。这就要把各个方面的矛盾摆出来，经过细致的研究，采取必要的和可能的措施，求得矛盾的统一，使各个方面的安排既符合党中央提出的方针、任务和要求，又相互衔接，符合客观的可能性。这样，才可以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① 李富春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根据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具体论述了八个方面关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文教建设、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个人、集体、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市场商品流通、职工工资、物价、货币流通等等和物资供应之间的关系；支援别的国家和发展本国经济之间的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挖掘现有潜力和基本建设之间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李富春阐述这八个方面关系的许多重要意见，已经不只是编制“三五”计划的指导原则，而且对整个经济建设的全局都有长远的借鉴意义。

经过紧张工作，4月底，国家计委提出了《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的初步设想（汇报提纲）》。这个设想拟订的“三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第一，大力发展农业，基本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第二，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努力突破尖端技术；第三，与支援农业和加强国防相适应，加强基础工业，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增加产量，使我国国民经济建设进一步建立在自力更生

^① 李富春：《树立整体观念，当冷静的促进派》，1964年3月13日，见《李富春选集》，第336页。

的基础上。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事业单位，使国民经济有重点、按比例地向前发展。这个设想还提出，同基本任务相适应，把计划工作也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样，试安排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各项指标，首先比较充分地考虑了农业的需要（如化肥、化纤、农业用电和排灌机械等），再兼顾国防的需要，然后从以上两个方面出发来安排重工业——基础工业。^①由于这个《设想》是以基本解决人民的吃穿用为中心的，因此，人们把它简称为“吃穿用计划”。

国家计委首先向中共中央书记处作了汇报。周恩来、邓小平等听取汇报并作了指示。邓小平肯定了这个设想：“这次计划是按照新的方法搞的。还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工业搞不好，农业和国防也上不去。但是，工业还是首先为农业服务，为吃穿用服务，为兼顾国防服务。方针提得好。”^②

变　　易

向中共中央书记处汇报之后，国家计委党组正式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初步设想》提交这年5月15日至6月17日举行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会前，5月10、11、12、13日连续四天，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薄一波、陈伯达等国家计委领导小组负责人，向毛泽东汇报了关于“三五”计划的初步设想。由李富春主讲，李先念、谭震林、薄一波、陈伯达补充。就在这次听取汇报过程中，毛泽东对“三五”计划提出另外的想法，从而改变了“三五”计划原来的指导

① 国家计委党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1964年4月30日，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② 转引自杨茂荣：《六十年代我国经济建设战略布局的一次重大调整——“三五”计划的设想、制定和实施》，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思想。

毛泽东一边听汇报，一边插话。当汇报到第三个五年之内铁路交通只能搞那么多时，毛泽东说：酒泉和攀枝花钢铁厂还是要搞，不搞我总是不放心，打起仗来怎么办？当汇报到基础工业、交通同各方面还不适应时，毛泽东说：没有坐稳，没有站稳，是要跌跤子的。两个拳头——农业、国防工业；一个屁股——基础工业，要摆好。要把基础工业适当搞上去；其他方面不能太多，要相适应。^①谈到国防建设问题时，毛泽东说：“我看还是小而全，可能还是小而不全，但小而不全比大而不全好，大而不全就要浪费，小了就有可能比较全。”还说：“打仗，我还是寄希望于步兵。原子弹要有，搞起来也不会多，但要搞起来，搞起来吓吓人。黄色炸药和大炮很顶事，帝国主义对这个很怕。”^②

毛泽东几次提到打仗，说明他考虑“三五”计划的出发点同国家计委“三五”计划设想的出发点不同，后者是从解决人民的吃穿用出发，而前者是从准备战争出发。因此，毛泽东考虑的战略重点也与国家计委“三五”计划设想不同。“三五”计划设想把农业放在首位，而毛泽东则认为农业和国防工业是两个拳头，这样就把农业和国防工业摆在了一种平行的位置。“三五”计划设想将基础工业的位置摆在农业和国防工业之后，要求基础工业与支援农业和加强国防相适应，其任务主要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增加产量；而毛泽东则强调基础工业是“屁股”，“要把基础工业适当搞上去”，含蓄地批评了计委的设想“没有坐稳”基础工业这个“屁股”。特别是他关注酒泉和攀枝花钢铁厂的建设，实际已经提出建设三线的问题。

① 《毛泽东在国家计委领导小组汇报第三个五年计划设想时的插话（节录）》，1964年5月10、11日，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② 转引自李富春：《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初步设想的说明（节录）》，1964年5月18日，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更加明确地提出了三线建设的任务。5月27日，李富春向毛泽东等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会议分组讨论情况时，毛泽东批评说，前一个时期，我们忽视利用原有的沿海基地，后来经过提醒，注意了，最近这几年又忽视屁股和后方了。^①他还提出：在原子弹时期，没有后方不行。“三五”计划要考虑解决全国工业布局不平衡的问题，要搞一、二、三线的战略布局，加强三线建设，防备敌人的人侵。^②毛泽东所说的“一、二、三线”，是按我国地理区域来划分的，东北及沿海地区为一线，云、贵、川、陕、甘、宁、青、晋、豫西、鄂西、湘西等地区为三线，一、三线之间的地区为二线。同前一次谈话不同，毛泽东这次特别强调应该在四川的攀枝花建立钢铁生产基地，他着重讲了攀枝花，酒泉也提到了，但不是摆在第一，第一是攀枝花。他还说要到西昌开会，或者到成都开会，甚至说要把工资拿来搞攀枝花。^③

6月6日，毛泽东在工作会议上讲话。他首先批评说，过去制定计划的方法基本上是学苏联的，先定下多少钢，然后根据它来计算要多少煤炭、电力和运输力量，再计算要增加多少城镇人口、多少福利；钢的产量变小，别的跟着削减。这是摇计算机的办法，不符合实际，行不通。这样计算，把老天爷计算不进去，天灾来了，偏不给你那么多粮食，城市人口不增加那么多，别的就落空；打仗计划不进去，国际援助也计划不进去。他要求改变计划方法，并且说“这是一个革命”。毛泽东特别强调了备战，他说：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就有战争的危险。我们不是帝国主义的参谋长，不晓得它什么时候

① 转引自李富春：《关于计划安排的几点意见》，1964年5月28日，参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四），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8—1769页。

③ 参见刘少奇：《继续控制基本建设，着手搞西南三线》，1964年5月28日，《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要打仗。决定战争最后胜利的不是原子弹，而是常规武器。他明确提出，要搞三线工业基地的建设，一、二线也要搞点军事工业。各省都要有军事工业，要自己造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迫击炮、子弹、炸药。有了这些东西，就放心了。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要快，但不要潦草，攀枝花搞不起来，睡不着觉。他还说：你们不搞攀枝花，我就骑着毛驴子去那里开会；没有钱，拿我的稿费去搞。^①

毛泽东关注备战、提议建设三线，其理由是他认为战争危险依然存在，国内的建设必须以准备战争为出发点。

毛泽东 5 月 27 日讲话之后第二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和各中央局负责人开会，研究讨论“三五”计划问题。与会者一致拥护毛泽东的主张，认为应该在加强农业生产、解决人民的吃穿用的同时，迅速展开三线建设，加强战备。

对毛泽东关于“三五”计划的设想，李富春没有思想准备。他不仅事先没有想到，而且事后的反应也显得仓促。5 月 18 日，他向中央工作会议作关于“三五”计划初步设想的说明。虽然这是在毛泽东 5 月中旬的那次谈话之后，虽然他也在说明中谈到毛泽东关于备战的想法，并且提出要建立小而全的国防工业体系，拥有一定数量的军事储备，^② 但是总体上他说明的还是国家计委原来的设想，至于毛泽东特别关注的攀枝花钢铁基地，说明中也没有提及。原因很简单，毛泽东是在中央工作会议之前几天才提出上述想法的，要在几天之内解决调整计划这样的问题，显然时间来不及。

其实，在拟订“三五”计划过程中，李富春并不是没有考虑国防建设、工业布局问题。1961 年他就提出要注意工业布局、交通布局，还把西南作为重点；同时强调国防工业要在计划中明确突出，

①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1199—1200 页。

② 李富春：《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初步设想的说明》（节录），见《党的文献》1996 年第 3 期。

有备无患，在这个基础上搞好国防工业的填平补齐和民用工业的动员工作，以应付突然事件。当然，李富春提出注意工业布局，主要是考虑改善西南地区的交通状况，他强调加强国防工业，也是为了应付局部地区突然事件，这同毛泽东估计战争危险随时可能发生，因而提出改善工业布局、突出国防工业的主张，角度是不一样的。角度不一样，对“三五”计划的设想当然也就不一样。

尽管如此，李富春还是努力调整思路，积极贯彻毛泽东的主张。他在 5 月 28 日的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就计划安排问题谈了几点意见。李富春说：“搞好计划，必须尽可能吃透两头，一头是主席的思想和中央的方针、政策，例如摆好战略布局、坐稳屁股、多快好省；一头是做调查研究，工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都有很多潜力，首先计委要下去调查三个月，同各地区一起研究计划。”^① 他特别就“三五”计划的战略布局问题作了检查：“按农轻重的次序，首先努力发展农业，基本上解决吃穿用。这个战略安排，在这一次长远计划的设想中比较注意到了，但是，还有两个战略布局问题我们在计划中注意不够：一个是工业布局的纵深配备问题。现在是原子时代，我们整个工业的战略布局，必须要真正重视建设后方，搞纵深配备，战略展开。所谓后方，一个是西南，一个是西北，现在最靠得住的还是西南。可是我们在计划中间对西南的建设就注意不够。……另外一个是张家口到白城子的铁路。这是关系到把东北的油、木头、粮食运出来的一个大问题，如果不早作安排，将来一旦有事，东北的物资就运不出来。”发言中，李富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具体谈了攀枝花基地建设的问题：“攀枝花基地要搞起来，第一期工程一百万吨到一百五十万吨的规模，要六七年。搞第一期工程，同时

^① 程子华传达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第三个五年计划方针的意见，1964 年 5 月 29 日。

也要注意到第二期工程的安排。”^①

按照毛泽东的想法，经过一年多时间研究拟订的“三五”计划，无疑需要作很大调整。其中基建规模、投资重点、资金缺口，成为调整的重点和难点。原先安排计划时，资金的矛盾就很突出。一开始编制计划，各方面提出的要求就比较高，按照各方面的要求，财政支出将达到4000亿元左右，基本建设投资将达到1350亿元以上，同实际距离很大。后来国家计委经过综合平衡提出的方案，也还存在一些矛盾。比如，基础工业同各方面的需要还不适应；交通运输同各方面的需要还有距离，有些重要线路（如张家口到白城子、北京到原平、湘黔、成昆）或者安排不上，或者修不通；农业方面，安排四亿五千亩稳产高产农田和三河治理后，其他方面投资较少。改变“三五”计划指导思想后，又产生新的问题。李富春在5月28日的会上说：“照现在的想法安排，要把成昆路、攀枝花搞上去，拿这个新的盘子来算，还差六七十亿投资。我们想，要从农业、工业、国防、文教等方面统筹考虑，反复平衡。”^② 统筹考虑，实际上就是从工业内部调整，从国防、农业、文教等部门中挤出资金来。

为了调整好“三五”计划的设想，李富春在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多次召集国务院各部委负责人和各大区计委主任开会，研究在计划安排中如何贯彻毛泽东的指示。李富春指出，第三个五年计划内，沿海主要是填平补齐，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三线建设、第一是铁路，第二是冶金工业。为了搞清楚三线地区的矿藏，他建议由国家计委、铁道部、冶金部、水电部、一机部组织综合组，去西南攀枝

① 李富春：《关于计划安排的几点意见》，1964年5月28日，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② 李富春：《关于计划安排的几点意见》，1964年5月28日，见《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花及成昆线作综合考察，抓紧时间把勘察搞完，争取早日动工。^①李富春还指出：现在我们的计划体制、管理体制、财政体制还没有脱离苏联的那一套。请同志们回去后，研究这个问题，把意见带到七月的北戴河计划座谈会上来。^②

波 折

中央工作会议之后，李富春和国家计委积极贯彻毛泽东关于三线建设的指示，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他主持召开了国家计委党组会议，决定先派工作组到各大区考察，为三线建设和进一步研究“三五”计划作准备。党组会议一结束，国家计委几位副主任先后动身分赴各地。6月22日，程子华、王光伟率工作组去成都、西昌、贵阳等地，考察研究以攀枝花为中心的建设规划；24日，安志文率工作组到上海和福建的南平、正阳、龙岩、漳州、福州、泉州等地，研究增加上海出口商品的措施和福建林区建设、农业生产、水利建设问题；24日，杨英杰率工作组去沈阳、鞍山、抚顺、大连、吉林、长春等地，考察研究“三五”计划建设项目问题；26日，柴树藩率工作组去银川、兰州、酒泉等地，考察研究酒泉钢铁公司建设规划；28日，范慕韩率工作组去西安、成都、重庆、贵阳、昆明、遵义等地，考察研究西南机械工业调整和军工布局问题。

考察的结果，对在攀枝花地区选择建厂地址发生了分歧。西南局和四川省委的同志认为攀枝花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农业生产基础差，建议另选厂址。而程子华等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和专家则倾向于攀枝花地区，认为攀枝花地区不仅有丰富的铁矿资源、较多

①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年6月10日。

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年6月9日。

的煤炭资源和金沙江水资源，又靠近林区，距离成昆铁路和贵州六盘水大型煤基地较近，地点比较隐蔽，又不占农田，是建钢厂的理想之地。由于西南局和四川省委仍持异议，因此论证工作迟迟不能定案。薄一波回忆说：

消息传到北京，我和李富春同志都赞成程子华同志的主张，在攀枝花建厂，并对迟迟不能确定厂址而着急，于是立即向周总理作了汇报。周总理思虑再三，说：既然西南局和四川省委有不同意见，程子华同志定不下来，就到毛主席那里定吧。周总理带着富春同志和我向毛主席作了汇报。毛主席听后，大为不满，说：乐山地址虽宽，但无铁无煤，如何搞钢铁？攀枝花有铁有煤，为什么不在那里建厂？钉子就钉在攀枝花！^①

毛泽东对三线建设的进度很不满意。8月中旬，他问李富春三线建设为什么这么慢？李富春说，攀枝花地区地理条件复杂，勘探需要时间，我们缺乏资金，筹措三线建设的投资计划需要开会研究。毛泽东当即说道，没有钱用我的工资。他认为三线建设的步子太慢，责任在国家计委，并批评国家计委计划方法不当，工作不力；要求立即把三线建设好，把大工厂和科研机关搬进去。^②

对于党中央、毛泽东的指示，李富春执行起来一貫雷厉风行，不打折扣。党中央、毛泽东既已决定上三线建设，他同样也是全力以赴。如前所述，中央工作会议一结束，国家计委马上就派出工作组赴西南、西北考察三线建设，研究落实方案。但是，三线建设牵动面广，提出的时间又不长，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和筹措资金都需要一个过程。攀枝花的建设也很复杂繁琐，仅是地址的勘察、选定就很费踌躇，对此，李富春也十分着急。所以，说李富春和国家计委

①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204页。

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年9月10日。

“工作不力”并不公平。

8月份的一件事加重了毛泽东对李富春和国家计委工作的不满。

这个月 1 日至 25 日，国家计委在北戴河召开年度计划座谈会，讨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与财政体制、援外、三线建设和国防建设等问题。李富春派人将会议讨论情况和他的一些意见，转告分管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工作的副主任陈伯达，既是为了通气，又是供研究有关计划政策作参考。20 日，陈伯达对国家计委来人口述了四点意见。其中有一条意见是“改变拖拖沓沓的作风”。意见说：毛主席提出的建设第三线问题，非常及时，非常重要。这是一个伟大远见的战略性指示。第三线的建设，必须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去做，赶快抓。如果不这样做，不快点抓，我们就会犯大错误。陈伯达还指责国家计委说，毛主席在 1958 年给我们提出的许多重要的指示，我们还没有进一步地、认真地去研究它，还没有进一步地、认真地去执行它。^① 当天晚上，陈伯达将意见送给了李富春。善于揣摩毛泽东意图的陈伯达，知道毛泽东近来对三线建设的进度不满，便另外送了一份抄件给毛泽东。

23 日，毛泽东召见陈伯达，听他对国家计委工作的看法。陈伯达滔滔不绝讲了两个小时。27 日，毛泽东对陈伯达的意见作了批示：“看来伯达同志的建议是可行的。此外，计划工作方法，必须在今明两年内实行改变。如果不变，就只好取消现有计委，另立机构。”^② 月底，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说得更加严厉，他批评计划工作抄苏联那一套，还说：计委、经委都不汇报工作，封锁我和少奇同志，他们底下也是一样封锁，他们六个口子互不来往，合作不好，我

① 原件存国家计委档案处。

② 毛泽东关于改变计划工作方法的批语，1964 年 8 月 27 日。

把陈伯达塞进去，才搞了一点消息。我给富春说，我是当面讲，你们革命好，不革命也好，今明两年再不改，要另立机构。^①

毛泽东作出批示后，找李富春、薄一波谈了一次话。李富春首先检查说：计划工作的毛病，主要是没有吃透两头，一头是对中央的方针、政策了解不深，体会不够；另一头是对下面的情况也不够了解。

毛泽东说：恐怕计划工作的毛病，就是这个。

李富春说：开计划会议的时候，总是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委争投资、争项目，计委内部就是算账。为什么会有这种方法？主要是因为计划会议上，不是讨论中央的方针、政策具体化问题，而是纠缠到具体业务上去。

毛泽东说：要改革。过去感到这方面有问题，现在看来，要改。

李富春说：这不仅关系到计委的问题，也关系到财政方面的问题，也有科学问题和工交办的问题，这个改革，实际上是全面改革问题。

毛泽东说：你们也是互相封锁，互不了解，计委的工作我不了解，经委的工作我也不了解，外贸工作我也不了解。你们是否封锁我和少奇同志？我说要你们今明两年改变计划工作方法，原来说是今年就要改，以后改为今明两年，是给你们一点时间。

李富春说：怎样改革？要克服苏联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影响和束缚，要摆脱苏联的方法，要改革，就是要改革这些。

李富春谈到要集中力量建设三线时，毛泽东说：现在搞不搞三线，就像大革命失败后愿不愿意下农村的问题，愿不愿意革命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斯大林同志不建三线，没搞民兵、武装，最后很被动。我和一波同志说过，迟搬不如早搬，你是否提个冒

① 毛泽东同各中央局书记的谈话，1964年8月30日。

险的口号，是否全搬，他们才能搬一半。^①

谈话之后，李富春于9月3、4、13日连续三次致信毛泽东，一方面是继续检查计划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的措施，一方面是汇报加快三线建设的设想和安排。关于三线建设，李富春提出了七个方面的措施：（1）加快成昆路的建设，争取1969年全部通车。（2）准备用三年时间，以重庆钢铁公司为中心，在重庆地区建立一个生产常规武器和机械制造的工业基地；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以酒钢为中心，在西北地区建立一个生产常规武器和必要的机械制造的工业基地；用七年左右的时间，以攀枝花钢铁工业为中心，在西南地区建立一个较完整的工业基地。（3）三线的建设，除了集中力量修铁路和开始迁入工厂外，还要加强公路、地质勘探、煤、电和水源的建设工作，并且在西昌地区和河西走廊用军垦为主的办法，解决农业问题。（4）现在二线还有些未完工的重要项目，必须继续建设完工，以利于今后的工业发展。（5）从今年起，在第三线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储备一批战略物资，如粮食、布匹、石油、生铁、钢材、有色金属、盐等。（6）和战结合是个长期的方针。过去认识不够，做得不好，做了一些，还不够有力。在一些生产民用产品的工厂，要做好转产军品的准备；有些军工厂，在平时也要生产一些民品；重要的工厂、铁路枢纽和水库，从明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民防工作。（7）第三线的建设和第一线的调整，除了明年即办的以外，还必须分别制定专门的总体规划，成为第三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②

李富春还多次主持召开国家计委党组扩大会和委内十七级以上干部座谈会，学习领会毛泽东的批示，并结合计划工作、三线建

①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年9月4日。

② 李富春致毛泽东的信，1964年9月13日。

设进行讨论。国家计委机关不少人对陈伯达的为人颇有看法，觉得他是故弄玄虚，另有他图。李富春以大局为重，从不附和这些议论，反而要求大家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表现了高度的党性和宽广的胸怀。10月12日，李富春综合国家计委党组讨论的意见和当时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情况，向毛泽东和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写出《汇报要点》，正式汇报了计划工作方法革命问题和集中力量建设三线问题。

此后，李富春对三线建设工作抓得更紧了。10月，他和薄一波亲临西南地区考察，研究确定三线建设的总体规划。他们先到昆明召集西南局和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及中央有关部委负责人开会，传达毛泽东对选攀枝花为厂址的意见，统一了认识。同时，初步议定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第一期工程的规模为年产铁矿石1350万吨、生铁160—170万吨、钢150万吨、钢材110万吨。接着他们又去了攀枝花。攀枝花地区山高路远，谷深流急，交通不便，李富春已年逾64岁，却不辞辛劳，跋山涉水，实地考察。一路上，李富春、薄一波召开了许多座谈会，视察了一些工矿基地和成昆、川黔、滇黔铁路勘察、开工准备情况。回到北京后，他们向毛泽东、周恩来作了汇报，最终确定攀枝花为建厂地址。

11月22日，李富春从四川经广州回到北京。26日，他向毛泽东等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关于三线建设规划问题。不曾料想，他再次受到毛泽东严厉批评。毛泽东指责李富春和国家计委抓小不抓大，他说，计经委搞了十五年，没有办事章程，计委的职责是什么？经委的职责是什么？办什么事，不办什么事？上下左右的关系怎样？还说：我看计委有五十人就够了，计委怎样改组，要研究一下。要改，抓大事情；不改，就真要解散了。^①

①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议记要，1964年12月27日。

谈话之后，李富春紧接着同国家计委党组研究调整国家计委机构、编制计委工作条例和长期计划等问题。12月1日，李富春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作了汇报。3日，国家计委向中央书记处提交了《关于编制长期计划的程序问题》的文件。12日，毛泽东对这个文件批示：“此件已阅，写的可以，是好的。但有骨头，无血肉，感到枯燥乏味，则是缺点。望你们在今后几个月内，搞出一个有骨有肉有皮有毛的东西出来。要有逻辑有论证。否则仍然是形而上学的东西。十几年来，形而上学盛行，唯物辩证法很少人理，现在是改变的时候了。”^①字里行间，透出毛泽东对国家计委工作的极大不满。这个月初，居心叵测的陈伯达在向毛泽东汇报时，也再次进谗言，说国家计委前一段搞机关革命化声势不小，但效果不大；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他们完不成任务；计委机构应改组。这成为毛泽东下决心改组国家计委领导班子的最后一副催化剂。

12月15日开始，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工作会议。毛泽东在会议期间提议调时任石油部部长的余秋里到国家计委工作，他在20日的会上说：余秋里做计委副主任不行吗？他只是一员猛将、闯将么？石油部也有计划工作嘛！是要他带个新作风去。^②按照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决定改组国家计委领导班子，调余秋里任国家计委第一副主任兼秘书长，同时由各大区推举一位书记或者副省长到国家计委工作。原来的国家计委副主任到各大区任职，程子华调西南局，安志文调西北局，顾卓新调东北局，韩哲一调华东局。12月31日，李富春主持召开国家计委副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党中央的决定，宣布余秋里到国家计委工作。他检讨了国

^① 毛泽东对国家计委关于编制长期计划的程序问题报告的批语，1964年12月12日。

^② 转引自雷厉：《余秋里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编制》，《中共党史资料》第73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家计委工作存在的缺点、错误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同时对余秋里到国家计委工作表示了热忱欢迎和希望。他要求国家计委的同志一定要鼓起更大的干劲，尽其所能，把工作任务完成好。

1965年1月，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决定成立一个“计划参谋部”，又称“小计委”，由当时的石油工业部部长余秋里、建筑工程部部长李人俊、浙江省委书记林乎加、北京市委书记贾庭三、中央政治研究室主任兼国家计委副主任陈伯达组成。“小计委”的主要任务是摆脱国家计委机关的日常工作，集中到国务院，专心拟订“三五”计划的方针和任务，研究战略问题。毛泽东特别交待：“小计委”由周总理直接领导，国务院各副总理不要干预他们的工作。^①

“小计委”成立后虽然摆脱了繁琐的日常工作，能够集中精力研究战略问题，但编制全面的具体的计划仍然离不开国家计委。为了工作方便，李富春同薄一波商量，请“小计委”的成员兼任国家计委的职务。薄一波回忆说：

李富春同志曾跟我商量，为了工作的方便，请小计委的同志都任国家计委副主任；余秋里同志任第一副主任、党组书记，过渡一个阶段后接替他的国家计委主任的职务。周总理同意我们的意见，报经毛主席批准，小计委的同志正式主持国家计委的工作、不再用小计委的名称。^②

后来虽然李富春的国家计委主任和党组书记的职务没有改变，但从此不再实际主持国家计委的全面工作。对他来说，“三五”计划的编制工作也告一段落。

①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207页。

②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207页。

中共早期领导人留学日本期间 思想转变的背景

韩凤琴 编译

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陈独秀、李汉俊、李达、李大钊、董必武、陈望道、周佛海、周恩来、王若飞、施存统、张闻天等，曾先后东渡日本留学。他们赴日的时间，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大多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后。赴日的目的，是怀着救国、强国之梦，探索革命真理。尽管他们留学的时间长短不一，短的只有一年多，长的则有七八年到十几年，但思想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从有关资料看，留日生活对他们的一生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施存统从无政府主义转向布尔什维克主义，山川均对他的转变影响相当大。”^①“中国具有初步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最初也是通过日本这座‘桥’而树立的。如李大钊、陈独秀、李达、陈望道、施存统等，均是从日文中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李汉俊也不例外”^②。“周恩来是这个刊物（即河上肇主编的《社会问题研究》——译注）的热心读者，他细心阅读，认真思考，将其与其他各种学说进行比较，结果是思想上越来越多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③，等等。

山川均、河上肇等一批早期社会主义者，自 20 世纪初以来，尤

① 石川祯浩：《施存统与中共日本小组》，1996 年 3 月《东方学报》。

② 田子渝著：《李汉俊》，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③ 南山、南哲主编：《周恩来生平》，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2 页。

其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后，在进行社会主义的宣传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方面做出过积极的贡献。他们大量翻译、出版了反映西方各种“新思潮”的论著，这不仅对日本的知识分子起到启蒙作用，而且对于为寻找革命真理而赴日留学的中共早期领导人来说，开拓了视野，他们在比较中得到启发，思想越来越倾向于马克思主义。

关于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者和他们开展社会主义运动的情况，国内现有资料较少。为研究这个问题，笔者利用赴日调研（1999.9.1~10.31）的机会，认真研读曾长期担任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会议长职务的野坂参三的回忆录《风雪的历程》。这套书共分8卷，虽然第1版发行于1971年，但到1989年11月已是第16次印刷。书中描述的俄国十月革命前后日本社会的背景资料，尤其是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开展情况，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现将该书及日本国内有关论著摘译编辑如下，以便为研究中共早期领导人留日期间思想的转变提供一些背景资料。

一、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艰辛

关于日本社会主义运动的历程，野坂认为，从广义上讲，日本社会主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77年到1900年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急进式运动。不过，近代社会主义具有社会民主党的形态和纲领是在1901年以后。但是，社会民主党也不走运，刚一成立，政府就对其实行了限制。尽管如此，进入1903年，为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由十几名知识分子结成平民社，这是日本近代社会主义的始祖。在日本的土壤里播下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种子就是这个平民社。1903年至1910年的7年间日本社会主义的历史，事实上就是平民社的历史。

在日俄战争爆发的 1904 年，平民社欢送片山潜^①作为代表参加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第二国际大会。同时，在国内，平民社为反对战争进行精力充沛的宣传，结果许多会员被投入监狱，机关报被查封，到 1905 年，平民社不得不解散。

当时，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已经出现了三种重要的思想潮流需要引起注意。所谓三种思潮，第一是由堺利彦领导的、常常压倒其他派别的马克思主义；第二是由日本产生的最杰出的思想家之一幸德秋水领导的克鲁泡特金派的无政府主义；第三是基督教社会主义。不过，在实践运动中，这些派别为了对付准备利用所有强制手段横扫资本主义剥削道路上一切障碍的共同敌人时，常常团结起来。

1907 年，他们发行被称为《平民新闻》的最初的社会主义的日報，但不久被查封。第二年，发生了“赤旗事件”，当时有 14 名社会主义者被捕。

1910 年，在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悲剧性的事件发生了。24 名同志以“无政府主义者的阴谋”这一捏造的罪名被逮捕，包括幸德秋水等人在内的半数人员被处以绞刑，剩下的一半被处以无期徒刑（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大逆事件”，本文将在后面详述）。

日本社会主义运动初期的历史，就是这样以悲剧而告终。幸存的社会主义者们（主要是马克思主义者）处于警察机关严密的监视之下，受到有产阶级的憎恶、诽谤、威胁和迫害。

1910 年至 1918 年，一切社会主义运动均转入地下。

在充满血腥的 1911 年，日本有产阶级虽然“成功”地杀害了许多革命家，或将其投入了监狱，但他们不可能灭绝或监禁社会主义

① 片山潜（1859—1933），前第一国际反帝同盟执行委员。1904 年日俄战争时期，出席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大会，任大会副议长。在会上提出加强无产阶级国际团结，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主张。

思想。

1916年以后不久，由社会主义的知识层和工人组成的几个小型学习小组在东京成立，其中著名的是北风会。

作为整体，这些小组、报纸和全部活动大致限定在社会主义理论的学术研究上，尚未触及组织工人大众。

由于国内被奴役的人们为生存进行的殊死斗争和接触到俄国的伟大革命先例，社会主义，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从10年来被强制的沉默状态下苏醒过来，自1918年初以后，走出避难所和充满尘埃的书斋，开始出现在街头。

1919年夏季以后的一年间，出版了过去未曾见过的社会主义文献。所有系统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工团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费边主义^①等等）的翻译书、著作和报纸，已由卖文社团体、教授和新闻记者组织出版。但其中有一些被查封，有一些被秘密出版。同时，到处成立了从事宣传社会主义的小组，而且各派之间展开了争论。

由于马克思非常著名，他的《资本论》全卷的翻译由三人担任策划。据野坂讲，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的一部分，最初由松浦要、生田长江译成日文，也是在1919年，全部翻译是很久以后的事。另外，马克思的重要著作的全部翻译由几名学者承担，他的《雇佣劳动与资本》在这时由某学者译出。

有产阶级害怕、惊恐新的倾向进一步发展，企图采取残酷手段立即清除一切“危险思想”。1920年初以来，他们发疯似地没收“危险”的报纸，再次逮捕社会主义者，革命式的宣传集会几乎全部被警察机关解散。

然而，资产阶级的镇压非但没有消灭革命思想，反而造成了如

① 费边主义：主张以激进的方法实现社会主义。

下结果：

第一，假的社会主义者和冒牌社会主义者的俗物，立即退出了舞台，给社会主义的“大众化”打上终止符，革命的社会主义者取得了胜利。

第二，给革命的火焰补充了新鲜燃料，驱使所有的革命家奔向共产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理论的研究和从外国的书籍及报纸获取的有关苏俄情况的片断信息，开始出现在一切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报纸上。尽管关于共产主义的宣传和煽动完全被禁止，但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带给工人、士兵、警察和教师，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

第三，造成了使这些革命分子集结成日本社会主义同盟这一坚强部队的结果。日本社会主义同盟不顾当局反对，于1920年12月公然在东京成立。该同盟既不是具有一定明确纲领的共产党，也不是社会党，它只是由具有广泛意义上的革命倾向的个人和集团拼凑而成的团体，汇集了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潮流，其活动没有超出社会主义的一般性宣传。不过，它实际上是受卖文社小组调遣和指导，共产主义思想占支配地位。1921年5月，该同盟因政府镇压被迫解散。虽然存在的时间很短，但社会主义同盟从其活动和解散的经验出发，给了日本工人阶级以十分深刻的教训，即：

第一，为了打破半封建式的专制政治，完成民主革命，不是要建立各种思想潮流的汇聚地，而是有必要创建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作指导的真正的革命先锋党。

第二，这样的党能经得住统治阶级的各种攻击，开展不屈的斗争，对付敌人要依靠非公开的坚强组织。

社会主义同盟解散后，共产主义者们再次分散为小组，如以山川均为核心的“水曜会”，堺利彦的“ML会”，市川正一、佐野学、猪俣津南雄等人的“无产阶级社”，以荒烟寒村为核心的“LL会（即劳动与自由会）”等。另外，在劳动总同盟及其他工会中，也组织了

共产主义小组。野坂指出，这种动向实际宣告了“我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开始出现质的飞跃”。

野坂分析到，促使日本社会主义运动划时代前进的，不仅需要注意国内的因素，还需要注意国际因素。由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巨大影响和共产国际的积极指导与推进，革命运动在世界各国高涨起来。

那么，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日本有什么影响呢？关于这个历史性事件，日本报纸是如何报道的呢？野坂在书中写道：对俄国的革命势力动向沉默了一段时间的报纸，在革命刚一成功，就像决了堤似的，做了大量报道：“过激派占领俄国首都——运动的领导人列宁要求停战及签订和平条约”（《东京日日新闻》11月10日）等。

日本，自不必说，全世界的统治者们最害怕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日本的报纸也是如此。然而，那种报道对于革命和以其为中心的势力皆尽造谣、诽谤、中伤之能事。如《东京日日新闻》报道说：“列宁一派的反革命运动，没有看到充分的结果就遭遇挫折，如今以失败而告终”（11月14日）；又说：“列宁是短命政权，克伦斯基①将重新收复俄国首都”（11月15日）；“俄国过激派政府首领列宁，目前已极度失望，现在准备逃离俄国。”（12月28日）

尽管有这种新闻报道，但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不仅给欧洲各国，而且给亚洲各国带来了深刻影响，尤其给全世界的劳动人民带来了很大希望，激励了他们的斗争。一海之隔的日本，也不能例外。统治者害怕俄国革命的影响，一方面尽力隐瞒其真相，另一方面加强政治镇压。然而，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不屈服镇压，迅速高

① 克伦斯基：俄国社会革命党领导人，1917年二月革命后，曾任临时政府总理，十月革命时逃亡美国。

涨。“大逆事件”(1910 年)以来长时间陷入沉沦状态的社会主义运动也逐渐活跃起来。

1918 年是马克思诞辰百周年。为此,3 月份在友爱会的准机关杂志上发行了《马克思诞辰百年纪念号》。其目录为:回忆马克思(早稻田大学教授安部矶雄)、马克思派社会主义与价值哲学(庆应大学教授阿部秀助)、关于马克思的历史哲学观(第一高等学校教授三井良)、《共产主义宣言》要领及马克思与拉萨尔^① 的关系(庆应大学教授小泉信三)、我国现时的社会思想与种种表现(庆应大学教授久留弘三)。

当时,对于西欧工人发生的任何事件,日本工人都会做出敏感的反应,立即采纳。特别是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令他们感动,受到欢迎,使日本工人唤起很大希望,将他们卷入世界大规模的革命运动的旋涡之中。

不过,不能过高地评价俄国革命对日本工人阶级的影响。日本的工人阶级接收关于苏俄真实情况的报道不仅困难,而且对社会主义的理想还不大了解。

在这种条件下,日本进入了以往任何时期未曾见到过的大的社会动荡时期。

1918 年 8 月,作为这种社会动荡的著名的“米骚动”,在某个小村庄爆发了,不久便波及到全国各地。米谷商到处受到穷人的袭击,繁华大街的橱窗被砸坏。在神户和大阪,骚动者与军队发生巷战。当时,米价突然下跌。然而,暴风雨般的起义,由于政府动员了军队和逮捕了数百人,被残酷地镇压下去,骚动在月末结束。

关于这个事件的性质,野坂分析说,决非属于社会革命运动,

^① 拉萨尔:德国社会民主主义者,曾与马克思等人合作,领导工人运动,但后来采取社会民主主义的立场,与马克思发生对立。

但是应该注意到，这是下层的贫苦大众反对米价人为的上涨。一般来说是反对地主而进行的自发性的非组织性的造反。这次“米骚动”，不仅大部分产业工人没有参加，而且十分缺乏革命的思想和领导人。虽说如此，也并不是说“米骚动”没给日本社会带来任何影响。相反，“米骚动”显示出群众行动或行使实力的强度以及地主阶级对此表现出可悲的无力状态。另外，暴露出军队的真正性质不仅对付外敌，而且被赋予把枪口对准饥饿的同胞的任务。从这种情况看，“米骚动”给日本的工人阶级以深刻的教训。

二、影响中共早期领导人的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者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者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为宣传社会主义思想、传播马克思主义进行了艰苦不懈的努力。他们在警察的严密监视下，不屈不挠地开展斗争，有的甚至献出了生命。中共早期领导人留学日本期间，除少数人与他们有所结识外，大部分人是通过阅读他们翻译和编著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论著接触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论著给了中共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以深刻影响，使他们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和传播者，为将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作出了贡献。

从现有资料看，曾给中共早期领导人以深刻影响的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者主要有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幸德秋水、河上肇。

（一）被称为“社会主义长老”的堺利彦（1871—1933）

野坂参三在《风雪的历程》中，称堺利彦为“社会主义长老”。他写道，从学生时代起，在老的社会主义者当中，我最尊敬堺。堺利彦从 20 世纪初开始，在天皇专制政府无法形容的镇压下，几次被捕入狱，但是他不屈服，坚守社会主义的旗帜，继续斗争。1910 年的“大逆事件”以后，在社会主义运动处于黑暗、严峻的“冬季时代”，他在东京帮助同志们生计，为保持联系，创立了“卖文社”，努力奋战，被誉为“百战的革命家”。

那时,他的主要武器是一支笔。他躲过警察的严密检查,勤勤恳恳地翻译、介绍科学社会主义的文章,在理论的锋利程度上虽不如山川均,但发挥了让深奥的理论通俗易懂的解说才能。

野坂从大学开始自学社会主义理论,对堺利彦的文章从未漏读过。他从发表在堺编辑的《丝瓜花》和《新社会》杂志上的堺利彦的随笔和时评中受益匪浅,尤其在《新社会》的创刊号上,《举起一面小小的旗》令年轻的野坂十分感动。

野坂说,在堺利彦所写的文章里,即使有“俗化”的倾向,然而是他最先从事把科学社会主义向日本的劳苦大众普及的工作,对于他的这种业绩应当给予正确评价。

堺利彦是日本社会主义者的先驱,他最先从事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工作。1903年,他与幸德秋水等提出反对日俄战争,同年为反战,退出《万朝报》社,创立平民社,并创办《平民新闻》。1904年末,他和幸德秋水合译《共产党宣言》,这是最初的翻译,刊登在《平民新闻》上,但立刻被禁止发行。1910年创办卖文社,1914年创刊《丝瓜花》。《丝瓜花》杂志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充满了讽刺与荒唐的语言,社会主义色彩极淡。发行这个杂志的真正目的,是表示在“大逆事件”之后的“冬季时代”,社会主义者勉强还健在,并想与处于沉沦状态的社会主义者保持联系。1915年9月,《丝瓜花》改名为《新社会》,山川均等也开始执笔,杂志的内容更加充实,从第一期可以看清目标是放在马克思主义的启蒙和宣传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堺利彦与山川均、荒烟寒村等人一起从事马克思主义启蒙运动,发起组织日本社会主义同盟。1922年领导建立日本共产党。1923年因第一次共产党事件被捕,同年获释后脱离共产党,专门从事著述、讲演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全国劳农大众党顾问兼反战特别委员会委员长,并任全国农民联合会福冈县委员长。1933年1月23日病故。

(二)具有“极高的理论水平”的山川均(1880—1958)

山川均、堺利彦、荒烟寒村等明治以来的社会主义者，被视为社会主义者的先驱。

野坂写道：山川等人积极加强同工会运动的接触，把许多先进的有组织的工人组织到社会主义运动中。在以山川为骨干创刊的《前卫》杂志中，就政治性和社会性的各种课题，从科学社会主义的立场出发，不断发表评论。这个时期的群众运动出现高涨，可以说他们在思想方面起到了指导作用。以山川为中心，在山川住宅附近，每周都有年轻的工人和知识分子聚集在一起，召开研究会。

山川均和堺利彦在当时被作为“危险人物”受到便衣特务的盯梢。在他们的住宅附近，总有两名便衣特务暗中监视。无论他们去任何地方，便衣特务都死死地尾随其后。

野坂深有体会地说，通过与山川的接触和阅读山川的文章，我认为山川的理论水平同其他人相比，是极高的，而且对他那种一面客观地分析日本的现实，一面寻找前进的道路的态度深表敬意。

山川均在学生时代接近基督教社会主义。1906年应幸德秋水之邀任《平民新闻》编辑。1908年因主持幸德秋水派金曜会的讲演会被捕。1910年出狱后回乡。1916年加入堺利彦主持的卖文社，并任《新社会》杂志编辑。1918年与荒烟寒村组成劳动组合研究会，1919年创刊《社会主义研究》。1920年发起组织日本社会主义同盟，1921年被解散。1922年加入日本共产党，同年8月在《前卫》杂志上发表《无产阶级运动方向的转变》一文，给日本社会主义运动带来极大影响。1927年与堺利彦等创办《劳农》杂志，著文《向政治上的统一战线迈进》。1928年脱离共产党。1931年7月在其推动下，成立了全国劳农大众党。“九·一八”事变后，继续写时事评论。1948年发起成立社会主义政党促进协议会。1951年社会主义协会派成立，并创办《社会主义》杂志。1954年左派社会党举行

表彰大会表彰他为“社会主义运动最大功劳者”。1958年3月23日病故。

山川均的妻子山川菊荣(1890—1980)，是日本著名的社会活动家，长期从事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1914年为《新社会》等杂志撰稿。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她写了《世界思潮之方向》一文，热情歌颂了十月革命，同时批判了克鲁泡特金的“革命”观。1921年4月与伊藤野枝(大杉荣之妻)和堺真柄等妇女社会主义者创立了赤澜会。1922年以后从事社会主义理论研究。1947年加入社会党。著有《妇女问题与妇女运动》、《无产者运动与妇女问题》等。

(三)工团主义者大杉荣(1885—1923)

工团主义源于法国的一种社会革命运动。当时在法国的工人中，无论在思想上，还是作为社会运动，工团主义均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把法语的工团主义译成日语，就是工会主义。要说工团主义，并不是单纯的工会主义，为了推翻资本家政权，否定依靠政党来采取一切政治行动，主张工人直接行动，也就是说通过大罢工来打倒资本家；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新社会，主张由工会的联合体来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讲，工团主义具有“革命的”无政府主义性质的工会主义的含义。当时在法国，这种倾向很严重。而且，这种思想给类似于法国条件的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各国的工人运动带来深刻影响，同时也波及到英国、美国和日本。

大杉荣和荒烟寒村，不只限于宣传这些思想，还着手建立工会组织。1917年，在他们的影响下，建立了由印刷工人组成的“信友会”。而且，这种思想给许多青年工人带来了不容轻视的影响。直到俄国革命后，列宁主义传到日本，在它被理解、被实践认识到是真正革命的理论过程中，工团主义这种思想才被克服。

大杉荣之所以能接受源于法国的工团主义，是因为他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法语学部，在校时就结识了幸德秋水等人，参加反

对电车加价等社会运动，曾几次被捕。野坂说，大杉荣青年时代是无政府主义者，不久成为工团主义者。1912年参加创办《近代思想》杂志，这是工团主义性质的杂志，但未能坚持很久即被查封。1918年创办《劳动新闻》和《劳动运动》周刊等。宣传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想。大杉荣在俄国革命后，曾支持这个革命，在1920年试图与共产国际接触，同年，他赴上海参加远东社会主义会议，又与山川均和堺利彦一同参加了日本社会主义同盟成立大会。1921年1月第二次发行的《劳动运动》周刊，是他与当时作为共产主义者而著称的近藤荣藏和高津正道等人的合作的成果，刊物上登有大杉翻译的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的文章和伊井敬（近藤荣藏的笔名）的《布尔什维主义研究》等。然而不久，在社会主义同盟内部开始出现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思想斗争，1921年5月，同盟接到政府下达的解散命令，与此同时，论争日趋表面化。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第二次发行的《劳动运动》周刊于同年6月停刊。12月，仅由无政府主义者重新第三次发行《劳动运动》。后来，大杉荣表现出明显的反苏维埃、反共产主义的言行，他从无政府主义者的立场出发，批判了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严厉辱骂山川均和堺利彦。1922年他偷渡巴黎出席国际无政府主义者大会，在巴黎纪念“五一”大会上演讲，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返日后，在关东大地震的混乱中被日本特务警察逮捕，与其妻（伊藤野枝）一同被绞死。

（四）社会活动家幸德秋水（1871—1911）

幸德秋水是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先驱者之一。他于1898年加入社会主义研究会。1901年同片山潜等组织社会民主党。1903年创办《平民新闻》，竭力反对日俄战争。1904年与堺利彦合译《共产党宣言》，登在《平民新闻》上，立刻被禁止发行。1905年被捕入狱。出狱后流亡旧金山，组织平民社旧金山支部，接近美国无政府工团主义分子，开始主张采取直接行动。1911年以谋杀明治

天皇“大逆罪”被绞死，即历史上著名的“大逆事件”。

《风雪的历程》一书对“大逆事件”作了如下介绍和评析。

1911年1月19日的各家报纸，均以大字标题报道了以无政府主义者幸德秋水为主谋者的阴谋暗杀天皇事件这一令人震惊的消息。报道的概要是：以幸德为中心的被告们，阴谋暗杀天皇，秘密制造炸弹，伺机行事，但未发生前即被捕，进行了非公开审判。据说根据刑法第73条，在26名被告中，除两名外，对24名人员在昨日（18日）已判处死刑。而且报纸还详细报道了从阴谋策划到事件发生的整个经过。这条消息震惊全国。

这个事件是从1910年5月在长野县明科町的木材加工厂工作的宫下太吉被松本警察署逮捕开始的。随后，作为宫下太吉的合谋者新村忠雄等被捕，制造炸弹的材料被没收，白铁罐制造者新田融被捕。警方说他们有秘密制作炸弹，计划利用天长节向天皇的马车投弹的嫌疑。最初，事件只不过是这几个人的地方性事件，当局也这样说明。但是政府利用这个事件，秘密策划，阴谋把无政府主义者及其周围人员一网打尽。6月1日，在逮捕幸德秋水的同时，将事件扩大，被检举者、被调查者波及全国。

公审非公开而又迅速地进行，证据调查等仅用不到20天时间即结束，宫下从逮捕到判决仅用7个月的短短时间。下达死刑判决的第二天，半数（12名）人员被减刑为无期徒刑，判决6天后的1月24日，有11名被执行死刑，剩下的1名女性于25日被执行死刑。这是不容分说的异常快速的审判。而且是依据刑法第73条只限于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是造成12名人员死刑、12名无期徒刑、1名被判11年、1名被判8年这一无比残暴的判决。

“大逆事件”的真相，是反动政府在当时想一下子消灭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而捏造的政治审判。

包括幸德秋水在内，无政府主义者否定一切权力，抵制国会和

选举斗争，主张通过个人的恐怖活动和武装暴动推翻现制度，建立没有国家的社会。政府巧妙地抓住了幸德等人的那种漏洞，捏造出暗杀天皇的“阴谋”。

(五)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普及做出贡献的河上肇(1879—1946)

关于河上肇的简历和他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普及做出的贡献，在《风雪的历程》一书中几乎没有提及。而且，在国内的出版物中，对河上肇的简历和思想发展过程的记述也不多。为能较详细地介绍河上肇的思想及其影响，现将日本为纪念河上肇诞辰百周年而出版的专集《河上肇》(1979年9月)摘译如下：

河上肇1879年生于山口县，1902年(22岁)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尔后又在大学院继续研究经济。1904年(24岁)在《史学杂志》第8期上介绍了塞利格曼^①的唯物史观，这是河上肇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第一篇文章。1905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以千山万水楼主人之名，在《读卖新闻》上连续发表《社会主义评论》，博得盛赞。同年12月5日从大学院退学，走进伊藤证信的无我(佛教)苑，直观“至高无上的真理”、“宗教的真理”。1906年1月在《读卖新闻》上发表《人生的归宿》，开始宣传无我思想。2月与伊藤证信对立，离开无我苑，《人生的归宿》就此搁笔，继而成为《读卖新闻》记者。5月在《读卖新闻》上把伊藤学说抨击为“天下之邪说”。1907年退出《读卖新闻》社，同年4月3日创刊《日本经济新志》，提倡保护主义，探求营利与道德的调和。1908年成为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讲师，翌年晋升为副教授。1910年12月出版《时局的变化》，自己承认思想倾向于唯物史观。1913年10月赴欧洲留学，先去德国，后去英国，1914年成为法学博士。1915年2月回国，4月

① 塞利格曼：美国经济学家。

升任为京都大学教授。1916年9月11日至11月26日在《大阪朝日新闻》上发表《贫乏物语》。翌年1月汇集成单行本。由于文章抓住了资本主义矛盾，因此深受好评。1918年，河上肇被7·8月的全国大米骚动所触动，在《大阪朝日新闻》上发表《米价问题之所见》，论述营利经济组织的变革与政治的民主化。1919年1月1日在《大阪朝日新闻》上发表《某医生的独语》，论说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同年创刊个人月刊杂志《社会问题研究》，开始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转向无产阶级经济学家。1920年3月，重新修订《社会问题之管见》（1918年9月第一版），开始远离道德主义。1920年在《社会问题研究》3月号《心的改造与物的改造》上清算社会革命与道德革命两条腿走路的思想。1922年12月出版论文集《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根据列宁的著作探求社会主义革命理论。1923年9月，京都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会成立，河上肇指导其研究。1924年从哲学的基础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这时，他已全面地成为马克思主义者。

关于河上肇为将马克思主义传播和普及到中国做出的贡献，日本花园大学副校长小野信尔教授在该专集的《河上肇与中国革命》一文中写道：

河上肇的著作深受中国革命知识分子的欢迎，即使是日文版的原著，中国的需求量也很大，在将日文版的马克思主义文献翻译介绍到中国当中，河上肇的著作在质和量上都十分突出。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李大钊，是深受河上肇影响的人物。他在早稻田大学留学期间（1913—1916）就爱读河上肇的著作，他是通过河上肇的著作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的。

正如在《贫乏物语》中看到的那样，当时河上肇还仅仅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企图通过改造人心来寻求社会问题的解决。李大钊也与此产生了共鸣。以俄国革命为契机，河上肇迅速接近马克

思主义。在北京大学教授经济学的李大钊，也从河上肇的著作中取得了材料，作为第一个在中国系统地介绍马克思的人，发挥了重要作用。李大钊比河上肇先一步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河上肇也是受学问上的良心和社会上的正义感所支配信仰马克思主义，并走出书斋投身到革命的实践中。李大钊虽然始终未聆听河上肇讲课，但他却一直对河上肇行弟子之礼。

不仅通过文章受到影响，而且有不少中国青年想来京都大学留学，直接得到河上肇的教导。已故周恩来总理也曾渴望见到河上肇先生，但始终未能实现。据说青年周恩来曾贪婪地阅读过1919年1月创刊的河上肇的个人杂志《社会问题研究》。他被军阀政府逮捕后在天津监狱里向伙伴们讲解的“马克思学说、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史”，就是从河上肇的著作中得到的知识。

河上肇在日本被誉为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先驱。在上述专题杂志《河上肇》的“编辑后记”中指出：河上肇的特点在于他以身作则，最认真最诚实地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付诸于行动。正由于他自身具有的诚实与勇气，所以他的作品能震撼工农大众的心，能改变他们的人生，引导他们走上马克思主义道路。

曾 洪 易 其 人

陈 立 明

曾洪易，是王明左倾教条主义在闽浙赣苏区的忠实执行者，如同鄂豫皖苏区的张国焘、湘鄂西苏区的夏曦一样，给闽浙赣苏区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但是，他一生的经历，至今鲜为人知。笔者花费10余年时间多方收集资料，写成此文，供党史界同仁参考。

一、早 期 经 历

曾洪易，又名曾弘毅、曾宏毅、曾鼎，谱名曾广棣。江西省万安县罗塘乡入门港村人。清光绪三十一年（乙巳）农历十二月初二（公元1905年12月27日）出生。父亲曾继渭，早年是个行商，往返奔波于万安、吉安、赣州等地；母亲萧细妹，主持家务。曾洪易8岁发蒙，在家乡初等小学读书。后父亲在万安县城开店经商，他随家到县城，转入天主教开办的教会学校——通化小学就读。12岁考入县立高等小学，至15岁毕业。毕业后，在本县小学教书半年。16岁考入南昌江西省立第一师范读书。这一年为1921年。

在南昌读书期间，曾洪易初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成为南昌一名革命骨干分子。1923年2月，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为南昌早期21名团员之一。1923年10月至12月，担任社会主义青年团南昌地委秘书（委员长为赵醒侬）。1924年3月至5月，担任社会主义青年团南昌地委委员长。同年11月起担任南昌团地委组织委

员。1925年1月，作为南昌团地委的代表，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决定将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曾洪易会后回南昌，于1925年3月起，担任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地委书记（原名委员长）。同年10月，南昌团地委改选时，担任团地委组织部长。

曾洪易不但担任了南昌团地委的重要领导职务，而且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于1923年下半年参加了国共合作初期的国民党，又于1924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是江西早期的共产党员之一。1924年11月，为配合孙中山北上而在全国发起的召开国民会议促成运动中，曾洪易和夏建中、王立生、方志敏、袁觉巷、曾天宇、许嘉宾、刘世英、傅清华等9人被共青团地委派为“国民会议江西促成会”的代表，参加该会工作，并当选为委员。“五卅”风暴兴起后，曾洪易作为共青团南昌地委书记，曾发动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学生积极投入声援活动，使南昌的“五卅”运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1925年10月12日，江西省立第一师范突然张贴布告将曾洪易开除。理由是10月10日晚上曾洪易未经请假外出。为此，南昌团地委书记丁健亚于12日向团中央专门作了书面报告：“中兄大鉴：同志弘毅因受学校摧残，业于本日早为第一师范学校校长开除，开除理由为上礼拜六晚未请假外出。事实则为弘毅为团体运动之一人，暑假前曾力主罢课，为教〔育〕厅长、该校长所恶，近日又因一师开国庆纪念会，弘毅曾登坛演说《生活艺术化、教育艺术化》之不当，触该校长黄光斗之怒，于是藉故开除之，蓄意毅然决然处置矣”^①。可见，所谓未经请假外出，不过是个幌子，实际原因是曾洪易身为南昌团地委书记，在声援“五卅”运动时曾力主南昌各校学

^① 《团南昌地委给中央的报告——关于弘毅被开除问题》（1925年10月12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6），第228页。

生罢课。

二、闽浙赣苏区的“太上皇”

曾洪易被开除后，于1925年11月下旬经党、团中央选送至苏联莫斯科，先入中山大学学习，于1927年8月毕业，后留校当翻译。同年11月再转列宁学院学习。在莫斯科期间，因为同王明都在中山大学的俄文班学习，在列宁学院学习时也同王明在一起，因而与王明相识，并成为王明宗派的人物之一。

1929年4月，曾洪易与王明等人从苏联回国，随即由中共中央派到共青团中央工作，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委员、《列宁青年》杂志编辑。1931年1月，王明通过共产国际代表、原莫斯科中山大学校长米夫的支持取得中共中央的领导权后，给曾洪易带来了飞黄腾达的机会。27岁的曾洪易被王明任命为“中央代表”，于1931年7月以钦差大臣的身份来到赣东北苏区（后发展为闽浙赣苏区）。

赣东北苏区是方志敏、邵式平、黄道等共产党员在大革命失败后，通过多次领导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并与国民党军队几年浴血奋战建立发展起来的。方志敏等土生土长于赣东北地区，在曾洪易进入这个苏区前，已有数年领导革命的成功经验。曾洪易来后，却以“中共中央驻赣东北省代表”的“太上皇”身分，对赣东北苏区所发生的一切横加指责，忠实推行了王明的左倾教条主义路线。其主要方面是：

一、政治上执行左倾教条主义错误。1931年9月，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掌握了大会领导权的曾洪易，对会上通过的组织工作、苏维埃工作、军事工作、青年团工作等许多决议大都亲自修改定稿。这些决议，按照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标准”，指责赣东北苏区党组织不但是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的执行

者，而且是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的发挥者；说赣东北苏区的党组织大多不是从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征服、拉拢、亲族和感情关系相互介绍进来的；说党的基层组织根本不能领导群众，党的组织生活充满着富农意识、官僚主义、悲观、消极、畏缩、动摇等表现和倾向；说赣东北的雇农工会是富农工会；赤卫队、少先队等组织没有成为群众斗争的组织，等等。

二、军事上推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赣东北苏区于1927年冬创建，在方志敏、邵式平等领导下，运用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多次发动的局部性的“围剿”，特别是在1930年11月和1931年3月粉碎了国民党军第一、二两次全面“围剿”，使红军发展到5000人。从1931年7月第三次反“围剿”开始，曾洪易推行左倾盲动主义。在打通中央苏区联系的口号下，曾洪易提出向赣东北苏区西南方向发展和持久围攻敌军堡垒的战略方针，认为中央苏区位于赣东北苏区西南，必须向西南发展即向信江南岸发展；敌军的堡垒必须粉碎，否则就不能战胜敌人。方志敏、邵式平等则主张向敌人力量较薄弱的东北方向发展即属于无堡垒地区的皖、浙、赣三省边界发展、采取游击战争，用扩大苏区多占地方的办法打通赣东北苏区与中央苏区的联系，反对攻打敌军堡垒。曾洪易认为方、邵的主张是在敌军堡垒面前退却逃跑的右倾机会主义，撤掉了邵式平的赣东北省军委主席的职务，由唐在刚接替。在曾洪易的错误指挥下，赣东北苏区的红十军仅在该苏区西南强攻贵溪县夏家岭堡垒时，就伤亡1000余人。国民党军队则依托堡垒逐步向赣东北苏区中心区推进，并一路大肆烧杀抢劫，使赣东北苏区遭受重大损失。在中央苏区早于1931年9月即取得第三次反“围剿”胜利时，赣东北苏区直到1932年3月，仍未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粉碎。根据地大部分被敌人占领，给以后的斗争造成很大困难。

三、组织上推行宗派主义的干部路线。曾洪易到赣东北苏区

后，大搞任人唯亲，顺我者提拔重用，逆我者排挤打击。他到达苏区不久，即在1931年7月22日，在横峰葛源主持召开中共赣东北特委执委扩大会议，以赣东北苏区要开展反富农路线、要改造党、苏维埃政府、红军和共青团为由，首先改组了中共赣东北特委和共青团赣东北特委，将与方志敏、邵式平共同创建了赣东北苏区的党的特委组织部长黄道调任中共闽北分区委书记，而将同他一道到赣东北苏区的聂洪钧接替其职务，牢牢掌握了组织工作大权。曾洪易还将对创建赣东北苏区有重大功劳的特委常委吴先民和执委邹秀峰等排挤出特委执委。9月，又将共青团赣东北特委书记方志纯调任中共信河南岸分区委书记，将同他一道到赣东北苏区的关英接替其职务，把持了共青团的领导大权。11月，曾洪易又以邵式平、吴先民等反对他的“持久围攻堡垒”的战略方针为由，除撤销邵式平的军委会主席改由唐在刚接任外，还撤销了倪宝树的红十军政治委员职务，改由唐在刚接任；撤销吴先民的红十军政治部主任职务，改由倪宝树接任。

四、在肃反运动中大搞扩大化。曾洪易在赣东北苏区提出“肃反是一切工作的中心”，在这一错误口号指导下，赣东北省政治保卫局先后将党中央从上海派来赣东北苏区从事文化工作的潘务行、红十军代理政治委员吴先民、早期地方暴动领袖黄镇中、汪佑春、共青团赣东北省委组织部长汪明、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经济部长兼粮食部长张天松、文化部长叶林、闽浙赣军区政治部主任叶蓉、红十军独立团团长罗英、赣东北红军医院院长邹思孟等以及省以下一大批党、政、军、群组织领导人加以错杀，使赣东北苏区的干部队伍遭受重大损失。

1933年春，曾洪易就任中共闽浙赣省委书记。1934年1月，曾洪易调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离开闽浙赣苏区。同月，中共中央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曾洪

易出席并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6月，曾洪易调离福建省委。7月，由红七军团组成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曾洪易被任命为抗日先遣队的“中央代表”，随军从瑞金出发，一路转战福建、浙江、安徽等省，于11月1日到达闽浙赣苏区的江西德兴县境内。同月，曾洪易调离抗日先遣队，再次担任中共闽浙赣省委书记和闽浙赣军区政治委员，留地方工作。而红七军团则和闽浙赣苏区的红十军组成红十军团，由方志敏、刘畴西、乐少华、聂洪钧、刘英等5人组成军政委员会，继续率领闽浙赣苏区北上抗日。

三、自首 叛 变

曾洪易担任闽浙赣苏区的省委和军区的领导后，在第五次反“围剿”的紧急关头，本应坚定革命信心，领导苏区军民与国民党军队作坚决抵抗。但他在反“围剿”节节失利的情况下却对革命悲观失望。遵照中共中央分局的指示，闽浙赣省委召开会议对曾进行批判，并决定曾洪易停职，其所任职务由省委组织部长关英代理。曾洪易被派往闽浙赣苏区东部边沿浙江省江山县担任区委书记。

曾洪易出发时，率领一支五六个人携带7支驳壳枪组成的小游击队，其中有一两个人担任区委委员，准备到那里去发动群众建立秘密革命据点。但到任不久，曾洪易发现这里地处交通要道，和常山县交界，不容易开展工作，又害怕所携枪支遭受损失，即令这支小游击队返回闽浙赣苏区，他一个人继续留在那里，静待机会再将游击队调来。曾洪易单独在那里住了将近一个月，发现当地党员和群众总共只有三四家人家，又均在公路附近，工作无法开展，携带的钱也快用完，游击队也因闽浙赣苏区已经丧失没有再来，于是曾洪易离开江山到了上海，准备寻找上级党组织。

曾洪易到上海后十余天，未能找到党中央在上海的留守机关。

却在上海四马路碰见了红十军政治委员涂振农。涂告诉他自己是在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失败后到上海寻找党组织的，现在也还未找到。涂还说红十军团政治委员乐少华也到了上海，因找不到上级党组织到处溜达。曾洪易听后十分惊讶。因为不知道涂当前的情况，不敢与之细谈就分手了。

曾洪易在上海寻找不到上级党组织，经济上发生困难，只得给家里写信向哥哥求援。他哥哥寄了 20 元大洋，才使他暂时解决了食宿困难。但家里的接济，不能维持多久。正在这时，他碰见了万安的同学和同乡王立生。王立生在 1924 年至 1927 年曾担任过共青团南昌地委书记等职务，也在省立第一师范读书。1929 年 11 月，中共江西省委被破坏时，担任中共浮梁县委秘书的王立生被捕，并随即叛变当了特务。王立生劝他不要再去寻找上级党组织，最好回家去，并给了一些钱接济曾洪易。但曾洪易考虑到在第五次“围剿”后国民党在江西到处抓捕共产党员，担任过共产党重要领导职务的他一旦被捕是保不住性命的，他没有按照王立生的意见回万安。以后王立生又进一步劝曾洪易到南京去自首，并保证他的人身安全。1935 年 5 月左右，曾洪易在王立生陪同下到了南京，住进了留俄同学招待所。这个招待所是国民党特务机关为一些在苏联留过学，参加了共产党又愿意自首叛变分子而开办的。曾洪易住进这个招待所，即办理了自首手续。据曾洪易交待说：“入所时填有登记表，表上有信仰三民主义，拥护国民党等词句”^①。曾洪易从此成为自首变节的叛徒。

此后，曾洪易在这个招待所每月领取薪水 20 元，用以解决生活开支。约住八九个月后，到 1936 年春，国民党中央党部负责训练工作的王杰夫找曾谈话，要他到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办的军事游击

^① 北京市人民法院《曾洪易案卷》。

训练班去担任军事政治教官,讲授游击战争战术和对敌政策等课程。曾洪易在那里讲了一期,为时一个多月,就因为身体不好经王杰夫同意不再去了。

从训练班回来后,曾洪易由国民党中央党部调到江苏省政府当视察员(当时省政府主席为陈果夫),视察县政和公路。据曾洪易后来交待,这是个“委任级”,每月领取 260 元薪金。从 1936 年到 1937 年干了两年。这期间,1936 年 8 月,曾洪易重新加入了国民党。

四、在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苏联政府积极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先后同中国政府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和《中苏军事互助协定》,派出总兵力为一个大队和配备有侦察、轰炸、驱逐等作战飞机 70 余架的航空志愿队来华参加对日作战。

大批苏联航空志愿队来华参战,他们与中国空军人员的往来,包括相互交谈、飞机的起飞、降落以至苏联人员的食宿等各方面都需要俄语翻译。从 1937 年 12 月起,曾洪易先后被调到国民党航空委员会顾问室所属南京、武汉和西安等地飞机场担任俄语翻译。1938 年曾洪易随国民党党政机关的搬迁到了重庆,继续在国民党航空委员会顾问室担任俄文翻译。半年后(1939 年)又由同事介绍到国民党政府中央教育部教科书编辑委员会当编辑。不到 1 年,又因为生病丢了工作,在重庆闲住了半年。闲住期间,曾洪易生活困难,主要靠在国民党军队担任连长(或排长)、驻防在重庆嘉陵江边一个码头上守趸船的同乡温岳和在重庆卫戍司令部特务团三营四连当排长的同乡刘达尧接济。1942 年,曾洪易经同学卜道明介绍在国民党外事局第二处当俄文翻译。后第二处改名为俄文编辑馆

和军令部二厅编辑室，曾洪易仍任俄文翻译。据曾洪易交待，抗日战争期间苏联军事顾问为帮助中国军队提高对日作战技术，带来大批苏联红军的军事书籍，需要翻译成中文，供国民党军队参考。有时，也翻译一些苏联报刊上登载的介绍苏联的政治、经济方面的文章，供国民党军队参考。

抗日战争胜利后，曾洪易在1946年携带在四川结婚的妻子刘纾予回到家乡。据熟悉他这段情况的人介绍，曾洪易可能是在外面混得不顺利，回来时夫妻二人行李简单，仅用网袋装了几件衣服和日常用品而已。不久，他的妻子见他家里生活困难，就离他而回四川并从此断绝了联系。曾洪易回家后，找到在万安县立中学当校长的同学朱景云，在该校高中部当了一名英语和历史教员，算是解决了生活困难。后又因为活动当县立中学校长未成，再次丢了工作，于1948年至1949年在家赋闲。据曾洪易自己交待，这段时间在家经营农业。也有人说，曾洪易还曾一度在万安县城开过一个“鼎记”诊疗所，给人看病。但因医术平平，就诊的人不多，诊所也就很快关门。

曾洪易从四川回来后，因为从1925年底就离家外出，家乡人对他的过去根本不了解。他只对人说自己一直在外面读书，后来在教育部当过编辑，还学了点医，抗日战争时被国民党拉夫到了重庆，当过军医。抗战胜利就回家来了。大家也都相信他的话，后来，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曾洪易就在几个交情较好的人面前，不无得意地透露了他过去参加过共产党，并在赣东北苏区和方志敏等一道打过游击。

五、被 捕

1949年8月7日，万安县获得解放。在解放军到达万安县前

一两个星期，地方上一些人认为曾洪易过去参加过共产党，主张要他出面维持地方工作，迎接解放军。曾洪易看到万安县国民党县政府已经瘫痪，即出面号召群众送柴送米欢迎解放军，号召商人不要逃避，商店不要关门。解放军入城后，他又动员群众参加会议，并经常和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接头。后来，全县中小学教师在县立中学开会，曾洪易又自动参加会议。有些教师得知他过去参加过共产党，还说他是老党员，应当去找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有的还主张他回到党内，告诉他现在共产党员都有党证，要他去请求补发党证。同年9月，万安县各中小学校开学，万安县立中学由中共万安县委书记、县长刘彦兼校长。曾洪易找刘彦请求安排工作，刘同意曾仍回县中教书，但未令县中为曾办理复职手续，因拿不到薪水，曾仍在家中闲住。后来，刘彦安慰他，说他没有什么问题，除了可担任党内和政府工作外，还可介绍他去当报馆编辑、书店编辑、俄文翻译、中学校长或教员、大学教授、中医医生等，这番话曾一度给曾洪易带来了希望。

此后，搜捕潜藏各地的叛徒的指示下达到江西各县。万安县第一区人民政府贴出通告，要过去那些与共产党有关系的人员向区政府报到。曾洪易如期办理了报到手续后，中共吉安地委即接到省里关于逮捕曾洪易的指示，地委组织部派了一名姓郑的干部来到万安，会同县委组织部和一区（城关区）区委组织部的人员，于1949年12月9日找到在该区第六保居住的曾洪易，以“到吉安教俄文”为由，将他加以诱捕。这时，曾洪易对自己被捕没有半点怀疑。他认为即使不能在县中当教员，但好在吉安也离家不远。只要在吉安有了工作，今后还可随时请假回家。因此，他只带了一点日常所用衣物和过去在家赋闲时翻译的《世界名诗人译诗选》第一、二辑和自己创作的《祖父行》诗稿一本等到了县委。县委对此十分重视，由刘彦亲自陪同（押送）乘船到达吉安。吉安地委也很重视，

由地委组织部长吴青光亲自找曾谈话，了解曾洪易的经历，要曾到南昌去，说省人民政府主席邵式平找曾有话谈。这时，曾洪易还请刘彦写介绍信给邵式平和省委书记陈正人。刘彦对他说：“你去没有什么问题，我可以写”。随后，吴青光亲自携带与曾洪易交谈后写成的曾洪易的一份简历押送曾洪易到达南昌，交省公安厅看管。

曾洪易到省后，即时写出了书面报告，“报告这次来省经过”，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恢复党籍，发给党证，编入党支部组织，分配党的工作；二、因自己身体有病，家有老母幼女需要照顾，请求介绍回万安分配工作；三、万一不行，由万安政府帮助行医。有关人员对此未予答复，并骂他是叛徒。1950年2月省公安厅将曾洪易和另从别县捕获的涂振农、缪庄林等3个叛徒押送至武汉中原区（后改为中南区）公安部关押。六七天后，又由中原区公安部派出7名干警押送北京中央公安部德胜门监狱关押。据中央公安部材料记载，曾洪易等人到京的时间为1950年2月25日。

六、接 受 预 审

曾洪易在北京关押的时间分为两阶段。其中1950年2月至1951年4月为第一阶段，即在中央公安部接受预审阶段。在这一阶段，曾洪易一方面应提审人员的要求写了许多交待材料，另一方面自己也主动写了许多报告。

在曾洪易的交待材料中，主要是关于个人的经历，特别是1934年12月撤销中共闽浙赣省委书记和省军区政治委员后赴江山担任区委书记的情况、赴上海寻找党组织的情况、自首变节后在国民党方面工作的情况以及从重庆回万安后的情况。后来，主要集中在这两个问题上，一是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失败的情况和曾洪易应负的责任；二是抗日战争期间曾洪易担任翻译的情况和问题的

性质。关于前一问题，曾洪易在交待中说，他离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后，先遣队主要由方志敏、刘畴西等人领导，他则担任闽浙赣省委书记和军区政治委员。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是直接受中央军区司令员项英指挥的，闽浙赣省委和军区无权指挥，其失败他不负责任。关于后一问题，他说从事俄文翻译主要是苏联空军顾问为帮助中国军队提高对日作战能力而介绍苏联红军的作战经验的，是对中国的抗日战争有帮助的。

在这些报告中，曾洪易还先后提出一些请求：一、毛遂自荐地请求安排当中国驻苏联的领事，并认为涂振农可任领事馆秘书；二、请求派他到苏联去学习，以便更好地参加国家经济建设；三、请求不要在北京安排工作，因为北京的气候不适宜于自己，即便在北京安排了工作，将来也要请假回家去；四、请求回万安安排工作，因家有80余岁老母和幼女需他照顾；五、请求介绍会见中央负责同志，以便对他的问题有适当的理解和对他的工作的迅速解决；六、请求政府帮助找回1934年在福建失散的结发妻子吴慧英；七、请求公安部给一些钱，因自己有病身体衰弱，以便补充一些营养；八、请求帮助将所携带的《世界名诗人译诗选》和《祖父行》的书稿交书店出版，以便换取一些稿酬；九、请求直接遣送回家，不要再交下级公安部门；十、请求释放回万安从事农业生产，等等。从这些请求可以看出，曾洪易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变节行为的严重性。

曾洪易接受预审时间为一年零两个月。在这段时间，曾洪易因为自己的问题不能很快查清，心情非常忧郁。从他所写的几首诗中可以看出这种心情。如“一年浪迹又春光，桃李翻飞心惆怅，肢体糜烂头破裂，那能割肉再补疮。”“数年蔬菜饭，我骨如柴瘦，妻儿风云散，饮泣望高楼。”“时光等闲浮，人影日消瘦，扑灭大火灾，严禁狗

啃狗骨头。”^①这种忧郁心情还使他一度精神错乱。1950年8月2日公安部预审处一份报告中说：“该犯患有精神病，最近似有发展，不饮不食，精神呈异状。除令医生善加诊治外，特此报告。”

1951年3月，中央公安部预审处对曾洪易提出了初步判刑意见：移送高检署向军管会起诉判处徒刑15年。在呈报中央公安部领导审批时，同年4月4日，副部长杨奇清批示：“判徒刑后留在执行处做翻译工作（可将功折罪）”。与此同时涂振农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七、最 后 判 决

1951年4月5日，曾洪易的案件由公安部移送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继续审查，并于同年6月25日转押北京市公安局管训处看守所。

北京市人民检察署和军法处对曾洪易的问题继续进行审问。其内容主要是对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的失败追究其责任。曾洪易在交待中说：“自去年八月（应为前年八月——引者注）人民解放军到达江西万安时候起直到现在，我曾屡次遇见有人责备我叛党，责备我叛徒，仿佛北上抗日先遣队的失败是我个人的错误。这完全是一种误解。这是我绝对不能承认的。”^②他写出了更为详细的交待材料，说明他离开先遣队后即留在闽浙赣苏区工作，先遣队的一切行动均由中央军区直接指挥，先遣队失败时他早已被撤职。为了使审查部门了解先遣队失败的情况，他继续交待了先遣队领导人的许多问题和先遣队的行动方针等情况。

① 中央公安部《曾洪易案卷》。

② 北京市人民法院《曾洪易案卷》。

1951年随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对曾洪易的罪行的认定进一步升级。这年10月24日，军法处以“曾洪易叛党投敌，积极从事反革命活动，严重地破坏了人民解放事业”为由，将他“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为使这一判决尽早执行，在请求上级批示的《案犯处理批示表》中，还特别写明：“该犯肺病已入三期，相当严重，请提前批示。”与此同时，枪决时准备张贴的“布告”稿也已经写好。布告说：“查被告曾洪易一九三五年叛变革命，历充国民党军委会政治、军事教官，讲授游击战术，为敌训练反动武装，后改充国民党航空委员会、顾问事务处、外事局、军令部等反动机关俄文翻译，积极搜集军事、政治、经济情报，译供蒋匪帮反革命之用。以上罪行，均经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北京市人民检察署及本处侦查审理属实。为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死刑，兹定于一九五一年 月 日签提到庭，验明正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以彰国法。此布。”^①

就在行刑报告批复下达前，曾洪易于1951年11月9日上午6时50分因患严重肺结核病病死狱中，时年47岁。

^① 北京市人民法院《曾洪易案卷》。

胡风致周扬信跋

徐庆全

胡风致周扬的信

《胡风全集》已经出版，关于胡风的资料也已经公布了不少。但是，笔者在本文所引的胡风致周扬的信却是首次披露。这封信写于1952年6月13日，是胡风在上海看到《人民日报》加编者按转载了舒芜的文章后写下的，对研究胡风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现将信转录于下，并结合有关材料稍加说明。

周扬同志：

上次说回京后考虑通知我先来京谈谈，知道您忙，所以等着。

看到了人民日报上舒芜文章前面的“编者按”，提到了我，这明确的断语包括了我，使我觉得更有谈一谈的责任。这里也在整风，但过去的事大家都不知道，无从谈起。先来京谈一谈，如您所说的，关于我的问题，明确一下是否要具体讨论，或者作一个初步讨论。因为，这关涉到十多年的历史情况、政治斗争情况、和一般思想情况，不是简单的话，也不是一两篇文章说得清的。如果不讨论，又不明确一下，像文艺报的做法和这次“编者按”的提法，在领导上，像定案又像悬案，在我自己，也

不知道怎样才好。

再，在京时，曾把暑假中搬家的意思问过乔木同志，他表示了同意，并说房子可以想办法。因为有老小，临时不好处理，本来打算六月左右来京先准备一下。现在先来谈一谈，同时也好把这问题确定。

在京参加整风和这次参加整风，重新学习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由于华东方面的意思，就一两个问题写了一点体会。作为学习笔记，当然说不上成熟的。

乔木同志如已恢复健康，希望能便中转达，并问一问他的意见。

望予回示。

敬礼！

胡 风

六、十三日

解放初期胡风的处境

1951年，批《武训传》的运动进行之时，触及知识分子灵魂的“思想改造运动”又在全国拉开了序幕。这一年的11月17日，全国文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根据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关于改造思想的号召，决定首先在北京进行文艺整风。继北京之后，全国各地于1952年陆续展开了文艺整风。

这次文艺整风的主要目的，用胡乔木在1952年1月5日《人民日报》的文章——《文艺工作者为什么要改造思想》中的话来说：就是要“清除文艺工作中浓厚的小资产阶级倾向”，其内容是重新学习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对胡风来说，文艺整风在触及灵魂的同时，又要不可避免地牵

扯到以往的理论之争。胡风对此也早有预料，故在信中对周扬说，“这关涉到十多年的历史情况、政治斗争情况、和一般思想情况”。

对胡风的理论展开有声势的批判，在解放以前有两次，一次是1945年在重庆，一次是1948年在香港。对于前一次批判，据何其芳说，批判者认为，胡风问题的要害是“对于毛泽东的文艺方向的反对”^①。而后一次批判的发动，据楼适夷回忆，邵荃麟曾告诉他，原因是“全国快要解放了，今天文艺界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协力十分重要，可胡风还搞自己一套”^②，可见问题还是“对党的态度”，即是否服从党的领导。在楼适夷看来，邵荃麟正是作为党的代表来批评、引导他们的。所以，香港《大众文艺丛刊》发动的批判，一开始即旗帜鲜明地亮出“底牌”：“他们（按：即批判者所说的‘主观论者’，又称‘胡风小集团’）处处以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文艺思想者自居”，实际上是在“曲解”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文艺思想，因此，“我们不能不予以纠正”^③。

虽然这两次批判的主持者，都是代表党的文艺政策的人，但是，一直对自己的理论执著自信的胡风，并没有被说服。在后一次批判中，胡风甚至还写出了《论现实主义的路》一书，以愤怒的情绪进行了答辩。

由于胡风的执著与自信，这两场批判并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这一段历史纠葛，不可避免地被带进了新中国。

1949年11月，何其芳在《关于现实主义》一书的序中的注文里，点了胡风的名，并将胡风的“主观战斗精神”的文艺思想，界定为小资产阶级文艺理论。1950年4月13日，胡风在论文集《为了

① 何其芳：《〈关于现实主义〉序》，《何其芳文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01页。

② 楼适夷：《记胡风》，见《我与胡风》，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③ 《胡风诗全编》，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明天》的“校后附记”里，也采取何其芳的手法，在注文里点了何其芳，并对自己的文艺思想进行了争辩、解释。

何其芳与胡风重开的这一场笔战，在随后而来的文艺界整风运动中，又一次引发了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新一轮的批判与清算。胡风回忆说：

一、1952年2月，得到了暑假搬家的允许回上海。……这时候就听到了传闻，说文艺上将有一次大论争，中央宣传部文艺处正在研究我的全部文章。当时觉得，研究我的文章，那是平常的事情，但对于所说的大论争不大明了，更没有意识到是对我的。

……

二、4月初，看到了《文艺报通讯员内部通报》(15号和16号)。检查以后，觉得问题不好处理，觉得用这样不妥当的做法会发生很大的困难的。当时给彭冰山(即彭柏山——引者)同志看过，他看了说内容说不上什么，并说周扬同志要路过上海，那时候谈一谈看。同时看到了《胡风文艺思想研究资料》的小册子。没有出版年月和出版处的。

三、在上海和我谈话中，周扬同志斥责我是“抽象地看党”，严厉地斥责我是个人英雄主义，说我把党员作家批评“尽”了，但又指责我和重庆的“才子集团”(指乔冠华等同志)的亲密关系。不过，他的意思是说回北京商量一下，或者约我到北京谈一谈。^①

胡风给周扬的信中所说的“回京后考虑先通知我来京谈一次”，即是指的这次谈话。

在等待周扬的“通知”的时候，时任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的彭柏山，对胡风的问题十分关切，不希望胡风因理论的争论而成为众矢之的，劝胡风对自己的理论作一些检讨。彭与胡风在20世纪30

^① 《胡风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77—279页。

年代初就保持友谊，胡风曾多次发表过彭的作品，并撰文给予高度评价。1952年恰是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10周年，彭便建议胡风“写一篇关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文章，表示一下态度，借此把问题了结一下”。胡风虽然认为“写了也不会发表，更不会了结问题”，但还是遵嘱写出了《学习，为了实践》一文。

文章写好后，彭柏山正要到北京来，胡风便将此文托彭交给周扬，并写下了上引的那封信。

舒芜文章的发表和胡风的北京之行

在胡风构思《学习，为了实践》一文的时候，远在广西南宁的一所中学工作的舒芜，也在赶写一篇学习《讲话》的体会文章，这篇题为《从头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文章，被认为是舒芜对胡风“反戈一击”的开始。追溯一下舒芜与胡风的关系，人们可以想象，舒芜在落笔时其心情肯定相当复杂。

舒芜和胡风的交往始于40年代的重庆。当时，以两人的岁数和身分而言，并无论及交情的可能，但是，舒芜以其才华横溢的文章促成了这个机会。1944年，舒芜高中肄业后，即专注于哲学的研究，并逐渐显露出才华。舒芜与胡风的好友路翎认识后，经路翎介绍，又认识了胡风。在此后短短一段时间里，经胡风之手，舒芜发表了《论主观》、《论存在》、《论因果》、《论中庸》等一系列文章，并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这些文章的发表，使舒芜与胡风、路翎也有了密切的交往。他们之间信函往来不断，相互信任，引为知己。虽然《论主观》一文在重庆遭到了批判，但也没有冲淡他们之间的这种友情。即使到了1950年，舒芜还在给路翎的信中写道：“试看今之官们，都是不动笔的，或是十几年前动过笔的，何其可笑！”字里行间，听

得见对朋友诚挚的心跳。

然而，在舒芜这篇《从头学习（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文章里，舒芜点了路翎的名字，对此前《人民日报》发表的批判路翎小说的文章的观点，表示了热切的拥护。而对胡风，虽然没有点名，但是，文章中所表露的观点，事实上已经表明了他与胡风等人划清界限的想法。因此，在文末，舒芜这样写道：

我想，从今天起，从头开始，再来学习，还是来得及的。并且，我希望路翎和其他几个人，也要赶快投身入群众的实际斗争中，第一步为自己创造理解这个文件的起码条件，进一步掌握这个武器。

1952年5月25日，这篇文章在中南地区的机关报《长江日报》发表了。6月8日，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加编者按进行了转载。这个编者按写道：

本文原载5月25日《长江日报》。作者在这里所提到的他的论文《论主观》，于1945年发表在重庆的一个文艺刊物《希望》上。这个刊物是以胡风为首的一个文艺上的小集团办的。他们在文艺创作上，片面地夸大“主观精神”的作用，追求所谓“生命力的扩张”，而实际上否认了革命实践和思想改造的意义。这是一种实质上属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文艺思想。舒芜的《论主观》就是鼓吹这种文艺思想的论文之一。下面发表的这篇文章表现舒芜对于他过去的错误观点已提出了批评，这是值得欢迎的。

据林默涵回忆，这个编者按出自胡乔木的手笔。由于编者按中首次提出了以胡风为首的小集团的概念，并对批判胡风定下了基调，所以引起了在上海的胡风的愤怒与惶惑。他在给周扬的信中所说的“在领导上，像定案又像悬案，在我自己，也不知道怎样才好”的话，即是这种心情的体现。

周扬接到胡风的信和《学习，为了实践》一文后，给胡风回了一封信。胡风回忆说：

周扬同志回信，说我文章没有自我批评，不宜发表（后来在会上他说我不该“大骂”了一通公式主义），但叫我到北京来讨论文艺思想问题。我开始再检查我的几本小册子。^①

7月19日，胡风来到了北京。在北京期间，虽然周扬和林默涵等人都与之谈过话，但是，胡风的耿直和当时的形势，这种谈话已无任何结果了。胡风回忆说：

到北京后到开会前，见到过周扬同志两次，每次大约十多分钟。他的态度很严厉。关于我本人的，主要思想有几点：（一）我反对了党员底意见，但党是代表群众的，党内人底意见总要对些。又说社会民主党最危险，这是五零年三月他向干部作的报告中已经提出过的。（二）舒芜是进步了（他说不是投机取巧），舒芜说的“几个人”，实际上是指我。（三）我说的话九十九句对，但如果有一句在致命的地方错了，那就全部皆推翻了。（四）他觉得过去的事不必谈，但还有几个人受我的影响，所以，要舒芜和受我影响的青年来出席，也要茅盾来出席，大会小会轮流地开。（五）要我主动地检讨，少说或不说优点，只说缺点。（六）要打掉我的架子。……我已是罪人的身份，什么都不能说了。这以后，他说工作忙，由林默涵同志多和我谈。^②

9月25日，《文艺报》发表了舒芜的《致路翎的公开信》。在此期间，《文艺报》继续动员读者批判胡风及其“小集团”，《人民日报》“文艺组”也向全国通讯员发出了“积极参加文艺界对胡风文艺思想批判”的号召。一场对胡风的批判已在全国拉开了帷幕。

1952年这次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实际上是后来对胡风集团展开大规模批判的序幕。到了1955年5月，舒芜交出与胡风的

① 《胡风自传》，第280页。

② 《胡风自传》，第280—281页。

通信，经整理后送毛泽东，被冠以《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发表，“胡风反革命集团”冤案酿成，胡风随之身陷囹圄，失去了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手了同素。先說原子是甚麼。因為有生有死。所以不好留理。
在未打第。又曰。左在未。先打一掌。右在先。再打一掌。同
脚出時。才進向後。被定。

在高处，如舞台上和走廊等处，都写上了，在正房文
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由徐悲鸿之前的文章，被一而再的
扯空了一点诗会，你为学古年纪，当然该不上成熟的一句。
高木因七月已快活过来了，布纹便开始连坐到一向
他的事上。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三

周易同卷二

上次強回「正月考叢書」的我先來烹調過，顏色淡雅，可以穿着。
到今年正月上課時，前兩次的「編著」都和了我，這
明確的斷語已經令我懷戒，我應該更有幾一橫的責任。這種心
在當初，這些事大家都不知道，然後強也。先來烹調一誤，
此誤到強好，關於我們的問題，明確一下是否要失掉材料或有
你一年却來討論。因為，這個陳列了多多年的情況，以
及許多情況，和一些思想情況，不是時間的統一，也不是一個答
文，要說得清楚，如果不能化之不明確一下，像立學、哲的做
法和進步一樣，你可以在後面的錄音上，像空空子一樣，不
穿著，只穿著自己，也不知道自己。

再，在這時，當他寫錄中被認為是過高不可取，他表